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古尔纳拉·伊斯卡科瓦女士(吉尔吉斯斯坦)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第一部分：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7
一. 决议		
18/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7
18/2.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10
18/3. 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 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会		12
18/4.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12
18/5. 人权与国际团结		16
18/6.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9
18/7.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24
18/8. 人权与土著人民		27
18/9. 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30
18/10.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30
18/11.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 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2
18/12. 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34
18/13.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38
18/1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40
18/15.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41
18/16.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43
18/17. 向南苏丹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4
18/1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45
18/19.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7
18/20. 关于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 打击仇外、歧视和不容忍现象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48
18/21. 移徙者的人权		50
18/22. 人权与气候变化		53

18/2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认识、了解和实施 《世界人权宣言》	55
18/24.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57
18/25.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58
18/26.	发展权	62
18/27.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 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的全球呼吁	64
18/28.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66
二.	决定	
1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比利时	68
1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丹麦	68
1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帕劳	69
1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索马里	69
1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舌尔	70
1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所罗门群岛	70
1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拉脱维亚	71
1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拉利昂	71
1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加坡	72
1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里南	72
1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希腊	73
1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摩亚	73
1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74
18/114.	A.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丹	74
18/114.	B.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苏丹	74
18/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匈牙利	75
18/116.	恐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布亚新几内亚	75
18/117.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76
18/118.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76
18/119.	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问题小组讨论会	77

18/120.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78
18/121. 关于咨询委员会的周期的程序性决定	79
三. 主席声明	80
PRST/18/1 向海地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80
PRST/18/2	80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1-745 81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1-26 8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 81
B. 出席情况	4 81
C. 议程和工作方案	5 81
D. 会议和文件	6-11 81
E. 来宾	12-16 82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7-21 82
G.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22 83
H. 通过届会报告	23-26 8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 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27-40 83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27-28 83
B. 也门人权问题互动对话	29-33 84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34-35 85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36-40 85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1-185 86
A.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41-45 86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46-71 86
C. 小组讨论会	72-93 90
D.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94-95 93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96-185 94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186-208	104
A.	关于国家状况的互动对话	186-199	104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200-204	106
C.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05-208	106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209-219	108
A.	申诉程序	209-210	108
B.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专家机制	211-212	108
C.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213	108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14-219	109
六.	普遍定期审议	220-676	110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221-659	110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660	170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661-676	170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677-678	173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679-688	174
A.	关于纳入性别平等观的小组讨论	679-683	174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684	174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685-688	175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相关的不容忍 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689-714	176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689-693	176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694-695	176
C.	关于容忍与和解的小组讨论	696-700	177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01-714	178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15-760	180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715-722	180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723-725	181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26-760	181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185
二. 议程	190
三. 为第十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191
四.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11

第一部分：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一. 决议

18/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又回顾 2011 年 7 月 27 日大会举行了题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全体会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和一些后续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宣言和方案的相关规定，特别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水资源开发管理行动计划》、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1996 年 6 月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宣布“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 至 2015 年)的第 58/217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增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与倡议，其中包括 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次亚洲—太平洋最高级水事会议通过的“别府通报”、2008 年第三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2009 年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以及 2011 年第四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科伦坡宣言》，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商定的目标，到 2015 年将无法得到或担负不起安全饮用水及无条件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回顾 2011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第 64/24 号决议，其中促请成员国除其他事项外，“确保国家卫生战略促进实现与水 and 卫生设施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同时努力支持逐步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使每个人不受歧视地享有供个人和家庭用途的充足、安全、可接受的、可及和负担得起的水和卫生设施超过”；

深切关注大约有 8.84 亿人得不到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0 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所界定的改良水源，超过 26 亿人不享有该报告所界定的基本卫生设施，并且震惊地注意到，与水 and 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造成大约 150 万个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 4.43 亿人/日的课时损失，

申明需要侧重于从当地和国家角度审议这一问题，撇开国际水道法问题和所有跨界用水问题，

1. 欣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承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人权理事会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联；

2. 又欢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其中包括在收集良好做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她的专题报告和良好做法汇编所涉各区域的相关及感兴趣的行动者进行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她所进行的国别访问；

3. 赞赏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年度报告，¹ 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她在国家和地方规划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所提出的建议和所作的说明；

4. 欢迎提交了有关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良好做法汇编，² 在这一汇编内，特别报告员特别强调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的实际解决办法；

5.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并必须采取步骤，在全国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程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通过所有适当的手段，尤其可在落实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全面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6. 又重申正如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强调的那样，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增进和保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工具，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¹ A/HRC/18/33。

² A/HRC/18/33/Add.1。

7. 吁请各国：

(a) 根据供给、质量、可接受、无障碍和可负担的标准，继续监督和定期分析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落实状况；

(b) 评估现有的供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政策、方案和活动，适当考虑废水管理、包括废水处理和再使用问题，并监督为提高充分可获性所调拨的资源，以及查明行为者及其能力；

(c) 制定全面的计划与战略，包括界定所有供水和卫生设施部门行为者的责任，以逐步全面落实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或酌情再次审查和修订这些计划与战略，以确保其符合各项人权标准与原则；

(d) 评估现有的立法与政策框架是否完全符合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取消、修正或调整这一框架，以使其符合人权标准与原则；

(e) 确保完全透明地监督与评估供水和卫生设施部门实施各项行动计划、项目和方案的情况，并且确保所有有关人民和社区，尤其是处于不利地位、处于边缘化和脆弱状态的人们能够自由、有效、有意义地和不受歧视地参与，包括参与规划进程；

(f) 为实现普遍提供服务，制定近期内可达到的获取目标，首先达到向每个人提供基本服务的水准，再改善已获得服务者的服务水平；

(g) 根据各项人权标准制定各项指标，包括分类数据，³ 用以监督进展情况并查明需要改正的缺点和将会遇到的挑战；

(h) 确保最大程度地提供现有资源以实施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供水和卫生设施系统是可持续的，向每个人提供的服务是可担负得起的，与此同时确保所调拨的资源并不限于基础设施，并且还包括为监管活动、运作与维护、体制与管理机构以及提高能力等结构性措施提供资源；

(i) 为了确保所有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尊重和保护各项人权，不导致侵犯人权或滥用人权的行为，规定一项监管框架；如果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分散提供，则设立以人权为标准的国家一级最低标准，以确保协调一致和在全国范围内遵守人权；

(j) 规定一个具有充分监督机制和法律补救的问责制框架，包括采取措施克服诉诸司法和其他问责制机制方面的障碍，克服对法律、人权以及伸张这些人权的机会不了解的状况；

8. 请各缔约国继续在各个级别，包括在最高级别，在即将来临的各国、区域和国际举措中，特别在 2011 年 10 月在印度孟买举行的供水与卫生合作理事

³ 见 A/65/254, 第 22 至 48 段和第 53 至 60 段。

会全球环境与卫生论坛以及 2012 年 3 月在法国马赛举行的第六届世界水论坛上促进全面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9.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如期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促请发展伙伴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10.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应答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现有资料；

1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便利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9 月 28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与人权的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8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7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包括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所载的行动纲领十五年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5 号决议及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包括 2000 年《千年宣言》⁴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所载的目标和承诺，

欣见最近采取的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有关的举措，包括秘书长的“促进妇女儿童健康权全球战略”，以及为此建立的妇女和儿童健康信

⁴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息和问责委员会，并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履行承诺、衡量结果”包含了采用基于人权的方式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的建议，

又欣见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承诺：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并特别重申，大会在该成果文件中对令人震惊的全球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深表关切，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及改善孕产妇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进展缓慢表示严重关切，并承诺加快进度，实现改善孕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和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

1.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编写的关于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良好和有效做法的分析汇编材料，⁶ 并注意到上述汇编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编写的专题研究报告⁷ 对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所作的贡献，

2. 认识到，正如上述专题研究报告和分析汇编材料所显示的那样，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是以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性、不歧视和国际合作等原则为基础的；

3. 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各级采取行动，消除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相互关联的根源，如贫穷、营养不良、有害习俗、缺乏方便适宜的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以及两性不平等，特别要重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4. 重申人权理事会应当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对人权工作的切实协调和融入主流；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召开一次专家讲习班，同样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以编写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执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简明技术指南；

6.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技术指南；

7. 决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9 月 28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⁶ A/HRC/18/27。

⁷ A/HRC/14/39。

18/3

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通过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 2012 年将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申明这次周年纪念是一次重要的机会，以反思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问题以及在执行《宣言》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

1. 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上述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各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构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4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1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

又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利用雇佣军，并且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在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诸项原则方面所载录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感到震惊和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深感关切的是，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并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良影响，

感到极其震惊和关切的是，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出现了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的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都带来了威胁，

回顾 2007 至 2010 年在所有五大区域举行了区域协商会议，与会方在会上指出，由于雇佣军或雇佣军活动而出现的若干新的挑战 and 趋势，以及在每个区域注册、开展活动或征募人员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作用，人权的享有和行使日益受到阻碍，并表示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上述协商会议的举行提供支持，

确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以获得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对和平、安全和民族自决构成威胁，并妨碍各民族享有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以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籍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严防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采取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文禁止此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采取行动破坏依宪法成立的政权的稳定；

5. 鼓励所有从私营公司引进军事援助、军事顾问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创建登记和注册上述私营公司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以确保引进上述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既不会阻碍输入国享有人权，也不会在该国侵犯人权；

6.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尤其在军事冲突中运作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并指出少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因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到追究；

7.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8. 欢迎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受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到访，又有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培训和转运雇佣军；

9. 请各国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均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10. 谴责在世界各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带来的威胁，并强调工作组必须探明雇佣军及其相关活动的根源、起因与政治动机；

11.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被告提出的司法起诉，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2. 感谢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并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⁸

13. 注意到关于审议可否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纪要，对各位专家、包括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成员作为上述会议的专家顾问出席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和其他各位专家继续出席会议；

14. 建议所有成员国，包括面临上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契约国、运作国、东道国或本国国民被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佣的国家，参考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为关于审议可否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献计献策；

15. 请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⁹中推出的关于雇佣军新法律定义的提案，继续推进各位前任任务负责人为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所做的工作；

⁸ A/HRC/18/32。

⁹ 见 E/CN.4/2004/15。

16. 再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的活动以及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其他军事和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民族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且在接到请求的情况下在必要时向受这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7. 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包括政府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的情况；

18. 又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和找出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19. 促请所有各国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

20.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满足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21.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相关行动方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2. 决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1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瑞士]

18/5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9 号、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3 号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118 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其最近的报告，¹⁰

强调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展开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该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作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方式和便利，推动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尽最大能力单独采取步骤，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通过立法措施，逐渐达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的充分实现，

确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这种差距，

表示关切的是，全球化进程和经济相互依存性所产生的巨大惠益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而且有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以及弱小经济体日益被排除在这些惠益之外，

深表关切的是，最近几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的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影响之日益严重，对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脆弱的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不良后果，

¹⁰ A/HRC/15/32。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确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又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的工作需要在社会责任感和国际团结的基础上采取更加开明的做法、思维方式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采取新的前进步骤，以便通过进一步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的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建立代际之间的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生息，

确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他们对于后代人的责任，确保今世后代都能生活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规定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遭受不利影响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申明国际团结并不限于国际援助和合作、救助、慈善工作或者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团结是一项包括国际关系(尤其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可持续性、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以及平等分配惠益和负担在内的更为广泛的概念和原则；

3. 表示决心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过去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促请国际社会考虑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援助，推动创造有利于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条件；

5.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团结和合作，将之作为一个重要手段，帮助克服目前经济、金融和气候危机造成的不良影响，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不良影响；

6.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而且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7. 申明由于全球和世界各国所面临的挑战十分严峻，天灾人祸接二连三地发生，而且贫困和不平等问题日趋严重，因此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理想的团结应当是预防性的，而不是仅仅对已经造成的不可逆转的巨大损失作出反应；理想的团结必须同时处理天灾和人祸；

8. 确认有大量的事例表明，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民间社会、全球性社会运动乃至无数怀有善意的人们都向他人伸出了援助之手；

9. 又确认与团结这一基本价值有密切关联的所谓的“第三代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渐进发展，以便能够应付在这个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时所面临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0.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的权利作为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她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她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她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独立专家的报告的说明，¹¹ 并对没有提交人权理事会第 15/13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报告表示遗憾；

12. 又注意到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工作计划，并请独立专家继续查明准备开展工作的领域、可以构成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准则以及良好做法，以便阐明今后在有关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发展情况；

13. 请独立专家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克服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妨碍落实这项权利的障碍，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4. 又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书面材料；

15.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所设立的起草小组为审议这个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并再次请咨询委员会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为推动编写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和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出意见，以便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于 2012 年举办一次讲习班，以便除其他外，就国际团结的性别影响、国际团结权的影响、国际团结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交换意见；讲习班的参与者应当包括：所有有关国家的代表、独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处理这个问题的委员以及民间社会；

17.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讲习班讨论情况的概要；

¹¹ A/HRC/18/34。

18. 又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毛里塔尼亚]

18/6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3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5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而且全体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强化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着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结合造成的，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

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资金和技术，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政策与措施，这些政策与措施应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聆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宣告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并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4.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所表现的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并重申通过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而需要的援助，同时促进履行在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0.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1. 又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2. 还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3.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4. 决定设置一个新的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特别程序任务，为期三年，任务包括：

(a) 查明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能面临的障碍，并就这方面可采取的行动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

(b) 查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在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方面的最佳做法；

(c) 提高对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重要性的认识；

(d) 与各国合作，以便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通过旨在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措施，通过具体建议，包括在这方面举行分区域和区域磋商，加强在这方面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e) 在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代表最广泛利益和经验的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调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各司其职，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包括出席和跟踪有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

(f) 将公平性别观和残疾人观点纳入其工作；

(g) 分别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它们提出报告；

(h) 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该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7.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首次报告；

18.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9.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1. 决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2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秘鲁]

18/7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¹² 以及这些原则的更新版本，¹³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的第 60/147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2005/70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21 日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第 2005/81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了解真相权的第 2005/6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12/11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了解真相权的第 2/105 号决定和 2007 年 3 月 23 日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4/102 号决定，

回顾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公约序言重申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报告，¹⁴ 包括其中的相关建议，以及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¹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国家合作，并应它们的请求，积极参与援助各国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确认寻求真理、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程序将负责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¹² 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

¹³ E/CN.4/2005/102/Add.1。

¹⁴ S/2004/616。

¹⁵ A/61/636-S/2006/980。

强调在制订和执行关于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必须考虑到每一局势的具体情况，以防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决策和社会包容，促进和解，

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办法，充分整合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以便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保安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1. 决定任命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其任务包括：

(a) 应请求，协助提供与本任务有关问题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b) 收集有关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国家情况信息，包括法规框架、国家做法和经验，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机制，并研究趋势、动态和挑战，就此提出建议；

(c) 查明、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找出潜在的额外因素，以提出改善和加强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方式方法；

(d) 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开展定期对话与合作；

(e) 在制定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提出有关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的建议；

(f) 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参考它们的意见，研究解决与其任务有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g) 进行国别访问，并迅速回应有关国家的访问邀请；

(h) 参与和推动相关国际会议和活动，以促进以系统一致的方式对待与本任务有关的问题；

(i) 提高对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须采用系统一致的方式的认识，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j)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

(k)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受害者为中心；

(l)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密切协调，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2.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答应其访问有关国家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4.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8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7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3 号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7 号决议，

铭记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中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忆及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欢迎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扩大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

确认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以及为其社区、地方和个人取名并保有这些名字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又确认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关于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¹⁶ 强调指出，教育是促进保留土著文化的重要方式，

还确认需要找出方式和方法，促进获得承认的土著人民代表在联合国系统内参与对影响自身的问题的讨论，因为他们并不一定组成非政府组织，

¹⁶ A/HRC/12/33。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问题的报告，¹⁷ 并请高级专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说明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发展情况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充分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各项活动以及落实《宣言》的后续工作；

2. 又欢迎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他去年开展的正式访问，赞赏地注意到他的报告，¹⁸ 并鼓励各国政府答应他的访问请求；

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第四届会议报告；¹⁹

5. 又欢迎专家机制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专门拨出时间讨论过去要求专家机制开展的专题研究最新情况的做法，建议专家机制将这种做法长期化，并鼓励各国继续参与和推动这些讨论；

6. 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合作，并在专家机制已有建议的基础上，考虑酌情启动或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在制订和实施影响土著人民的国家发展战略时将教育列为优先，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

7. 欢迎专家机制完成关于土著人民及其参与决策权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²⁰ 其中列入了各级决策层面良好做法的实例，包括涉及采掘业活动方面的实例，并鼓励有关各方将其作为指导如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实用指南；

8. 请专家机制继续推进已有的研究，包括专家机制最近一份报告中提到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9. 又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0. 还请专家机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一次问卷调查，征求各国对于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

11. 欢迎大会通过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以便交流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观点和最佳做法，包括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并

¹⁷ A/HRC/18/26。

¹⁸ A/HRC/18/35。

¹⁹ A/HRC/18/43。

²⁰ A/HRC/18/42。

强调大会主席必须与会员国及土著人民代表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以便确定会议的方式，包括土著人民参与该大会的方式；

12. 又欢迎为此开展的筹备工作进程，并请专家机制依照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讨论即将召开的世界大会，并与其他涉及土著人民问题的相关机制共同推动探索会议的方式，包括土著人民参与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的方式；

13. 请秘书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律事务厅以及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合作，考虑到获得承认的土著人民代表并不一定组成非政府组织，就促进他们在联合国参与对影响自身的问题的讨论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如何安排这种参与的问题编写一份详细的文件，文件应吸收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各机构活动的规则(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联合国各机构活动的规则(包括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号第 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并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4. 决定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小组讨论，据此，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就土著人民诉诸司法问题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讨论；

15. 欢迎依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解决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发展和加强自身切实发挥这种作用的能力，包括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发展和加强自身的能力，为此欢迎高专办和国家人权机构主动为这些机构拟订一份业务指南，以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并鼓励在指南完成后尽可能予以广泛传播；

16.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与协调，请他们继续以协调方式完成任务，为此欢迎他们为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作的持久努力；

17.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条约机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为此鼓励切实落实已获接受的普通普遍定期审议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并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对此问题的建议；

18.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同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欢迎各国加强对该宣言的支持；

19. 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四周年，并鼓励已认可该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酌情与土著人民开展磋商与合作，努力实现该宣言的各项目标；

20. 又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建立，并鼓励伙伴关系通过筹集资源履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的任务，同时与各国、土著人民、人权理事会各个机制、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各国人权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和协调；

21. 决定今后某届会议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9

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11 年 2 月 25 日 S-15/1 号决议第 14 段，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3 月 1 日第 65/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暂时取消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1. 欢迎利比亚承诺恪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并与相关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 S-15/1 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合作；

2. 建议大会本届会议解除暂时取消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的决定。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劫持人质问题、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和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116 号决定及 2006 年 11 月 13 日 PRST/1/2 号主席声明，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强调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并重申联合国致力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963(2010)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决议，

强调批准所有有关国际反恐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尤其重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的四个支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日益增多，对落实和享有人权产生了不良影响，

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1963(2010)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的享有、所有会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构成重大威胁，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而且这一威胁已蔓延到更多地方，世界上不同区域的恐怖行为正在增加，并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的，

1. 确认有必要思考人权问题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召开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采取行动处理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方面的人权问题；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小组议事情况的摘要；²¹
4. 重申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在何处发生，无论由何人所为，都是旨在摧毁人权的严重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辩护的理由；
5. 确认恐怖分子集团劫持人质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挑战，不仅对人质的人权保护、而且也对受到这种祸害影响的区域各国的当地社区人民人权的保护和享有产生了不利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和发展方面的影响，并表示关切的是，为谋求人质释放而采取的行动或措施可能加剧这种不利影响；

²¹ A/HRC/18/29。

6. 请咨询委员会就上文第 5 段中所述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增进了解 and 认识，尤其注意这一问题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在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作用；

7. 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酌情考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已经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避免重复它们的工作，从而严格遵守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规定；

8. 请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这项研究的临时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5 号决议，

申明跨界和国内运输和倾倒危险物质及废料可对充分享受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又申明在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包括在其制造、分配、使用和最后处置过程中，对其管理的方法可能对充分享受人权产生不利的影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确认不得重复联合国在《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下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全面确保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

1. 注意到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履行任务所开展的工作；

2. 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三年，并改名为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不当管理和处置对享受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全面资料，其中可能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

(a) 有关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在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方面的人权问题；

(b) 与管理及处置危险物质及废料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c) 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d) 废料回收方案、将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一国迁往另一国及其新的趋势、包括电子废料和拆船活动所涉人权问题；

(e) 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使运输和倾倒危险物质及废料得以进行的问题，以及国际管制机制在实效方面存在欠缺的问题；

4.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密切合作执行任务，以将人权纳入其工作的主流，避免重复；

5. 请特别报告员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拟定一套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后报告之后；

6. 吁请各国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他提供信息或邀请他访问本国；

7.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各国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使它们能够对他收到并在其报告中提到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2

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国际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铭记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²²《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²³《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²⁴《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²⁵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²⁶《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维也纳指南”)、²⁷以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²⁸

欢迎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作为可适当考虑的近期发展，以及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8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

²²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²³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²⁵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

²⁶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

²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²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

铭记理事会决定 2012 年关于儿童权利的全天会议将专门讨论儿童与司法问题，

承认秘书长为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在司法、法治和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和行动部、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它们在提供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援助时进行协调，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各自相关方面的工作，

重申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不存在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强调人人有权诉诸司法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忆及每一国家都应该提供切实的补救框架，来处理有关人权的申诉或侵犯人权行为，

又忆及被剥夺自由者重新融入社会应当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根本目标，以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返回社会时不仅愿意而且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

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在司法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尤其是在自由被剥夺后的具体情况，并特别注意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和青少年自由应只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如果儿童和青少年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确保尽可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又重申在与儿童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或主要照料者(酌情适用)的判决有关的所有涉及儿童的事项中，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重要考虑，

1. 欢迎秘书长就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向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²⁹
2.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全面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
3. 吁请各国竭尽全力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及其他相关机制和程序，并提供充足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并请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考虑到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4. 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的资源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请国际社会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请求给予积极的回应；
5.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部门、警察机关和刑法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社会稳定和法治；
6.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管教人员和警察以及从事司法领域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方面的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培训、多元文化培训、考虑性别因素的培训和儿童权利培训；
7.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法律、程序、政策和做法时，适当注意《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并请相关特别程序负责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其活动中考虑这些规则；
8. 确认必须根据国际法，并铭记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其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每一名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并吁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的原则和规定；
9.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总的法治工作的国家将儿童问题纳入该项工作，并制定和执行一项防止和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观护和恢复性司法，确保遵守剥夺儿童的自由只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尽可能短、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的原则；
10. 鼓励各国促进少年司法部门、不同执法机构、社会福利和教育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推动在少年司法领域采取并更好地运用替代措施；
11. 强调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针对前少年犯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战略的重要性，尤其是通过各种教育方案，使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²⁹ A/HRC/14/34 和 35。

12. 鼓励各国考虑儿童情绪和心智成熟的情况，不要把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一律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绝对最低责任年龄 12 岁，并继续提高最低年龄的建议；

13. 促请各国保证在其法律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或不可能释放的无期徒刑；

14. 吁请各国颁布或修订法律，以确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被视为违法或不受刑罚的行为，如为青少年所做，也不被视为违法且不受刑事，以防止儿童受到污点烙印、伤害和刑事罪行处分；

1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被贩运儿童直接因其被贩运状况而卷入非法活动时，不受刑事处罚。

16. 鼓励各国在重视儿童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司法领域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基础上，收集刑事司法系统内有关儿童的信息，以改善其司法工作；

17.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独立的国家级或国家以下级别的机制，以便监督和保障儿童权利，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的权利，并处理关乎儿童利益的问题；

18. 强调必须更加重视家长坐牢对子女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将于 2011 年举办主题为“囚犯子女的状况”的一般性讨论日；

19.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包括酌情开展法律改革，以防止和应对司法系统内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0. 请各国在提出要求时，受益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规)署、尤其是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便加强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鼓励各国为小组秘书处及其成员提供充足的资源；

21. 吁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特别注意有关在司法工作、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2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3. 赞赏地注意到决定成立一个不限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最佳做法、国内法律和现行国际法、以及联合国现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以便规则反映劳教学和最佳做法方面的最新进展)交流信息，以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今后可采取的步骤，并在这方面请专家组吸取人权高专办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举办一次关于在少年司法系统内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专家磋商会，并提交有关报告；

25. 请高级专员铭记所有适用人权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所有相关人权机制的工作，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人权的分析报告；

2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3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应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通过合作和对话、在预防侵犯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态度，基于同样的立足点，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对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5 号决议，

1. 申明有效的预防措施作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一部分的重要性；

2. 确认国家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的主要责任，这项责任涉及到国家的所有部门；

3. 强调各国应当为防止侵犯人权营造扶持型的有利环境，包括：

(a) 考虑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 (b) 全面执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 (c) 健全良好治理、民主制度、法治和问责制度；
 - (d) 采取政策，确保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 (e) 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不平等和贫困等可能导致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因素；
 - (f) 促进自由和活跃的公民社会；
 - (g) 促进言论自由；
 - (h) 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将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建设成为有力和独立的机构；
 - (i)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 (j) 确保独立和良好运作的司法机关；
 - (k) 反对腐败；
4.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侵犯人权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各国加强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授权和能力，使其能够依照《巴黎原则》切实发挥作用；
5. 承认人权理事会应通过对话和合作等方式，协助各国防止侵犯人权，迅速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关于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研讨会报告，³⁰ 并注意到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7.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防止侵犯人权这一概念并提高对这一概念的认识，以鼓励将这一概念反映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政策和战略中；
8. 确认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和重视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9.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人权理事会各任务负责人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发一个实用的“工具包”，以支持各国和利益攸关方了解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并将该工具包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年9月29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⁰ A/HRC/18/24。

18/1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随后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随后委员会与此相关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要求人权理事会与各地区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无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具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应能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机制合作问题讲习班的报告，³¹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

3. 对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作出区域间努力、设立了独立的常设人权委员会表示赞赏；

4. 请高级专员在 2012 年举办一次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讲习班，评估 2010 年讲习班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而实用的经验召开的专题讨论会，以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采取的新合作形式，请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有关专家、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5.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入上述讲习班的讨论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摘要。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¹ A/HRC/15/56。

18/15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回顾在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达成的承诺，

又回顾 2001 年 9 月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6 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6 号决议，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81 和第 85 段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0 和第 11 段确认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依然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政治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有所抬头，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序言部分第二、第三和第五段除其他外认识到，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确认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如移徙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依然是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施行或煽动的暴力和攻击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重申种族暴力行为不是合法的表达意见，而是非法行为或罪行，由政府和政府当局认可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可能危及民主，

确认言论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和其他的积极政策在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建设多元和包容性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得到政府政策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侵犯了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并可能危及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共处于同一国内的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

2. 又重申得到政府当局纵容的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任何形式的罪行不予惩罚的现象起了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并往往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3. 强调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民主、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的治理，以及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切实预防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本条件；

4. 又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各种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尊重族裔、文化和宗教多样性有助于加强和促进民主及政治参与；

5.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法律和做法，将之视为与民主、透明和负责的治理不相容；

6. 促请各国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容忍和增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此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治理；

7. 又促请各国通过促进多样化，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的文化多样性，并加强民主机构，使之具有更充分的参与性和包容性，避免某些社会阶层被边缘化、遭受排斥和歧视；

8. 强调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在通过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加强民主方面可以而且应该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鼓励各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尊重、团结和宽容，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制定自愿行为守则，载明有关违反守则行为的内部纪律措施，以制止其成员发表和作出助长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公开言论和行动，能有助于打击这种现象；

9. 强调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对移徙者犯下处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罪行，调查此种罪行并惩治罪犯，否则就侵犯和损害或剥夺了受害者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并敦促各国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10. 又强调人权教育和培训是制止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崛起的关键手段，在幼年期采取的教育措施对增进人权和民主价值观至关重要；

11. 强调必须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采用更多的适当的预防措施，强调各国政府、政治领袖、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可在制定此种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它们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渗透进入民主党派的纲领的现象保持警惕；

12. 鼓励各国考虑采用跨学科方法开展新闻、宣传和教育运动，以消除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13. 强调必须充分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这一反种族主义斗争的主要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14. 请人权理事会相关机制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继续特别注意因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在政治界和整个社会抬头而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注意这些行为与民主不相容的问题；

15.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² 及其相关的建议；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6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相关文书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各国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确认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苏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

1. 注意到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³³

2. 赞扬苏丹政府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向独立专家以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提供合作；

3. 又赞扬苏丹政府努力完成《全面和平协定》的实施进程，赞赏苏丹政府发挥真正作用，于 2011 年 1 月 9 日至 15 日在苏丹南部如期举行历史性的自决权全民公决，敦促所有各方继续努力落实《全面和平协定》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表示赞赏苏丹政府立即承认南苏丹国；

5. 欢迎在达尔富尔签署《多哈和平文件》，并敦促尚未签署的团体毫不拖延地加入；

6. 又欢迎苏丹人权咨询理事会继续其在该国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³² A/HRC/18/44。

³³ A/HRC/18/40 和 Add.1。

7. 欢迎苏丹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提交第一份报告，³⁴ 欢迎通过审议结果，³⁵ 也欢迎苏丹政府承诺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并指出，有些建议的落实需要向苏丹政府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8. 关切地注意到南科尔多凡省和青尼罗省的人道主义局势，吁请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立即停止暴力并制止冲突，方便人道主义援助的输送，采取行动在这两个省加强对法治的尊重，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支持苏丹政府在国内所作的努力，以期进一步改善该国人权状况，并回应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

10.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苏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11.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与苏丹政府合作，以确定可协助苏丹履行人权义务的援助领域，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全面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7

向南苏丹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立国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相关人权条约，

重申所有国家均致力于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国家均有义务遵守其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

欢迎南苏丹政府承诺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³⁴ A/HRC/WG.6/11/SDN/1。

³⁵ A/HRC/18/6。

回顾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及其中所载调查结果和建议，

1.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宣布独立后建国；
2. 又欢迎南苏丹政府做出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的承诺，吁请该国政府履行这些承诺；
3. 吁请南苏丹政府加强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合作，并吁请所有各方尽全力防止暴力行为；
4. 鼓励国际社会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该国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南苏丹政府合作，确定和评估援助的领域，并应南苏丹政府请求协助其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6.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并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南苏丹政府的请求，向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尊重人权；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36 次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在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负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旨在便于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的各项规定，

重申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奠定基础的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87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1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行动和方案，

又承认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活动的作用和潜在影响，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如下贡献：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请求，为其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重申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尤其它们其向主管机构提出咨询意见的能力，

1.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2. 强调需要倡导以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来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人权理事会促进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作用，尤其是通过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讨论；

3.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的框架内每年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促进交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技术合作情况；

4. 又决定人权理事会每年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核准讨论的主题与工作方式，将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举行的第一次讨论的主题是：“交流最佳做法，促进技术合作：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铺平道路”；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相关特别程序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其中酌情包括参加具备最佳做法、建设性参与和对实地积极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各方，确保它们参与讨论；

6.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年度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信息，鼓励该办事处根据有关国家提出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请求，通过其报告和网站，向公众公布以下信息：

(a) 该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b) 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各国对该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技术援助的长期需要；

(c) 需要更多资源的技术援助领域；

7. 请高级专员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项目 10 下概述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尤其是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成功案例、最佳做法和挑战；

8. 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起，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董事会全面工作报告，并鼓励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的其他基金董事会主席在同一届会议上通报有关情况；

9.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酌情用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作为平台，尤其是针对根据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信息，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与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它们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面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10. 强调在人权理事会举行的关于促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讨论应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它们同意的基础上，考虑到它们的需要，以便对实地产生具体影响，而提供技术援助应由有关国家提出请求；

11. 鼓励需要援助的各国考虑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驻国家和区域一级代表机构请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有关代表机构答应此类请求；

12. 强调应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协调，并鼓励该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有关国家就国家一级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定期交流信息；

13. 鼓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各国的互动中，就对最佳做法的认识以及在其各自任务领域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可能性交流信息；

14. 要求为联合国相关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些基金包括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和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并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为这些基金捐款。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9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与也门政府开展了广泛的协商和讨论，赞扬该国政府在接待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6 日应也门政府的邀请访问也门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特派团时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并根据载于该特派团的报告³⁶ 所载建议以及该国政府对上述报告和建议所提的意见，及该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赴也门评估团的报告³⁶ 以及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互动对话，加上也门政府所作的发言、所提的看法和意见；

2. 吁请也门政府和其他各方注意到该国政府在互动对话期间的反应和该国的正式答复、对报告的意见以及该国与联合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的意愿，采纳高级专员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3. 注意到也门政府宣布，也门政府将通过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并经与各政党协商，对可信的、有记录的侵犯人权指控展开符合国际标准的透明和独立的调查；

4. 吁请所有各方对上述调查进行合作；

5. 谴责也门所有各方侵犯人权的行为；

6. 重申也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与义务；

7. 吁请所有各方开展谈判，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的基础上，商讨一个由也门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有序的政治过渡进程；

8. 吁请也门政府和高级专员设置一个在人权领域持续对话和加强合作的框架，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一合作；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捐助方协调，以便找到帮助也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而开展能力建设的方法；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也门人权状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0

关于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打击仇外、歧视和不容忍现象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³⁶ A/HRC/18/21。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提倡和鼓励普遍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任何区别，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中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大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按照《宪章》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尊重和了解世界各国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欢迎在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且推动所有社会实现更大程度的和谐和容忍，同时期待着这项决心在各级得到切实落实，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谋求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并且在应对当代的挑战方面仍有现实意义，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又回顾在民主、容忍、社会公正和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的相互尊重的架构内文化多样性得到发扬光大，对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确认文化多样性对于全面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公认的文书内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重要意义，

又确认多种文化为发展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贡献，

铭记多元文化、团结、尊重和宽容可以打击仇外心理、暴力和歧视，从而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又铭记增进和维护宽容、尊重、多元化和多样化，对于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打击仇外心理、不容忍和歧视，是必不可少的，

回顾各国所负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规定，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1. 着重指出，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文化权利，与互相尊重文化多样性，应该是相辅相成的；

2. 强调必须采取确保不歧视和公平享有社会、政治和经济权利的政策，从而减少不利地位和不平等现象；
3. 决定第二十届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关于在多元文化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打击仇外、歧视和不容忍现象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联络，确保相关各方参加这次小组讨论会；
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摘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这次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士]

18/21

迁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来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分而加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

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这些条约对保护所有移徙者的重要意义，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类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

还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包括移徙工人体面工作议程)、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作为一个总体框架的重要性，每个国家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重要关联，需要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注意到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的成功谈判，

确认为确保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做的努力，

重申决心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铭记各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包括那些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的罪行，调查这种罪行并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请各国加强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国际合作，

又铭记对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限制只能根据国际法的规定，

忆及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最易受影响者之列，汇款是家庭的重要私人资金来源，由于在某些目的地国，移徙工人失业率上升，收入增加有限，汇款因此受到严重影响，

表示关切的是，从事家政服务的女性移徙工人属最易受影响的移徙工人之列，其中有些人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人身侵犯、性侵犯和心理侵犯，并面临健康和安全隐患，且不了解关于相关风险和预防的信息，

又表示关切的是，移徙者的弱势处境可能导致其人权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受到侵犯，

忆及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进程，包括关于移徙流动问题的讨论，论坛强调了利用常规形式的移徙，以及酌情获取卫生等社会服务的重要性，这有助于改善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个人发展前景和成果，

考虑到无证件移徙者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受雇的工作条件往往比其他工人差，并考虑到一些雇主认为这正是雇用这种劳动力的一个诱因，以便坐享不公平竞争之利，

强调移徙现象的全球性，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必要性，尤其是当前移徙流量在全球化的经济中有所增多、且发生在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

注意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1. 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⁷

2.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3. 强调各国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无论其法律身份，同时应顾及关于保护劳工所涉人权的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原则和标准；

4. 表示关切的是，某些国家采取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责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5.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所承担的义务；

6. 重申移徙者有权依法受到平等保护，所有人不论其移徙身份，在法院和法庭面前都是平等的，在法律诉讼中确定其权利和义务时，均有权得到依法设立的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正公开听审；

7.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确定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持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促请各国对于所发生的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应用现有法律，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铲除对仇外和种族主义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8. 请各国在工作条件方面坚定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徙身份，特别是保护同工同酬方面的权利；

9. 强调移徙者有权不受歧视地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并应该有适当途径来行使这项权利，包括通过保护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

³⁷ A/HRC/17/33。

10. 重申移徙者一旦结成雇佣关系，不论其移徙身份，他们受雇的所在国就有义务按其参加的国际文书确保尊重他们与劳工有关的人权；

11. 欢迎一些目的地国实施的不论移徙者的移民身份均充分尊重其与劳工有关的人权的方案和政策，以及原籍国推动劳动市场的举措；

12. 促请各国在人道主义危机时期强化保护移徙工人人权的措施；

13. 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并(或)与之合作，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14.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促进并支持各国之间进一步建设协同增效，以加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方面的合作；

15.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各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人权的最佳做法。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2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发表的二十五周年，

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与环境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各方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均应充分尊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成果所述各项人权，³⁸

又重申致力于通过现在、到 2012 年和 2012 年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执行，以便达到《公约》的最终目标，

还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

³⁸ FCCC/CP/2010/7/Add.1, 第 1/CP.16 号决定。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确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所关注的中心问题，必须落实发展权，以便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求，

欢迎 201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决定，注意到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20 日第 64/23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为会议的筹备工作献计献策，

确认气候变化对发展、对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的挑战，尤其是对铲除绝对贫困和饥饿、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及健康等项目目标的挑战，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各国尽可能地广泛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实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参与采取切实而得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又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铲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报告、³⁹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关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以及专门讨论气候变化与人权关系问题的 2010 年社会论坛，

强调指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作用对人权的切实享有，其中包括对生命权、适足食物权、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适足住房权、自决权、以及安全饮用水和公共卫生权等人权的切实享有的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指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涉及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最有切身感受的人是，人口中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以及残疾等各种因素原本已处于弱势地位的那些阶层的人，

确认气候变化是一个需要全球解决办法的全球问题，必须进行切实有效的国际合作，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能够根据《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得到全面、有效和持久的贯彻执行，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受到气候变化有关作用影响的各项人权，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具有扶助、加强气候变化领域中的国际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促进政策的协调一致性、合法性和可持续结果的潜力，

³⁹ A/HRC/10/61。

1. 重申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对世界各地民众和社区构成直接和深远的威胁，并对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影响；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研讨会，探讨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以期后续跟进在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和政策中尊重人权的号召，在人权界和气候变化界之间铸就更强的对接与合作；

(b) 请各国及其相关利益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那些阶层的代表积极参加研讨会；

(c)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依据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报告和专题报告，帮助举办这次研讨会；

3. 决定研讨会将借鉴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诸如社会论坛和相关特别程序等以往所做的工作，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在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将于 2011 年在德班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任何有关问题；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上述研讨会的总结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供其审议下一步采取的后续行动；

(b)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供研讨会的总结报告；

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有效和及时完成上述研讨会和总结报告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协助；

6.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认识、了解和实施《世界人权宣言》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尊重、多样性、宽容和公平的价值观念教育，并可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推动包容性社会的手段，

又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可用以促进认识、了解和实施《世界人权宣言》，

还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可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注意到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述，体育可促进和平与发展，并有利于创造民族和国家间宽容和谅解的气氛，

确认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在确定体育与联合国为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平的价值观、打击一切形式歧视而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方面作出的贡献，

重申必须打击在体育运动范围内外发生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与各种国际体育和其他组织协商，使其能够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作出贡献，

确认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以促进发展与和平，并为此欢迎在全球一级开展旨在推动和鼓励这类举措的活动，

又确认必须特别注意确保不歧视，包括确保残疾人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他们积极参与包括体育在内的社会各方面的活动，

承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通过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和本着要求人们谅解、宽容、公平竞争和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开展的体育运动，教育世界青年并增进对他们的包容度，

又承认经常性的体育运动、体力活动和竞赛有利于落实享有可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并可预防和治疗各种疾病，

回顾大会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第 65/4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并鼓励利用体育促进儿童和青年的成长，加强对他们的教育；预防疾病，增强体质，包括防止药物滥用；增强女童和妇女的权能；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和增加他们的福祉；推动社会包容、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64/4 号决议，并同时欢迎同日通过的第 64/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奥林匹克休战的呼吁可对增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贡献，

确认必须在《宪章》框架内在第三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到第十四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的整个期间个别和集体地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欢迎由伦敦和里约热内卢两个城市分别主办 2012 和 2016 年夏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由索契主办 2014 年冬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由平昌主办 2018 年冬季奥运会，并强调可利用这些活动作为契机，提高观众和参赛者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

识，进一步了解《奥林匹克宪章》争取不歧视、平等、包容、尊重和相互谅解的原则与《世界人权宣言》的关系，以及如何将这些原则纳入社会的各个方面，

因此确认必须思考《奥林匹克宪章》所载相关原则的价值，并思考体育运动的良好榜样在实现普遍尊重和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的价值，

1. 决定第十九届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高级别互动小组讨论会，以着重提出、研究并建议可采用哪些方式利用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尤其是奥运会和残奥会，提高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和了解，实施其中所载的原则；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各相关特别程序、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进行联系，确保它们参与上述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4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第 6/5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4 号决议，

1. 赞扬布隆迪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2. 重申人权理事会第 9/1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至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为止；
3. 在这方面欢迎 2011 年 1 月 5 日通过第 1/04 号法律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切实建立人权机构；

4. 注意到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独立专家的报告的互动对话及其关于任务完成情况的发言，期间独立专家确认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了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从而达到了第 9/19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

5. 鼓励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向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提交一份认证请求；

6. 强烈促请国际社会增加给布隆迪政府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5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中重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承担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0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的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的报告，⁴⁰

认识到柬埔寨的惨痛历史需要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柬埔寨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不会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境内的新发展，特别是柬埔寨政府最近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相关的国家计划、战略和纲要，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改善，

⁴⁰ A/HRC/18/47。

一. 红色高棉案法庭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必须秉持独立和公正，相信该法庭通过充分发挥其示范法庭的作用，可极大地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2. 欢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1 年 6 月 27 日开始审理起诉农谢、英萨利、英蒂丽和乔森潘等人的 002 号案件，鉴于被告人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公平、有效、迅速地开展案件的审理；

3. 又欢迎一些国家向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援助，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各国一道确保特别法庭保持最高的司法水准，并请各方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以确保法庭顺利运作；

二. 民主和人权状况

4. 欢迎：

(a) 柬埔寨政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接受该进程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b) 柬埔寨政府向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并与其开展建设性对话；

(c)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¹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d) 柬埔寨政府在法律 and 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在促进法律改革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和(或)实施几项基本法，例如：民事诉讼法、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新的刑法；

(e) 柬埔寨政府正在开展工作向国民议会提交的三项基本法律草案(《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草案、《法院组织和运作法》草案以及《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法》修正案草案)；制定这些法律将加强司法进程的独立性；

(f) 柬埔寨政府在治理腐败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实施了新的刑法和反腐败法，而且反腐败股已经开始活动；

(g) 柬埔寨政府在打击贩卖人口进行性剥削和商业性剥削方面做出的努力；

(h) 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相关的法律和规章以及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为解决土地问题而做出的努力；

⁴¹ A/HRC/18/46。

(i) 柬埔寨政府承诺遵守并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鼓励在成立该机构时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以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j) 柬埔寨政府为 2010 年 10 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而做出的努力；

(k)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人民投诉方面所做的努力；

(l)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以实现民主发展；

5. 表示关注柬埔寨人权领域的一些做法，敦促柬埔寨政府：

(a) 继续加强努力建立法治，包括通过并进一步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

(b) 继续努力开展司法改革，包括迅速通过并实施上文所提及之三项基本法，以便确保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透明和有效，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人员传播知识和分享法院的良好做法；

(c)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包括实施反腐败法；

(d) 继续加强努力，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尽快调查并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包括犯有侵犯人权的罪行的人；

(e) 加强努力，按照有关法律和规章，如《2001 年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乡地区非法临时建筑的通告》和《国家住房政策》，提高有关机构，如全国解决土地争议管理局以及国家、省和地区各级的地籍委员会等机构的能力和效率，以便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迅速公平地解决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权利及其受到的实际影响；

(f) 继续努力为所有政党开展合法的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确保以自由与和平的方式举行即将到来的地方和全国选举；

(g) 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发挥作用，包括确保和增进非政府组织的结社自由；

(h) 与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力度，解决一些关键问题，如贩卖人口、剥削劳动力、性暴力、家庭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问题；

(i) 采取进一步措施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为此目的，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和联合开展活动；

(j) 继续增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尊严和权利，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言论自由权利，并为此目的，进一步确保审慎地解释和实施相关法律(如新的刑法)，同时依照法治，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k) 同立法机构合作，推动立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包括确保来自各个政党的议员认真参与议会的讨论；

三. 结论

6.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加强民主，保护和增进柬埔寨所有人的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a) 起草法律，并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加强法律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汲取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国民积累的专门知识；

(c) 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并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备；

(d) 制定旨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计划，澄清柬埔寨政府欢迎技术援助和其他方面援助的领域；

(e) 协助评估在人权问题上的进展；

7. 鼓励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向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这将有助于根据 1991 年《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确保不再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8.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需要就柬埔寨的人权状况继续开展密切协商，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便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技术合作；

9.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0.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11. 决定第二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状况。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6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确认各国根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⁴²重申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强调亟需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承诺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

强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本国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忆及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主要是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为此提供的支持，

1.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以“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在政策与实践之间”为题的小组讨论会，将此作为《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一系列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2.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⁴³其中向人权理事会通报，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9 号决提交的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将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

3. 注意到目前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框架内为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所赋任务而开展的努力，并重申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商定的结论和建议；⁴⁴

⁴²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⁴³ A/HRC/18/22。

⁴⁴ A/HRC/15/23, 第 45 至 47 段。

4. 又注意到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其任务已于 2010 年结束)的工作,其中包括它的合并调查结果、发展权标准清单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⁴⁵

5. 考虑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各国政府、政府小组和区域集团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提出的意见的两份汇编;

6.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的规定,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b) 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经过工作组审议、修订和核可后,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和一致的标准;

(c)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形式可能不尽相同的上述标准,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逐步形成可据以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7.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在履行授权职责时,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以及工作组的议定结论和建议,加强对增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支持;

8. 决定今后的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零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⁴⁵ 见 A/HRC/15/WG.2/TF/2、Add.1 和 2。

18/27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大会批准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赋予联合国相关机构以确保在国际一级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职责，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4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6 号决议，其中载有“非洲人后裔国际年”的活动方案，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

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为国际社会重申其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并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各种活动在所有地区庆祝十周年，

欢迎 2011 年 9 月 22 日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⁶ 其中重申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及其后续进程作出的政治承诺，

强调必须在全球作出一致努力，向大众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中所作的贡献，

赞赏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德班后续机制所作的贡献，以及非政府组织所作的贡献，这些非政府组织基础广泛、地域分配均衡而且顺应纪念活动的各项目标，

1. 欢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努力开展建设性工作，力求《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得到切实执行，并欢迎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更加努力配合其他德班后续机制的工作，改善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和协同，从而避免举措的重复；

2. 注意到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⁴⁷

⁴⁶ 大会第 66/3 号决议。

⁴⁷ A/HRC/16/64。

3. 欢迎并承认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研究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种族歧视现状和程度的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并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⁴⁸

4. 欢迎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政治宣言，⁴⁶ 其中重申对全面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治承诺，调动推行这项工作的政治意愿；

5. 要求做出新的努力，调动全面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治意愿；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执行大会第 65/240 号决议第 53 和第 57 段，其中要求订立一个外联方案并发起一场公共宣传运动，以开展纪念和后续活动，包括广泛散发带有译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7. 决定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应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第十届会议；

8.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转发他依照大会第 65/36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进度报告；

9. 鼓励高级专员发起与各国际体育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协商，使它们能够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作出贡献；

10.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争取支持，以推进十周年纪念活动；

11.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重要议题。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⁴⁸ A/HRC/18/45。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18/28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各国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XX)号决议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和决定，尤其是 2008 年 9 月 18 日理事会关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任务的第 9/14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务必完成任务，包括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至第 7 段完成任务，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14 号决议中载列的职权范围，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2. 又决定工作组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国别访问；

3.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包括迅速答复工作组的来函，并提供所要资料；

4. 请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工作组开展的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

5. 请各国、各非政府组织、相关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及其他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各种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与工作组合作，其中主要是向工作组提供必要资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报告，使工作组能够开展任务、包括外派任务；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7. 忆及主要为非洲人后裔、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提供额外资源而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并请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决定

1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比利时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2 日对比利时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比利时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比利时的审议报告(A/HRC/18/3)，加上比利时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比利时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3, 第六章)。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丹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2 日对丹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丹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丹麦的审议报告(A/HRC/18/4)，加上丹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丹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4/Add.1)。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帕劳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对帕劳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帕劳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帕劳的审议报告(A/HRC/18/5)，加上帕劳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帕劳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和 A/HRC/18/5/Add.1)。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索马里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对索马里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索马里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索马里的审议报告(A/HRC/18/6)，加上索马里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索马里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舌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对塞舌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舌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塞舌尔的审议报告(A/HRC/18/7)，加上塞舌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舌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所罗门群岛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对所罗门群岛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所罗门群岛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所罗门群岛的审议报告(A/HRC/18/8 和 A/HRC/18/8/Corr.1)，加上所罗门群岛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所罗门群岛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拉脱维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对拉脱维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拉脱维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拉脱维亚的审议报告 (A/HRC/18/9)，加上拉脱维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拉脱维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9/Add.1)。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拉利昂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对塞拉利昂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拉利昂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塞拉利昂的审议报告 (A/HRC/18/10)，加上塞拉利昂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拉利昂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10/Add.1)。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加坡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对新加坡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新加坡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新加坡的审议报告 (A/HRC/18/11)，加上新加坡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新加坡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11/Add.1)。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里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对苏里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苏里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苏里南的审议报告 (A/HRC/18/12)，加上苏里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苏里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12/Add.1)。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希腊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对希腊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希腊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希腊的审议报告(A/HRC/18/13)，加上希腊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希腊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和 A/HRC/18/13/Add.1)。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对萨摩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萨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萨摩亚的审议报告(A/HRC/18/14)，加上萨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萨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和 A/HRC/18/14/Add.1)。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审议报告(A/HRC/18/15)，加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建议 and/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15/Add.1)。

2011 年 9 月 23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4

A.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对苏丹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苏丹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苏丹的审议报告(A/HRC/18/16)，加上苏丹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苏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16/Add.1)。

B.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苏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对南苏丹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南苏丹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南苏丹的审议报告 (A/HRC/18/16)，加上南苏丹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南苏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

2011 年 9 月 23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匈牙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对匈牙利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匈牙利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匈牙利的审议报告 (A/HRC/18/17)，加上匈牙利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匈牙利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17/Add.1)。

2011 年 9 月 23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布亚新几内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报告(A/HRC/18/18 和 A/HRC/18/18/Corr.1)，加上巴布亚新几内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18/Add.1)。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7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 条(a)款，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

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五年一度的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年度补编，并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对孕妇和对患有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8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职能审议结果”的案文，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在上述结果文件第 30 段中强烈反对任何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敦促各国防止这类行为并确保提供针对这类行为的适当保护，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所有相关决议，其中最后一份为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9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报告，⁴⁹

1.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报复和恐吓行为，同时铭记自由和不受妨碍地与个人和民间社会接触与合作对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其任务授权而言确实是必不可少的；

2. 又促请各国调查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鼓励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为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防范性行动和调查工作，而当指控得到证实时，并通报所提供的补救措施、包括起诉情况，同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3. 决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议程项目 5 下就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问题举办一次小组讨论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结果的报告；

5.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在议程项目 5 下的一般性辩论中讨论个人和团体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的问题。”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9

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问题小组讨论会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3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

注意到随着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世界各地的人民都能使用新的通信技术，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便成为人们日益感兴趣的问题，

⁴⁹ A/HRC/14/19 和 A/HRC/18/19。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问题的报告，⁵⁰

1. 决定第十九届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关于增进和保护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的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如何根据国际人权法加强对这种自由的保护；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的特别程序、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联系，以期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结果的报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20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以及合作的负面影响，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6 日第 15/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结合以前的所有报告、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能够获得的这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就旨在终止此类措施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⁵¹指出，上述专题研究报告正在编写之中，还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完成，因此将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

⁵⁰ A/HRC/17/27。

⁵¹ A/HRC/18/28。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2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18/121

关于咨询委员会的周期的程序性决定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2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16/21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附件题为“咨询委员会”的第三节，其中规定应向理事会 9 月届会提交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

注意到 2011 年 8 月 12 日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关于委员会的周期的信，

1. 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周期应调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确保在委员会周期末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2. 又决定作为过渡措施，2012 年 3 月任期结束的咨询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将例外延长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 主席声明

PRST 18/1

向海地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7 次会议上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应海地当局的要求，决定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到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PRST 18/2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之间需要开展建设性的对话，确认高级专员在年度报告中说明高专办的资金来源和分配情况方面已取得的进步，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履行任务时必须进一步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指出需要定期、透明地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请高级专员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

- (a) 按方案 and 任务分列的经常预算拨款；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自愿捐款及其具体分配情况；
- (c) 按方案 and 任务分列的专用捐款和未指定用途的捐款的分配情况；
- (d) 特别程序资金的分配情况，供在共同商定的论坛上审议。”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以及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八届会议。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2.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 (b) 项，第十八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举行。
3. 第十八届会议在 16 天期间共举行了 38 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各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议程和工作方案

5. 在 2011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D. 会议和文件

6. 理事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38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7.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8. 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9. 附件二载有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列理事会的议程。
10. 附件三载有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1. 附件四载有人权理事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E. 来宾

12. 在 2011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乌拉圭外交部长路易斯·阿尔马格罗、斯里兰卡种植业部长兼总统人权特使马欣达·萨马拉辛哈和贝宁司法、立法和人权部长玛丽-埃莉斯·贝多在人权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13. 在 2011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缅甸外交部长吴温纳貌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和人权部长卢佐洛·班比·莱萨在人权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14.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苏丹司法部长穆罕默德·巴沙尔·杜萨在人权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15. 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奥地利欧洲和国际事务国务秘书沃尔夫冈·瓦尔德纳在人权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16. 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总统劳拉·钦奇利亚·米兰达在人权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17. 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18/L.28。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比利时，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尼加拉瓜、南非、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8/117 号决定)。

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19.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利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3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博茨瓦纳、乍得、吉布提、埃及、法国、加纳、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尔代夫、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勒斯坦、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斯达

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后加入为提案国。

20.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厄瓜多尔、意大利、马尔代夫和乌拉圭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1. 也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9 号决议)。

G.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22.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第 6/36 号和第 16/21 决议任命了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见附件四)。

H. 通过会议报告

23.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观察员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法国、洪都拉斯、荷兰、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兼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就理事会报告草案(A/HRC/18/2)以及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发了言。

25.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有待进一步审核的报告草案，并决定委托报告员对其进行定稿。

26.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以及大赦国际和国际人权服务社的观察员就本届会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最新情况

27. 在 2011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28.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同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⁵² (代表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⁵²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波兰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 (同时代表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B. 也门人权问题互动对话

29. 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高专办访问也门的报告(A/HRC/18/21)。

30.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也门的代表发了言。

31.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副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贝宁、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⁵²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印度、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⁵²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⁵²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科威特、荷兰、斯洛伐克、苏丹、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安曼人权研究中心、大赦国际、人权人权信息与培训中心、人权观察社、世界妇女组织(同时代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3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也门的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33. 也在同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34. 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专题报告。

35. 在同日举行的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副高级专员介绍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三章 D 节)。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筹集资金和人员配备方面的透明度

36.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1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后加入为提案国。

37.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宣布推迟讨论该决议草案。

38. 也在同次会议上，鉴于提案国推迟讨论该决议草案，人权理事会主席就人权高专办筹集资金问题发表了声明。

3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推迟讨论该决议草案一事和主席的声明作了评论。

40. 主席声明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PRST/18/2。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41. 在 2011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8/38)。

42. 随后，在 2011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⁵²(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⁵²(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乍得、克罗地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摩洛哥、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e)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f)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4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44. 在 2011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45.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46. 在 2011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介绍了她的口头报告。

4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巴基斯坦⁵²(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古巴妇女联合会、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国际和平学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学联国际。

48.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利用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49. 在 2011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利用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法伊扎·帕特尔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18/32 和 Add.2-4)。

50.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赤道几内亚、伊拉克和南非的代表发了言。

51.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工作组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中国、古巴、埃及⁵²(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⁵²(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埃及、洪都拉斯、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妇女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促进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

52.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53. 在 2011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古尔纳拉·沙希尼扬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8/30 和 Add.1 及 2)。

5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秘鲁和罗马尼亚的代表发了言。

5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博茨瓦纳、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⁵²(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教廷的观察员；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e)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方济各会国际。

5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57. 在 2011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克林·杰奥尔杰斯库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8/31 和 Add.2)。

5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波兰的代表发了言。

59.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⁵²(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古巴、印度尼西亚、挪威、巴基斯坦⁵²(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南非；

(c)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

6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61. 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里娜·德阿尔布开克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8/33 和 Add.1-4)。

6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日本、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63.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德国⁵²(同时代表孟加拉国、克罗地亚、法国、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乌拉圭)、印度、印度尼西亚、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乌拉圭；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摩洛哥、葡萄牙、南非、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e)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f)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国际企业责任组织、欧洲残疾人论坛、方济各会国际、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世界妇女组织。

6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65. 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8/35 和 Add.1-8)。

66. 在同次会议上，援助土著居民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梅拉库·泰格涅发了言。

67.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刚果、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的代表发了言。

68.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新西兰和挪威的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发了言。

69.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埃塞俄比亚、德国、巴拿马、巴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人权监察员办事处(秘鲁)；

(f)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萨米理事会、维瓦特国际组织。

70. 在 2011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1.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一个成员维尔顿·利特奇尔德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小组讨论会

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72. 在 2011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7/120 号决定就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举行了半天小组讨论会。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作了开幕发言。

73. 在同次会议上，马尔代夫总统穆罕默德·纳希德作为主旨发言人发了言。

7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马伊纳吉埃·吉阿伊、圣地亚哥·坎顿、迈克尔·汉密尔顿、许莱治和巴海·埃尔丁·哈桑发了言。

7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一段小组讨论会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哥斯达黎加、埃及⁵²(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巴西、尼日利亚、土耳其；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d)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76.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段小组讨论会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古巴、挪威、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新闻徽章运动。

7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

关于实现发展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78. 在 2011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6/117 号决定就实现发展权问题举行了一场小组讨论会。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作了开幕发言。

7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阿里亚加·G·皮拉伊、弗吉尼亚·丹丹和约瑟夫·K·英格拉姆发了言。

80. 也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塔玛拉·库纳娜娅克姆发了言。

81.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一段小组讨论会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⁵²(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卡塔尔、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巴西、德国、洪都拉斯(同时代表哥斯达黎加)、摩洛哥；

(c)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8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段小组讨论会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厄瓜多尔、意大利、挪威、巴基斯坦⁵²(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沙特阿拉伯、泰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希望国际、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8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实现老年人健康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84.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5/22 号决议就实现老年人健康权问题举行了半天小组讨论会。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作了开幕发言。

8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阿南德·格罗弗、郑镇星、亚历山大·卡拉什、海伦娜·尼格伦-克鲁格和布里奇特·斯利普发了言。

86. 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一段小组讨论会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埃及⁵²(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巴基斯坦⁵²(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乌拉圭；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西、尼泊尔；

(c) 教廷的观察员；

(d)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欧洲残疾人论坛、古巴妇女联合会。

87. 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段小组讨论会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德国、以色列、科威特、摩洛哥、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国际非洲民主协会、国际和平学会。

8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语言和文化在保护土著人民的福祉和社会属性方面的作用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89. 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5/7 号决议就语言和文化在保护土著人民的福祉和社会属性方面的作用问题举行了半天小组讨论会。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作了开幕发言。

9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詹姆斯·安纳亚、维达尔·邦班泽、莱斯特·科因和哈维尔·洛佩兹·桑切斯发了言。

91. 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一段小组讨论会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危地马拉、墨西哥、挪威、秘鲁；
-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尼泊尔；
- (c)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欧洲较少使用语言中心、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92. 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段小组讨论会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 (a) 人权理事会一个成员国的代表：俄罗斯联邦；
-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丹麦、芬兰、洪都拉斯、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
-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9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詹姆斯·安纳亚、维达尔·邦班泽、维尔顿·利特奇尔德、莱斯特·科因和哈维尔·洛佩兹·桑切斯回答了问题。

D.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94. 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2 和 3 下的各项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古巴、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挪威、波兰(同时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埃及、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苏丹；
- (c) 教廷的观察员；
-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同时代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儿基会)；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国际发展机构、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和管理研究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中间派民主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同时代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非洲民主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新闻徽章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妇女行动联合会、学联国际、联合国观察组织、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95. 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96. 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德国和西班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德国和西班牙，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勒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安道尔、奥地利、博茨瓦纳、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爱尔兰、拉脱维亚、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卡塔尔、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也门后加入为提案国。

97.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98.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99.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1 号决议)。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100. 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和新西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和新西兰，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

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柬埔寨、乍得、塞浦路斯、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摩纳哥、黑山、尼泊尔、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新加坡、南非、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01.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5 段。

102. 也在同次会议上，贝宁、毛里求斯和塞内加尔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0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4. 也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2 号决议)。

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通过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会

105.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冰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06.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7. 也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3 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

108.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1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埃及、伊拉克、南非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09.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1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波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就决议草案举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1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1.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4 号决议。

人权与国际团结

112.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1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马、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巴林、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1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14. 也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15. 在同次会议上，应波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就决议草案举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6.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5 号决议。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17.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1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

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1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19. 也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13 的修正案 A/HRC/18/L.33。修正案 A/HRC/18/L.33 的提案国为波兰。

120.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修正案 A/HRC/18/L.33 的修正案 A/HRC/18/L.34。修正案 A/HRC/18/L.34 的提案国为古巴。

121.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动议：直接对决议草案 A/HRC/18/L.13 进行修正。

122.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和秘鲁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及各项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23.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及各项修正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24.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波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在就修正案 A/HRC/18/L.34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2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波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就修正案 A/HRC/18/L.34 举行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23 票对 12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乌拉圭

12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不对修正案草案 A/HRC/18/L.33 采取行动。

12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就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修正案举行了记录表决。该修正案以 19 票对 12 票、1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乌干达、乌拉圭

弃权：

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泰国

128.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就经口头订正并经 A/HRC/18/L.34 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29.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波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就经口头订正并经 A/HRC/18/L.34 修正的决议草案举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并经 A/HRC/18/L.34 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2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0.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6 号决议。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131.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阿根廷、摩洛哥和瑞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2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摩洛哥和瑞士，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古巴、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加纳、以色列、日本、利比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索马里、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后加入为提案国。

132.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33. 也在同次会议上，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秘鲁、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34.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35.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7 号决议)。

人权和土著人民

136.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2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吉布提、埃及、冰岛、以色列、利比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索马里、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后加入为提案国。

137.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38.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39.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8 号决议)。

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问题小组讨论会

140.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瑞典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18/L.27。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瑞典，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勒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科特迪瓦、吉布提、洪都拉斯、冰岛、印度、日本、

马尔代夫、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41.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和古巴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42.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定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43.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8/119 号决定)。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144.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土耳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145.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46.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47.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48. 也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10 号决议)。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49.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奥地利、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葡萄牙、罗马尼亚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50.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51.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52.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11 号决议)。

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

153.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9。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

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安道尔、贝宁、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巴拿马、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54.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12 号决议)。

预防工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55.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2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乌克兰，共同提案国为：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拉脱维亚、摩洛哥、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尔代夫、黑山、尼加拉瓜、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56.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3 段。

157.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13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58.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29/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比利时，共同提案国为：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和泰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爱沙尼亚、黑山、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南非后加入为提案国。

159.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0.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14 号决议)。

关于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打击仇外、歧视和不容忍现象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161.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埃及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17 号。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及，共同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古巴、马来西亚、摩洛哥和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吉布提、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斯里兰卡、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62.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63.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和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64.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5.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66.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就决议草案举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

167.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20 号决议。

移徙者的人权

168.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7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10/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秘鲁、塞尔维亚、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埃及、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后加入为提案国。

169.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70. 也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意大利、波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71.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21 号决议)。

人权与气候变化

172.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7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和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26/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和菲律宾，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贝宁、吉布提、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勒斯坦、斯里兰卡、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

南和津巴布韦。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希腊、爱尔兰、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和苏丹后加入为提案国。

173.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74.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5.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22 号决议)。

176.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同时代表斯洛文尼亚)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发展权

177.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1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共同提案国为：巴西、塞尔维亚和乌拉圭。中国和尼加拉瓜后加入为提案国。

178.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79. 也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80.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就决议草案举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45 票赞同、1 票弃权获得通过。

181.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26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82.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18/L.16。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

183.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8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波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就决定草案举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34 票对 12 票获得通过。

185.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8/120 号决定。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关于国家状况的互动对话

与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186. 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菲利普·基尔希介绍了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口头报告。

187.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利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188.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同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调查委员会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⁵³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印度(同时代表巴西和南非)、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埃及、法国、德国、伊拉克、日本、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c)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新闻徽章运动。

189.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利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190. 也在同次会议上，基尔希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

191. 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8/53)。

19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93.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副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⁵³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科威特、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194. 在同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

195. 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口头报告。

19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白俄罗斯的代表发了言。

197. 随后，在 2011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以及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副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墨西哥、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缅甸、巴基斯坦、斯洛伐克、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c)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大赦国际、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之家基金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198. 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白俄罗斯的代表发了言。

199. 在同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

200. 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穆罕默德·尚德·奥斯曼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8/40 和 Add.1)。

20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苏丹和南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202. 随后，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⁵³(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印度、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⁵³(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科威特、黎巴嫩、荷兰、阿曼、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祖贝尔慈善基金会(同时代表东苏丹妇女发展组织和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大赦国际、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人权观察社、Maarij 和平与发展基金会(同时代表东苏丹妇女发展组织和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

203. 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苏丹和南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204.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05. 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和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4 次和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挪威、波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摩洛哥、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国际发展机构、大赦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同时代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和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国际泛神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和管理研究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中间派民主国际、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东苏丹妇女发展组织(同时代表儿童发展基金会、国际妇女团结会、社会研究中心和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非洲国际空间、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非洲民主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同时代表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解放社、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妇女人权国际协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同时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非洲维护人权会议)、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古叙利亚普世联盟、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妇女行动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国际妇女人权协会、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206. 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巴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07. 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缅甸、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08.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摩洛哥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申诉程序

209. 在 2011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和 9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两次申诉程序非公开会议。

210. 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主席就会议结果发表了如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确定的申诉程序，审查了塔吉克斯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决定停止审议塔吉克斯坦的人权状况，并继续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还决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在申诉程序下审查的两处案情，酌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援助或咨询服务。

B.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11. 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维达尔·邦班泽介绍了专家机制的报告(A/HRC/18/42 和 43)。

212. 在同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举行了互动对话(见上文第 65 段和第 71 段)。

C.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213. 在 2011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拉脱维亚⁵³(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同时代表阿根廷、智利、马尔代夫、墨西哥、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拿马、秘鲁、波兰(同时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b)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同时代表大地正义组织)、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不结盟研究所、解放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人权常设会议、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古叙利亚普世联盟、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214.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18/L.19。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匈牙利，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比利时、巴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爱沙尼亚、日本、立陶宛、马尔代夫、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15.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16.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定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17.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8/118 号决定)。

咨询委员会的周期

218.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关于咨询委员会的周期的程序性决定。

219.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8/121 号决定)。

六. 普遍定期审议

220.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第 8/1 号和第 9/2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的结果。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221. 根据第 8/1 号主席声明第 4.3 段的要求，以下部分概述受审议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比利时

222. 2011 年 5 月 2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比利时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比利时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BEL/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BE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BEL/3)。

223. 2011 年 9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第 18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比利时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24. 关于比利时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3)、比利时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比利时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225. 比利时的鲁大使感谢三国小组代表和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在对比利时进行审议期间的参与、支持和合作。他提及比利时外交大臣出席了工作组会议，这显示了比利时对人权的承诺和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

226. 鲁大使提及比利时入选人权理事会时曾承诺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相信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且具有内在联系。

227. 比利时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目标是接受尽可能多的建议，正如工作组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比利时当即接受了绝大多数(121 项中的 85 项)建议。此外，所接受的建议中有 26 项已经或正在落实。

228. 这些建议涉及，除其他外，批准国际文书、打击种族主义、庇护和移民政策、监狱系统、暴力侵害妇女、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以及残疾人权利。

229. 比利时同意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强庇护和移民政策、改进监狱条件并批准四项国际文书，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

230. 2011年5月以来，比利时当局已将注意力转向上述建议的后续行动。

231. 2011年6月2日，比利时批准了《强迫失踪公约》。它正在开展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并且已经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设立一个受联邦司法部指导的国家人权机构。同时，其他联邦机构和联邦所属机构已率先落实其他建议。

232. 关于待决建议，比利时目前无法接受关于撤销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的建议 102.1、2 和 3。比利时正在更加透彻地分析其对《公约》和其他人权公约的保留。同时，比利时同意重新考虑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做出的解释性声明。

233. 比利时也无法撤销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不歧视的第 2 条做出的声明(建议 102.7)。它认为这一声明与其宪法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解释是一致的。

234. 比利时不同意拟定一项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建议 102.5 和 6)，因为它已经制定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部门性方针，并已为优先领域拟定了几项行动计划。工作组会议期间同意的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将不通过国家计划的方式实现。设立该机构时将铭记联邦制结构的职责分工和体制现实。

235. 比利时拒绝接受要求它修订《刑法》的建议 102.9，因为《刑法》第七部分已将性暴力界定为罪行，这项建议对该罪行的起诉和调查的优先级没有影响。因此，所要求的修订仅有象征性作用，在立法过程中也很难执行。但是，比利时同意扩大其反对家庭暴力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计划(建议 102.10 和 12)。其他情况下实施的某些形式的暴力行为在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中已有所应对。

236. 比利时已同意在其司法制度改革框架内宣传和执行《曼谷规则》(建议 102.13)。

237. 关于延长其打击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动计划(建议 102.8)，比利时重申，这一问题与人口贩运和色情旅游有关。它已于 2008 年通过了一项以未成年人受害者为重点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庇护和移民部已设立了一个单独流浪未成年人问题工作组。因此，比利时当局认为实施有关该专题的专门行动计划会造成与后者机制重叠的问题，因此不支持这项建议。

238. 关于与少数群体有关的问题(建议 102.4 和 11)，比利时在签署保护少数群体框架公约时对“少数民族”的概念提出了一项保留。同时，比利时已经组建了一个工作组，但至今尚未就定义达成一致。

239. 比利时已自愿承诺于 2013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概述取得的进展。

240. 该代表还提及外交大臣 2011 年 6 月 2 日关于有关部门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总结发言，2011 年 6 月 21 日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会议就是一个例证。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41.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比利时接受了很多建议，并接受了它所提建议中的两项。考虑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为保护这一群体建立了最全面的国际框架，阿尔及利亚建议比利时遵守该公约。它希望比利时能够考虑到欧洲委员会会议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737 号建议，对这项它拒绝接受的建议给予重新考虑。

242. 白俄罗斯希望比利时成功落实所有它所接受的建议，并改进其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它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建议未被接受，如有关消除对移徙工人的歧视以及警方在群体事件期间和遣返外国人时过度使用武力的建议。白俄罗斯还对比利时拒绝接受一项关于防止仇外心理和种族不容忍行为的建议表示遗憾。它呼吁比利时采取措施，防止对族裔和种族少数群体的歧视，并颁布法律禁止组织和政党散布仇恨和种族歧视。

243.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比利时存在一个有关强制遣返和寻求庇护者援助后续行动的机制，采取了打击种族主义的行动，特别是机会平等中心的行动。摩洛哥视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促进平等机会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为最佳做法。摩洛哥赞赏比利时为保护移民和宗教自由而采取的措施。它赞扬比利时努力改进人权教育。摩洛哥希望比利时考虑落实它提出的关于为公职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建议。

2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它提出的大部分建议都被拒绝了，尽管这些建议旨在保护族裔、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它提及 2011 年的禁止穆斯林头巾法，该法侵犯信奉其宗教的妇女的权利，并加剧比利时普遍存在的仇视伊斯兰氛围。它呼吁比利时废除该法。它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移民和其他少数群体权利的状况表示关切。它敦促比利时重新考虑其立场并接受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

245. 罗马尼亚欢迎比利时在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下编写国家报告。比利时的法律和体制机制能够应对其当前的人权挑战。罗马尼亚注意到旨在打击歧视和人口贩运以及保护儿童权利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它欢迎比利时同意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46.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对戴面纱或头巾的妇女遭到的歧视表示关切。它表示，禁止女童在学校戴头巾可能会导致教育排斥和社会剥夺加剧。它还说，对在公共场所戴面纱的妇女处以罚款或监禁违反比利时《宪法》。它还回顾了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宗教自由权的一贯判例，表示比利时应遵守其加入的人权标准。它敦促比利时给予其公民在不受政府干涉或不需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信奉宗教的权利，并废除所有对妇女不利的不合理法律。

247.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鼓励比利时消除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制定提高认识方案并在学校课程中述及这一问题。它还建议比利时在《宪法》中明确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歧视理由。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还建议比利时取消致使变性人绝育的手术要求。它鼓励比利时分享打击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歧视的最佳做法，并继续适用《日惹原则》。

24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欢迎比利时接受了很多关于寻求庇护者权利的建议。这些建议的落实急需关注。委员会回顾说，欧洲人权法院判定比利时自动将一位寻求庇护者转交希腊的做法违反了不驱回原则。比利时虽已于 2010 年 10 月暂停了这一程序，但还应采取措施正式废除未顾及不驱回原则的自动驱逐机制。它还敦促比利时重新考虑其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问题上的立场。

249. 大赦国际欢迎比利时承诺吸收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它还对比利时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并承诺于 2013 年提交进展报告表示欢迎。大赦国际赞扬比利时同意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对它支持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它注意到比利时接受了关于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庇护所和援助的建议，但 2011 年仍有超过 1,400 名寻求庇护者无家可归。它表示关切的是，与比利时声称的情况相反，在边境申请庇护的寻求庇护者仍然经常被拘留。大赦国际敦促比利时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并在法律中体现这样的规定。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250. 鲁大使在总结发言中感谢三国小组、秘书处和发言的代表团。他提到了会议期间讨论并列入了工作组报告的两点；首先，关于移徙工人问题，他提及报告第 36 段，该段解释了比利时的立场。这一问题对比利时和整个欧洲联盟来说都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其次，鲁大使提及报告第 42 段，以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有关面纱的问题。它着重指出比利时社会的开放性和比利时因其多元文化而面临的挑战。

251. 鲁大使强调，比利时存在一些机构和机构，能够确保民间社会行使其权利且联邦当局考虑其意见。考虑到比利时的发展状况，它承诺于 2013 年再次来到人权理事会接受中期审议。

丹麦

252. 2011 年 5 月 2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丹麦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丹麦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DNK/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DNK/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DNK/3)。

253. 2011 年 9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第 18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丹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54. 关于丹麦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4)、丹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丹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8/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255. 代表团很荣幸在专门讨论通过丹麦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它很荣幸能够有机会就丹麦的人权状况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进行开放的建设性对话。

256. 代表团强调了丹麦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坚强支持。参与这一过程后，它现在对普遍定期审议在国内和国际增进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有了更好的了解。

257.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可以改善实地人权，以造福全世界所有人。它为参与审议的国家提供了制定国内人权议程的明确目标和各种工具，并为各国在同行之间并与民间社会就人权问题进行开放和坦诚辩论提供了独特的机会。特别是由于这些原因，丹麦坚决支持该机制。

258. 代表团强调，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丹麦受到了很多关注并提高了人们对人权的普遍认识。这种关注是持续改善丹麦和其他国家人权状况的重要和关键因素。

259. 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对关于丹麦人权状况的有意义的可信对话以及履行这方面国际义务的努力做出的积极贡献。来自其他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建议和建设性意见来源于辛勤工作和知识。在这方面，代表团着重指出民间社会发挥的特殊作用。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准则，丹麦从一开始就致力于提交一份反映整个社会的国家报告，而不是政府各办公室的产物。回顾整个进程，吸纳民间社会参与成了最大的特点之一，也为这一进程增加了重要价值。

260. 丹麦收到了 133 项建议，同意了其中 82 项，另有 51 项未被接受。在很多情况下，不接受某项建议的原因与其内容无关。建议重点涉及 9 个专题：国际义务、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移民的人权、法律权利和拘留、言论自由、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发展政策以及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各相关当局对所有建议都进行了认真审查。

261. 代表团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丹麦上周举行了大选，新政府目前尚未就职。

262. 代表团承认，和所有其他地方一样，丹麦也存在人权挑战，普遍定期审议依然是应对这些挑战的一个重要因素。

263. 代表团着重指出民间社会，包括丹麦最大的一些城市、格陵兰和法罗群岛举行的公开听证所发挥的作用，因为这是政府对所收到的建议进行初步审查的重要部分。

264. 代表团感谢参与审议的各方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的宝贵支持，并感谢三国小组和秘书处建设性的有效合作。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65.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丹麦接受了 133 项建议中的 82 项，内容涉及人权保护的不同领域。阿尔及利亚高兴地看到丹麦政府愿意进一步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它高兴地看到丹麦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即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按照可能等同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划线的标准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考虑划定搜查区和逮捕区。阿尔及利亚赞赏丹麦决定不废除《刑法典》中确保种族仇恨和仇恨言论受到惩罚的第 226 条(b)项。它注意到丹麦决定不接受要求其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如果丹麦赞成欧洲委员会会议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737 号建议，阿尔及利亚鼓励丹麦确保移民可以要求得到其基本权利。

2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丹麦的报告。幸运的是，包括伊朗在内的不同代表团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都得到了丹麦政府的审查。它希望丹麦政府能够落实这些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对丹麦的一些侵犯人权情况感到关切，特别是缺乏对其他宗教的尊重、仇恨言论普遍存在、煽动仇恨和诽谤伊斯兰宗教象征和宗教人物、伊斯兰恐惧症、强行将寻求庇护者遣返到他们可能面临迫害或严重伤害的第三国、以及缺少保护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受害妇女的法律。它呼吁丹麦政府继续努力防止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特别是在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将丹麦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其法律体系，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67. 罗马尼亚承认丹麦对人权的高度尊重，并对丹麦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待普遍定期审议表示赞赏。丹麦的审议筹备工作是在与民间社会的密切合作以及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当局参与下进行的。罗马尼亚赞扬丹麦代表团坦率答复了互动对

话期间提出的问题，这说明丹麦政府愿意处理未决问题并落实所接受的建议。罗马尼亚期待看到落实建议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在打击歧视妇女行为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方面。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68. 丹麦人权学会承认丹麦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投入，但感到遗憾的是，丹麦以其认为已经处理的问题为重点，只接受了所提 133 项建议中的 82 项。它鼓励丹麦重新考虑其关于以下问题的立场：采用包括国家行动计划在内的系统性方式增进和保护人权；批准核心公约，并将其纳入丹麦法律并接受国际法规定的个人申诉机制；设立强有力的独立机构，包括儿童监察员；为国家机构，包括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国家机构提供资金；并具体说明如何落实所接受的建议。学会将努力确保丹麦将人权理事会的这些问题和建议纳入进一步对话。

269.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着重指出穆斯林公民在丹麦遭到的持续歧视。穆斯林因阅读伊斯兰教书籍而被警方赶离飞机并遭到拘留。委员会称，欧洲公约第 14 条禁止歧视。丹麦的穆斯林妇女因带头巾而面临着就业歧视，这违反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它援引《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关于歧视的第一条。它注意到出版关于先知默罕默德的争议性漫画等对穆斯林公民的歧视行为很常见。它敦促丹麦遵守其加入的人权法，并采取措施倡导接受穆斯林公民并重新建立对他们的宽容，从而使其公民更好地了解伊斯兰教。

270.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赞赏丹麦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参与，并赞赏丹麦为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完全平等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它注意到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指出，在丹麦，变性者必须先用荷尔蒙或手术方法进行性别重置，其性别身份才有可能在法律上得到承认。它注意到这一做法违反隐私权和健康权。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认为应废除这些法律，并建议丹麦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它鼓励丹麦在其反歧视立法中明确列入性别认同。它强烈敦促丹麦考虑将《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作为协助制订政策的指南。

271. 拯救儿童联盟感到遗憾的是，丹麦没有接受要求其设立儿童监察员的建议。它呼吁丹麦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对当前监督制度进行评估并应用调查结果设立一个具有监测儿童权利实现情况的任务、职责和权限的独立机构。它提醒丹麦委员会对刑事责任年龄问题的严重关切，并向其介绍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10 号一般性评论。它敦促丹麦在处理触犯法律儿童时达到复原和恢复性司法的目标。它注意到建议 106.119 要求丹麦政府修订《外侨法》有关与寻求庇护的孤身和失散儿童的修正案。它对丹麦选择不修订该法深感遗憾，并呼吁丹麦政府在为失散儿童或寻求庇护家庭的儿童寻找持久解决方法时确保《外侨法》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指导原则。它欢迎丹麦同意只能作为最后手段采取拘留难民、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做法。

272. 大赦国际感到失望的是，丹麦接受的大多数建议都是非常笼统的，而实质性建议遭到了拒绝。它敦促新政府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议。它赞赏民间社会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写(虽然其主要意见没有出现在报告定本)，并敦促当局确保今后的协商更具实质性。它欢迎丹麦承诺遵守不驱回原则且不诉诸外交保证来规避这项原则。在这方面，它注意到法院近期关于一宗停止引渡一名丹麦公民的案件的决定。它对丹麦拒绝接受关于对反恐立法进行询证审查的建议感到遗憾，并指出它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驱逐诉讼对恐怖主义嫌疑人使用不公平的程序，并且隐私保护的法律保障受到削弱。它敦促丹麦使其关于强奸的立法与国际法相符，并对丹麦拒绝接受关于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的建议感到失望。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273. 代表团衷心感谢成员国、观察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全体会议期间作出的评论。代表团团长就上周举行的大选发表了个人评论。关于新政府组成的谈判还在进行，但这一进程有望很快结束。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代表团团长相信他可以代表新政府表示它将认真对待所有建议，按照理事会的程序并在其他有关论坛上开展后续行动。代表团对秘书处和三国小组在这一进程中的支持再次表示感谢。

帕劳

274. 2011年5月3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帕劳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 (a) 帕劳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PLW/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PLW/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PLW/3)。

275. 2011年9月21日，人权理事会第18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帕劳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276. 关于帕劳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5)、帕劳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帕劳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8/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277. 帕劳外交局局长杰弗里·安托尔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建设性参与帕劳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的各国、三国小组(厄瓜多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秘书处、特别是帕劳国内民间社会的辛勤工作和对审议的诸多贡献。

278. 帕劳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评估该国如何更好实现人权目标的有益工具，并认为这一进程起到了团结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作用。这一进程使帕劳得以确认人权优先事项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基本人权不仅得到实现，还能够得到增进和保护。

279. 帕劳提及在新西兰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会议欢迎所有论坛成员成功参与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视之为一项主要的区域性成就。领导人们表示，这一活动形成的合作和建立的网络是整个地区人权专门知识的重要来源。

280. 论坛领导人欢迎秘书长出席论坛。他们高度赞赏联合国对太平洋地区的宝贵贡献，并着重指出其持续支持的重要性。领导人们还在讨论中重申太平洋岛屿论坛和联合国共同的价值和原则，包括对人权、法治、善治和民主的重要承诺。

281. 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帕劳总统约翰·托里比昂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帕劳当时未加入的余下各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这对帕劳来说是一项重大成就，因为之前它只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282. 帕劳感谢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区域权利资源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对帕劳的支持。

283. 帕劳回顾说，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它收到了 106 项建议并已经就其中 64 项做出了响应。它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审议才能回应另外 42 项建议。有关的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近期举行了协商，对各项建议进行评估。

284. 帕劳注意到所提出的关于加入或批准各项人权条约和具体条约的建议。它正在进行协商，促进对这些文书的公众认识，并查明其履行各项条约所规定义务的能力和资源。

285.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帕劳接受了这项建议。它继续通过协商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亚洲及太平洋论坛进行合作，以提高认识并查明帕劳履行其有关义务的能力和资源。在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亚洲及太平洋论坛和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帕劳 2011 年 8 月举行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商。政府主要官员，包括国会议员和政府有关部委和机构的官员参与了协商。协商的结果将确定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行动。

286. 关于父母为外国籍的儿童的身份，帕劳注意到该项建议。帕劳澄清说其立法机构可能会处理这一问题。它接受了关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帕劳注意到关于女囚待遇的建议。它的监狱系统拥有符合《曼谷规则》的女囚保护标准。帕劳接受了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和童工问题的建议，将履行它依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帕劳接受了关于根据国际标准修改或修订对同性成人间自愿同

意的性关系定罪的现行立法的建议。它接受了关于结婚年龄的建议，并将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国际标准修改或修订立法。最后，帕劳接受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有关的建议，并将采取措施根据国际标准颁布适当立法。

287. 帕劳期待着在 4 年后分享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情况。帕劳全面致力于其人权义务和责任，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为其在执行人权条约《世界人权宣言》过程中履行人权责任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88. 阿尔及利亚对帕劳令人鼓舞的人权记录表示满意。阿尔及利亚承认帕劳在落实所接受的所有建议方面面临的挑战。它赞赏帕劳决定在大会会议期间签署核心人权文书，这体现了它落实所接受建议的承诺。阿尔及利亚呼吁国际社会为帕劳提供适当援助，以使它能够履行其人权义务。阿尔及利亚建议帕劳进一步审议可否批准它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并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这样的行动将进一步巩固帕劳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粮食安全、《千年发展目标》、打击人口贩运和歧视以及改善移徙工人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

289. 摩洛哥注意到帕劳与普遍定期审议堪称典范的合作。它欢迎帕劳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接受了超过 64 项建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 3 项建议。摩洛哥请帕劳继续就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协商；继续增进和保护弱势人员并继续努力制定国家残疾人政策；并研究通过一部处理家庭暴力的法律和为暴力受害者建立保护和庇护机构的可能性。摩洛哥称赞帕劳虽然面临一些困难，尤其是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但却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摩洛哥支持帕劳改善其人权状况的努力。

290. 新西兰高兴地注意到，帕劳接受了很多建议并承诺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它赞扬帕劳已开始着手评估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所需的资源。帕劳还正在落实新西兰关于发布法律以保护已婚妇女免遭强奸、确保妇女在家庭继承方面不受歧视、以及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建议。新西兰注意到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临时庇护和保护设施的努力。帕劳正在开展工作，落实关于改善保护外籍工人的法规的执行并扩大最低工资规定的覆盖范围使其涵盖外籍工人的建议。新西兰还欢迎帕劳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91. 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赞扬帕劳对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特别是帕劳接受了关于不再将同性成人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罪行以及修订现行立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的建议。它询问此项改革的拟议时间表。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欢迎帕劳接受了关于通过政治、法律和行政措施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的建议，并鼓励帕劳就此与民间社会合作。它呼吁帕劳为警方、司法和其他主管部门提供敏感认识培训，以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的尊重，并确保国家各主管部门平等对待男女同性恋和变性公民。法律网敦促帕劳考虑采用《日惹原则》协助政策制定。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292. 帕劳感谢此前发言者的发言、评论和支持，帕劳已给予注意并将予以考虑。帕劳总统前一天在纽约签署了余下的所有各项核心人权条约，这被视为该国的重大进展。帕劳感谢人权理事会和成员国的支持。

索马里

293. 2011 年 5 月 3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索马里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索马里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SO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SO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SOM/3)。

294. 2011 年 9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第 20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索马里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95. 关于索马里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6)、索马里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索马里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296. 尤素福·穆罕默德·伊斯梅尔·巴利—巴利大使为团长的索马里代表团表示，60 年来最严重的干旱造成的持续饥荒加剧了人民，特别是索马里南部和中部区域人民面临的严重状况。除了雨季降水不足，有必要提及造成饥荒的其他因素，包括传统农牧民由于不安全或被青年党征募去打仗而离弃了他们的田地、木炭生产导致的严重毁林以及青年党控制下的恶劣生活条件。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种植树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新风气对于应对这一问题至关重要。索马里曾一再提醒国际社会注意潜在危机和人道主义灾难的风险，但却没人重视索马里提供的信息。

297. 20 多年的长期内部武装冲突削弱了索马里的法律、政治和社会基础设施。但是，索马里最近取得了一些重要成就。9 月 6 日，在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后，过渡联邦政府、邦特兰区域政府、贾穆杜格区域政府和先知的信徒运动通过了结束过渡时期的路线图。2011 年 6 月 9 日的《坎帕拉协议》允许过渡联邦机构任期延长一年，路线图规定了执行《协议》的步骤。路线图为在 2012 年 8 月 20 日前结束过渡时期列出了四项优先任务，即安全、宪法、和解和善

治。过渡联邦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还商定，执行路线图应遵循索马里所有权、包容性和参与性，以及监督和遵守《坎帕拉协议》规定的基准和时限的原则。

298. 索马里政府致力于延续这种协商和包容性的模式。路线图规定的第二次协商会议将于 2011 年 10 月在邦特兰举行，其重点是宪法草案。政府还邀请青年党无条件放下武器，加入和平谈判和对话。

299. 索马里政府赞扬工作在索马里的民间社会机构的宝贵贡献，例如新组建的国家灾害管理局完全由来自索马里民间社会的个人组成。政府重申它致力于与民间社会积极接触，并鼓励民间社会继续与政府合作，支持国家的改革议程。

300. 尽管面临各种限制和挑战，索马里在过去 3 年半的时间里与人权理事会积极接触，促成了 5 项重要决议的通过，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技术援助的独立互动对话也取得了成果。就与国际人权机制的接触而言，索马里在 2011 年的另一个重要成就是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在日内瓦提交了其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这是 1984 年以来索马里第一次能够编写国家报告并与人权机制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性接触。

301. 然而，过去 25 年缺乏接触不应被理解为索马里对人权缺乏兴趣或尊重。索马里文化中充满了人道主义和对人权的尊重。在敌对行动期间，在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之前很早就存在的 *Biri-Ma-Geydo*（“矛下留人”），即索马里自己的“日内瓦四公约”，缓和并规范了部落敌对行动中的行为和对某些群体的待遇。

302. 索马里致力于以人权为基础向基于民主价值的新索马里过渡。然而，索马里不能独自实现落实各项人权的任务，人权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对于索马里取得进展很重要。重要的是，在索马里的强烈政治意愿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路线图中的关键任务必须按时完成。

303. 索马里政府呼吁各国继续向该国提供紧急援助，使政府能够扩大其控制下的领土并提供服务，并防止重新出现军阀填补青年党撤出后留下的真空。持续的双边合作和工程兵部队的部署对于更好地提供急需的基本社会服务至关重要，特别是钻探水井、开放人道主义走廊、扩大并维持人道主义空间、以及为国家 and 地方各级新的索马里公民和环境保护部队提供培训和装备等社会服务。

304. 政府呼吁友好国家为国家和地方各级提供支持和帮助，以更好地协调索马里目前收到的大量双边人道主义援助。更好地协调援助努力将确保援助能够惠及全索马里最弱势和贫困者，并有助于保护人道主义和援助人员。最近的路线图为协调以援助索马里过渡时期为目的的国家和地区各级的援助、复原和发展方面的双边合作提供了独特的框架和基准。

305. 索马里政府极为重视并且尊重每一项建议，高兴地接受，或部分接受了它收到的全部 155 项建议。在工作组报告(A/HRC/18/6/Add.1)中，索马里确定并解释了一些领域的情况，在这些领域，为了能够落实这些建议，它迫切需要双边援助和能力建设。

306. 索马里视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活动为回顾和评估其人权状况的重要机会，并希望在 4 年内实现它所期待的进展。5 月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工作组报告完全是由索马里编写和拥有的。索马里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通过标志着一个周期的结束和新周期的开始。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07. 阿尔及利亚赞赏索马里接受了所收到的全部建议。国际社会应与索马里协商，设法找到人道主义危机的持久解决办法。除非捐助方帮助该国增强其应对危机的体制能力，否则消除饥荒的有限援助是不够的。

308. 古巴提及索马里面临的一些挑战，包括内部冲突、粮食缺乏和最近的干旱、以及卫生基础设施不足。它注意到，所有这些问题都将对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建议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有必要提供国际合作，以帮助索马里应对其挑战并满足其国际援助呼吁。

309.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索马里接受了提出的所有建议，并敦促代表团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它部分接受的建议的落实情况。索马里的长期和平和稳定取决于基于包容性政治对话和和解进程的有效治理的确立。它欢迎关于战争行为中侵犯人权行为的建议，以及政府对这些建议的承诺。它还强调了以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做法为重点的建议，并期待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收到索马里提供的最新情况。

310. 沙特阿拉伯赞赏索马里承诺保护和增进人权；索马里与所有人权机制的合作就证明了这一点。它注意到，索马里现在虽然面临一些挑战，但努力保障基本权利，包括粮食权。沙特阿拉伯赞赏索马里与国际和区域机构为应对近几个月来的危机所开展的积极合作。

311. 毛里塔尼亚赞赏索马里筹备普遍定期的方式，特别是由于该国正面临着极其困难的情况。它呼吁国际组织紧急干预，援助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他们每天都受到死亡的威胁，或因经济和社会状况而被迫离开该国。

312. 卡塔尔赞赏索马里通过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等努力加强人权保护。它着重指出国际社会有必要向索马里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应对该国的严重危机并加强该国落实工作组会议期间所提建议的能力。卡塔尔还呼吁索马里所有各方担负起责任，结束冲突并确保和平和安全。

313. 摩洛哥称，索马里需要协助和援助来重建国家及其机构并完成和解、稳定和和平的进程。摩洛哥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帮助索马里人民保护生命权，生命权是所有其他权利的基础。

314. 巴林赞赏索马里在获取卫生、教育和水方面等一些领域的努力。巴林注意到索马里状况的改变，但指出该国依然存在很多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所有各方进行建设性对话是必须的。它呼吁索马里政府遵守其对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承诺。巴林还敦促民间社会组织与该政府合作，付出认真努力，以帮助需要援助者。

315. 以色列赞赏索马里向普遍定期审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国家报告，特别是鉴于该国正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人权高专办应确保采取一些必要措施为索马里提供援助。在这方面，以色列期待着人权高专办的高级别技术特派团。以色列重申它愿意协助恢复索马里的和平和繁荣，并敦促国际社会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为过渡联邦政府提供支助。

3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加强人权保护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它还赞赏索马里政府请民间社会参与建议落实工作的努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着重指出有必要为索马里提供援助，以应对其挑战、履行其人权义务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17. 意大利感到鼓舞的是，索马里全部或部分地接受了它收到的所有 155 项建议。这传递了索马里当局决心维护人权事业的明确政治信号。意大利鼓励过渡联邦政府沿着这条道路不断前进。它继续积极参与旨在实现索马里的和解和稳定以及索马里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际努力。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18.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强调索马里处境艰难并面临着一些巨大挑战。它建议为受冲突影响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举行关于索马里重建的国际会议。最后，它声明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应掌握更多财力。

319. 开罗人权研究所欢迎索马里接受了关于设立调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机制的建议，并呼吁当局确保暴行的责任人受到公平审判。它还敦促索马里当局有效和公正地调查其控制地区内发生的杀害和袭击记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行为，并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自由开展活动。

320. 人权观察社继续记录涉及与政府军队和政府同盟民兵组织有关的儿童的案件，并敦促过渡联邦政府紧急建立一个系统有效的年龄审查程序，并在联合国协助下制定一个消除使用儿童兵做法的具体计划。索马里政府请人权高专办和有关国家提供援助以改进问责机制，应就这一请求迅速采取行动。它呼吁索马里政府立即暂停执行死刑。

321. 大赦国际欢迎索马里接受了保障言论自由的建议，但提及两宗有关杀害和袭击记者的案件。虽然索马里明确承诺暂停使用死刑，但该国一个军事法庭处决了两个人并判处 17 人死刑。

322. 国际教育发展会称，索马里虽处于战争之中却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应得到尊重。由于索马里正处于崩溃边缘，国际社会应超出其权限范围行事。对于索马里来说，适用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很困难，国际社会的首要责任是立即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援助提供给有需求者。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23. 索马里代表团回应利益攸关方的发言说，索马里政府正在批准 2002 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塞舌尔

324. 2011 年 5 月 4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塞舌尔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塞舌尔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SYC/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SYC/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SYC/3)。

325. 2011 年 9 月 21 日，理事会第 20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塞舌尔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26. 关于塞舌尔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7)、塞舌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舌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327. 塞舌尔总统思考前进方向指出，该国必须更加努力并提高成效。总统还说，振兴经济将给该国年轻人带来更多利益和机会，脱离人的因素的措施和战略没有实际意义。

328. 在塞舌尔，界定伟大国家这一概念的不是预算盈余或银行储备，而是该国每个公民的幸福指数，这被称为“以人为本的发展”。它意味着发展既考虑到构成劳动力的个人，也特别照顾其他人。

329. 伴随着旅游业、渔业和金融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塞舌尔始终为该国所拥有的最宝贵的资源——人力资源的发展提供必要要素。

330. 塞舌尔称，其立法框架包括确保发展经济和落实社会方案所需的机制，同时保障了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331. 在这方面，塞舌尔欢迎众多合作伙伴的援助，这些合作伙伴既包括友好国家，也包括区域和国际组织，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塞舌尔对人权理事会表示了特别感谢，因为它就是这样的合作伙伴之一。理事会对普遍定期审议全过程给予了指导，甚至为该国代表团出席会议提供了资金援助。

332.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总体而言，塞舌尔政府认为加入或批准这些国际文书没有任何障碍，但是，它将坚持其政策，根据塞

舌尔实施条约的程序将条约提交审批；执行《宪法》的适当规定，与所有有关部委、部门和国内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有关条约将被提交至行政和立法部门进行审查，批准建议将以国内社会经济状况、计划和优先事项为依据。

333.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其国家人权委员会已部分符合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巴黎原则》。要改变委员会职能、权力和成员的范围，就要对 2009 年《人权保护法》进行修订。这可能还涉及其他行政措施，例如预算拨款或增加预算拨款。政府将适时审查这一建议。

334.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选举的建议。就此作出的更多具体评论将发表在人权理事会外网刊登的声明中。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监督选举的建议，代表团称可以请国家人权委员会从事这项工作。

335. 塞舌尔还接受了关于媒体的建议。

336. 代表团称，塞舌尔接受了关于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承诺的建议。政府已采取进一步举措更好地执行关于编写和提交尚未提交各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的战略，并已开始编写一些尚未提交的报告。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已经开始。

337. 塞舌尔接受了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塞舌尔监督并报告该国人权问题的建议。塞舌尔将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338.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性别问题的建议，人权理事会外网刊登的更全面的声明中将提供进一步的澄清。

339. 塞舌尔还接受了关于家庭暴力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建议。塞舌尔存在禁止家庭暴力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成文法，以及审查这些法律以使它们更适合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需要机制。此外，政府批准了社会事务部关于给予充分和适当支持和承诺以确保实施反对基于性别暴力国家战略和得到资助的行动计划，与之有特别关联的是培训司法人员和警察等利益攸关方以及响应受害者和肇事者的整体需求。

340. 代表团称塞舌尔将不接受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建议，但它愿意今后再次审议这些建议。代表团还说，《刑法》第 15 节明确规定，7 岁以下者不承担刑事责任，7 月至 12 岁者只有在明知故犯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代表团还称，虽然依据心智能力承担有限责任的原则是普遍的，但却并没有普遍公认的刑事责任年龄。塞舌尔认为《刑法》的有关条款应维持不变。因此，塞舌尔将暂时不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341.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青年的建议。《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标准提及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塞舌尔政府建议立即采取措施传播这些规则，特别是向直接参与少年司法的机构和机关进行传播。在适当的时候，《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内容将另行提交行政部门，以获得其正式批准并确保其实施和落实。

342.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司法的建议。进一步的评论可查阅人权理事会外网刊登的更全面的声明。

343.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性取向的建议。代表团称，塞舌尔《宪法》规定所有人不因任何理由受到歧视。《宪法》第 27 条写明，除民主社会所必须的情况之外，每个人都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刑法》中关于“鸡奸”的一项条款并没有直接歧视同性恋，因为它旨在惩罚鸡奸罪本身。这一条款从未被适用于任何人。塞舌尔政府将决定何时和在何种程度上修订立法，以更好保障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在塞舌尔不受歧视的宪法规则。

344. 塞舌尔接受关于卫生保健的建议。补充解释可查阅人权理事会外网刊登的更全面的声明。

345.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水的建议。2010 年人口普查的临时统计数据显示，大多数家庭能够得到公共事业公司供水管道提供的净化水。但在长期降雨量较低的时期，公司执行了应急计划，对不同的时间段和区域实行限制措施，以确保合理的蓄水量。公司还将建造 7 家海水淡化厂，这将增加供水能力至每天 1700 万升。一家工厂已经接入系统，将产出 100 万升水，其余几家有望于今后两个月接入并开始水生产。同时，公司还在执行干旱行动计划，这一计划旨在完成一些项目，最大限度利用国内水资源。

346. 代表团就其他各项建议表明了塞舌尔的立场。

347.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执行 2008 年宪法审查所提建议的建议。

348. 在宪法审查的背景下，塞舌尔还同意使有关公共集会的《公共秩序法》符合《宪法》的各项原则。

349.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继续通过和执行旨在保护残疾人的公共政策并确保残疾人平等享有有尊严的住房、就业和保健的机会的建议。

350.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考虑在可行情况下采用非监禁式的服刑方式以及使监狱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监狱的专职工作人员已经着手进行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活动。此外，1996 年《罪犯改造法》为罪犯提供了在停止犯罪后经过一段时间改过自新的机会，因为它禁止未经授权披露这些罪行的定罪情况。

351. 塞舌尔没有接受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警察申诉委员会的建议。塞舌尔政府认为，鉴于对警察进行申诉的主要理由是服务较差而不是警察滥用权力，目前没有必要建立这样一个专门委员会。

352.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建立适当机制确保政治反对派个人和成员能够自由参与公共集会和和平示威以及利用任何媒体形式毫不担心报复地表达自己观点的建议。

353.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考虑制订和实施一个涵盖教育部门和广大民众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以增强人权意识的建议。

354. 塞舌尔接受了关于寻求必要的技术援助和合作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建议。

355. 对塞舌尔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是一次非常富有成果且获益匪浅的经历，多种原因使然，其中包括，起草国家报告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国家协商，工作组成员对报告进行了详细审议，并接受了 77 项建议。这些建议和一份关于进程步骤的资料说明已被提交至包括塞舌尔总统和副总统在内的部长内阁。塞舌尔充分利用了这一重要进程，并了解了更多落实和执行人权的良好做法。

356. 提高各级对人权的认识的目标已经实现，政府仍然相信有必要维持这些机制，以使提高认识活动具有延续性。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塞舌尔的审议结果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发布都不是这一进程的结束。塞舌尔将关注其国内和国际合作伙伴的意见和建议。

357. 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参与审议的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同塞舌尔共同建设这个面积虽小却很伟大的国家。塞舌尔期待着进行合作，以使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成为又一次富有成果的有益经历。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5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塞舌尔答复了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认证和加强、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加大力度打击包括使用毒品行为在内的社会弊病的三项建议。阿尔及利亚重申它对塞舌尔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认为这对享有人权产生了积极影响。这对于一个岛屿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特别是考虑到它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阿尔及利亚对塞舌尔打击海盗表示声援。

359. 古巴说，塞舌尔是一个小国，曾遭受殖民主义侵略，面临着与全球化、气候变化和海盗问题等有关的一些限制和挑战。但是，该国通过奉行以人为重点的发展方针在人权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塞舌尔实现了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达到了 100% 的初等教育入学率以及非常高的儿童识字率和免疫接种率。塞舌尔的社会指标为该地区中最高之一。古巴指出，它通过长期合作对这些努力尽了绵薄之力，它鼓励塞舌尔进一步执行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360. 摩洛哥称，《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塞舌尔的人类发展水平应促使专门的国际机构为塞舌尔提供它认为在国家努力应对导致经济脆弱性的挑战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援助。尤为可取的是打击海盗和气候变化灾害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两个问题都对人权有负面影响。摩洛哥着重指出了某些举措，例如设立媒体委员会以及制定司法机关战略计划和司法行为守则。摩洛哥欢迎塞舌尔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公共政策主流、监狱囚犯重新融入社会和普及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建议。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61.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塞舌尔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性别问题秘书处和国家保护儿童委员会的设立。但它注意到，强奸和家庭暴力仍是严重问题，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数正在增加。塞舌尔仍可以进一步改善媒体的言论自由情况。气候变化和海盗行为等外部因素对人民享有人权产生了负面影响。注意到该国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渔业和旅游业，该组织请国际社会提供建设性援助，以减轻气候变化的后果。最后，它欢迎卫生保健方面的进步、儿童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的下降以及较高的其他社会指标。

362. 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欢迎塞舌尔证实《宪法》第 27 条禁止基于一切理由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但它仍感关切的是，《刑法》第 151 节规定惩处同性成人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它重申其关于应废除有关条款以使现行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的建议，并要求塞舌尔说明这一行动的时限。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欢迎《就业法》中保护个人免遭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条款，并询问该国为促进不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歧视而正在采取或规划的其他步骤。最后，它鼓励塞舌尔考虑采用《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63. 在答复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提出的问题时，塞舌尔代表团称《刑法》第 151 节可能将在短时间内被废除。塞舌尔意识到这一条款已经过时。

364. 关于为促进不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歧视而正在采取或规划的其他步骤，代表团称，第一步将是废除所提及的《刑法》章节。之后便可发布政府在男女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问题上的立场。

36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包括其他国家的建议和塞舌尔政府的立场将以作为一份报告发布，这对于传播塞舌尔为确保更好保障这些人不受歧视可以进行的努力来说是一个很重要的步骤。

所罗门群岛

366. 2011 年 5 月 4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所罗门群岛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所罗门群岛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SLB/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SL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SLB/3 和 A/HRC/WG.6/11/SLB/3/Corr.1)。

367. 2011 年 9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第 20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所罗门群岛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68. 关于所罗门群岛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8)、所罗门群岛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所罗门群岛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369. 所罗门群岛外交和外贸部部长感谢审议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贡献，特别是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太平洋区域权利资源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等太平洋区域机构的贡献。

370. 代表团回顾说，它需要时间就一些建议与政府内外的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政府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了一次协商，对建议进行评估，协商结果将提交人权理事会。

371. 所罗门群岛共收到 115 项建议，接受了 57 项，有 49 项被认为已经或正在落实。所罗门群岛政府推迟表达其对 58 项建议的立场。

372. 关于得到所罗门群岛支持的延迟答复建议，代表团称，所罗门群岛政府坚定支持联合国公约和条约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因此，所罗门群岛政府支持关于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和公约的建议 81.1-81.17。

373. 代表团承认，所罗门群岛要将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转化为现实，就有必要将它们纳入国内法律。它还承认，条约报告进程为落实人权提供了进一步的准则。所罗门群岛支持关于公约和条约报告以及落实人权的建议 81.18、81.33-81.35 和 81.38。

374. 所罗门群岛法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该委员会将处理与暴力侵害妇女、性犯罪和性暴力、强奸、体罚和刑事责任有关领域的多项建议。委员会还有权审查《所罗门群岛婚姻法》。因此，所罗门群岛已经开始加强其法律框架，以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促进两性平等(建议 81.19、81.23-81.29、81.47 和 81.52)。

375. 所罗门群岛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进而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考虑执行《公约》中标准和原则的方式。因此，它支持建议 81.39-81.41、81.45、81.48 和 81.56-81.58。

376. 所罗门群岛承认残疾人权利。然而，政府也意识到资源限制会阻碍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尽管如此，它将认真考虑有关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建议(建议 81.30-81.32)。

377. 作为一个承受了一些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岛屿国家，所罗门群岛支持要求它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建议 81.34 和 81.36。

378. 政府承诺进一步促进建议 81.42 和 81.43 所述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关于考虑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建议 81.20、81.22 和 81.37、81.53-81.55)。

379. 关于仅部分接受的建议，代表团称所罗门群岛现在不能接受要求它改变有关财产和继承的法律框架的建议 81.21。政府将考虑修订关于子女监护权的法律框架，但尚未准备好修订有关财产和继承的法律。与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方面国际公认标准不一致的大部分问题主要是长期形成的习惯法造成，而习惯法对待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有很大差别。要通过修改或修订宪法废除这种习惯做法，就需要进行充分的全国性协商。

380. 关于它不支持的建议，代表团称，虽然政府认可并承认国际人权标准，就所罗门群岛的情况而言，现在讨论歧视同性成人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的问题为时过早。需要就这一问题的基督教教义和文化观点进行充分的国内协商。因此，它不能接受有关同性成人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的建议 81.49-81.51。

381. 最后，代表团承认普遍定期审议是加强和促进政府和民间社会间积极对话的一个独特机会。它重视民间社会团体的意见并感谢它们的宝贵投入。政府将继续努力加强这种关系。普遍定期审议是整个地区人权专门知识的重要来源。

382. 外交部长还报告说，在区域一级，普遍定期审议已得到大力支持，这将有助于各项建议的落实。最近在奥克兰举行的论坛领导人首脑会议称赞了审议机制并支持各国政府参与这一活动，对这一进程中形成的广泛伙伴关系表示认可。

383. 此外，基于 2009 年做出的关于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确保所有个人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并可平等诉诸司法的承诺，论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问题咨商小组于近期成立，太平洋领导人由此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放在了突出位置。

384. 在国家一级，所罗门群岛已经与区域机构开始讨论，以考虑开展一项关于建立人权机构的研究，这是向最终建立这样一个重要机构迈出的第一步。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85.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收到 115 项建议，当即接受了 8 项建议，并有 49 项建议被认为已落实或正在落实。在对话期间，阿尔及利亚对该国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努力和推动区域人权倡议的作用表示满意。阿尔及利亚指出，它提出了一项支持加大努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它感谢所罗门群岛代表团答复了其余 58 项建议，并指出，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该国在气候变化和世界经济危机背景下面临着一些挑战。阿尔及利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为该国落实所接受建议提供支助。

386. 古巴注意到，工作组会议进行审议期间着重指出的是，由于世界经济危机、严重的环境问题和不公正的经济秩序，所罗门群岛人民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政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境况的负面影响做出了很多努力，并以基础教育为重

点划拨资源进行人力资本开发。此外，所罗门群岛还投资改善居民服务，包括援助和免费医疗服务。一支古巴医疗队正在该国为这些努力提供支助，所罗门群岛的一些学生也前往古巴支持这些目标。古巴祝贺所罗门群岛接受了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很多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建议。

387. 摩洛哥祝贺所罗门群岛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合作，并指出，它赞赏地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宪法改革、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加强民间社会作用等领域采取的措施。所罗门群岛接受了 115 项建议中的 11 项，以此重申了对人权的承诺。摩洛哥意识到所罗门群岛在落实建议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的困难，特别是鉴于高失业率、贫困和气候变化对该地区的影响。正如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确定的那样，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或资金援助能够确保普遍定期审议目标的有效实现。

388. 新西兰建议所罗门群岛通过具体立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新西兰为所罗门群岛政府制定保护妇女的法律机制感到鼓舞，并欢迎所罗门群岛在提出立法处理贩运、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所罗门群岛采取步骤促进妇女参与议会。新西兰还说，所罗门群岛愿意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制是一个积极步骤。它继续鼓励所罗门群岛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它承认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小国的负担，并赞赏所罗门群岛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89. 拯救儿童联盟欢迎所罗门群岛政府承诺实现儿童权利。它呼吁所罗门群岛优先提供资源，明确职责和期限并为 2012 年拨付适当的预算拨款。它还呼吁所罗门群岛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制定立法保护男童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虐待、并保护儿童免遭家庭暴力。它对所罗门群岛政府显然不愿考虑同性恋者的人权感到失望，并表示反对侮辱和歧视很重要。它敦促所罗门群岛政府考虑不再将同性成人间自愿同意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390. 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感到失望的是，所罗门群岛不准备接受关于废除将同性成人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定为刑事罪行的法规。它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确认，将同性活动定为罪行的法律侵犯隐私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歧视的权利，并阻碍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也确认了这一立场。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注意到所罗门群岛接受了挪威提出的关于根据国际法废除将同性成人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罪的法律的建议。它询问所罗门群岛如何同时接受这项建议却又拒绝接受与之措辞相似的其他几项建议。此外，它注意到代表团称该领域的改革需要全国协商，请代表团概述其计划。

391. 圣母会国际声援基金和国际方济会对所罗门群岛政府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以及落实所接受建议的承诺感到鼓舞。它们敦促所罗门群岛政府继续提供免费的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并将其作为国家规划中的优先事项。它们还呼吁所罗门群岛政府确保禁止并处罚学校和家庭中的体罚行为。它们注意到

很多教师目前资质不足，很多学校缺少资本资源，敦促所罗门群岛政府解决这些不足之处。它们还鼓励所罗门群岛政府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392. 大赦国际欢迎审议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注，并呼吁所罗门群岛政府全面落实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政策。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警方不愿干预家庭暴力案件，而且除非受害者展示出明显的伤痕，否则一些律师拒绝代理受害人。大赦国际提及霍尼亚拉非正规定居点的严重状况，当地附近水源很少，妇女和女童为了取水不得不长途跋涉。大赦国际敦促所罗门群岛政府迅速落实它已接受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它还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在取水、洗浴或夜间上厕所时面临肢体暴力和性暴力的风险。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93. 代表团感谢所有的发言，并重申或阐述了所罗门群岛对所提问题的立场。

拉脱维亚

394. 2011年5月5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拉脱维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拉脱维亚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LVA/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LV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LVA/3)。

395. 在2011年9月22日举行的第21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拉脱维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396. 关于拉脱维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9)、拉脱维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拉脱维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8/9/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397. 拉脱维亚代表团表示，普遍定期审议为该国通过开放、坦诚的对话回顾其人权纪录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遇。在筹备过程中，一直与相关政府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合作，并吸收了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398. 拉脱维亚收到122项建议，其中71项立即得到支持，7项被拒绝，44项留待进一步审查。拉脱维亚接受的很多建议都已经或正在落实。尽管其他国家对拉脱维亚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若干措施表示欢迎，但拉脱维亚仍对同行审评指明了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表示感谢。

399. 工作组报告增编载有该国对于未决建议的意见以及对已拒绝的建议的立场所作的解释。拉脱维亚是国际社会中的一个有担当的成员，已成为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方。该国将适时审议是否有可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400. 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一事，拉脱维亚提到其国内法律。这一法律遵守并落实了世界性人权文书以及欧洲联盟相关规章的要求。因此，拉脱维亚无意在可预见的未来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401. 拉脱维亚已经接受了关于为废除战时死刑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为此，7月，该国政府批准了有关加入《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问题的第13号议定书》的一整套法律文件。这一套法律草案经议会通过并生效之后，拉脱维亚将评估是否有可能适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02. 各国代表团就监察员办公室提出了诸多问题，并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拉脱维亚没有计划扩大监察员的任务授权，因为现有的任务授权已经十分广泛，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在介绍该机构的任务授权时，拉脱维亚表示，《监察员2011-2013年战略》规定，该机构的优先事项包括启动一项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机构认证的程序。

403. 拉脱维亚将继续执行旨在消除歧视、包括对弱势群体的歧视的措施。《宪法》保证：实现人权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拉脱维亚人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在部门法律中，也纳入了禁止歧视和区别待遇的规定。国家法律为违反不歧视原则的行为规定了行政和刑事责任。拉脱维亚将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不过，该国认识到，为实现事实上的平等，仍需采取进一步行动。拉脱维亚无法赞同关于通过一项全面的性别平等法的建议，因为反歧视条款已经作为总体法律框架的有机组成部分纳入各项部门法律。

404. 反歧视规范也适用于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国内法律保证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没有报道表明存在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暴力行为。

405. 关于修正《刑法》中有关仇恨犯罪的各项建议，拉脱维亚认为，该法与其他法律规定了充分的管制。这些法律将故意煽动民族、族裔或种族仇恨或不和的行为定为犯罪，《刑法》还将种族主义动机确定为加重情节的情况。此外，其他法律也在事实上禁止种族歧视，并向此类犯罪的受害者提供便捷、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近年来，拉脱维亚成功地减少了民族、族裔和种族仇恨事件的数量。

406. 关于依据刑法惩处仇视同性恋者或变性者的犯罪行为或者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仇恨言论的各项建议，拉脱维亚无法提供明确的答案。

目前，没有计划对法律进行修正，尚未举行相关讨论。然而，执法机构将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消除歧视。

407. 拉脱维亚表示，若干国际组织已经承认拉脱维亚在社会融合领域取得的重要进展。拉脱维亚保障所有少数民族均拥有文化自治权，并为加强其身份认同提供大力支持。该国以 8 种少数民族语言提供由国家资助的教育。正通过吸收各种利益攸关方参与，大力编写一套新的民族认同和社会融合政策准则。

408. 《国家语言法》规定了少数民族融入拉脱维亚社会，一方面保障他们有权使用自己的母语或任何其他语言，而同时维护、保护和发展拉脱维亚语。拉脱维亚一直努力保持二者的平衡。《宪法》将拉脱维亚语定为唯一的官方语言，其使用情况由《官方语言法》界定。同时，法律还规定了必须以非官方语言提供信息的各种例外情况。

409. 关于给予非公民某些权利的建议，拉脱维亚强调，该国已给予非公民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多种政治权利。拉脱维亚对于给予非公民参与市政选举权的立场没有改变；选举权被视为国籍不可分割的特性。这一立场符合国际法和现有的国家惯例。同时，该国确保非公民能够切实有效地使用入籍程序，迄今已有 140,000 名非公民使用这一程序。拉脱维亚强调，非公民身份只是暂时性的，因此获取国籍是扩大个人权利范围的最有效的方式。

410. 关于自动给予拉脱维亚境内非公民子女国籍的各项建议，自 5 月以来已经取得积极进展。2011 年 7 月 5 日，关于推动非公民子女在登记出生时作为拉脱维亚公民加以登记的政府规章获得批准。

411. 拉脱维亚政府通过定期评估未入籍的非公民的意向，为推动入籍过程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推动和优化这一过程，实现社会融合。

412. 拉脱维亚致力于防范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包括人口贩运的各种新形式，例如假结婚。拉脱维亚已经接受了所有相关建议，并希望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工作。由于执法机构的有效工作以及法律规章的制定，近年来人口贩运案件数量已经下降。

413. 关于拘留场所和监狱中的生活条件的各项建议，拉脱维亚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以改善生活条件，与国际标准接轨，并将继续开展工作。近年来，该国更加关注规划判决的执行，以及落实旨在使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还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414. 拉脱维亚还强调了加强人民了解自身权利的重要性。因此，几年来，已在学校课程中纳入了人权、反歧视和宽容有关内容的一般性资料。正与国家机构、监察员办事处、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体合作，就具体人权或歧视问题举行宣传活动。拉脱维亚指出，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

415. 拉脱维亚代表团最后表示，自拉脱维亚恢复独立以来的 21 年里，该国已经制定了现代、全面的法律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制度。拉脱维亚愿意推动进一步的

改善，并将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汇报进展。拉脱维亚十分重视其人权承诺，并认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必须以身作则。因此，拉脱维亚已经提交了竞选 2014 年人权理事会席位的申请。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16. 阿尔及利亚赞扬拉脱维亚代表团在介绍该国面临的问题和缺陷时表现出的坦诚态度。阿尔及利亚赞赏拉脱维亚接受大量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两项建议：将监察员办公室的地位提高到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以及开展工作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阿尔及利亚提到被拒绝的第三项建议。该项建议涉及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鉴于这一法律文书对于这类弱势人群的重要性，根据欧洲委员会会议 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第 1737 号建议，希望拉脱维亚重新审视其立场。

417. 俄罗斯联邦对拉脱维亚拒绝了关于取消非公民制度以及简化儿童和退休人员入籍程序的建议表示惊讶。该国还提到拉脱维亚部分拒绝立即给予非公民全面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该国注意到，拉脱维亚并未如其声称的那样，将禁止仇外宣传和种族宣传的规定转变成法律制度，对此类活动追究刑事责任，并确保少数群体有权以其母语获得信息。该国呼吁拉脱维亚重新审视对国际社会所提建议的立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尊重少数民族权利，取消非公民制度并消除结构性歧视、种族仇恨和不宽容现象。

418. 爱沙尼亚感谢拉脱维亚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给予的开放和建设性合作。爱沙尼亚欣见，拉脱维亚已经落实或计划落实大量建议，包括关于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各项建议。该国还注意到，拉脱维亚的监狱条件不断改善，打击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和人口贩运行为的工作不断取得进步。爱沙尼亚与拉脱维亚有着相似的历史经历，希望强调，在短短 20 年中创建一个现代的保护和促进人权体制制度是一项重大成就。该国称赞拉脱维亚在推动向特别程序发放长期有效的邀请方面不断取得成功。

419.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许拉脱维亚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接触。该国欢迎拉脱维亚保证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放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予以积极推动。摩尔多瓦共和国赞赏拉脱维亚接受其建议，并欢迎该国承诺确保监察员机构符合《巴黎原则》。该国赞扬拉脱维亚承诺为所有儿童保护方案划拨充足的专款。该国还满意地注意到拉脱维亚承诺采取适当措施，起诉和惩罚参与贩运人口的罪犯，并制定有效的制度，及时防范性剥削和贩运儿童行为。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20.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赞扬拉脱维亚接受了下列各项建议：加大力度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就反歧视措施提供一般性资料，以及改革学校课程，以就性别平等、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以及少数民族提供信息，从而参与宣传活动。该协会建议拉脱维亚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和协

商，为落实上述措施制定一项具体的计划。该协会对拉脱维亚拒绝了一项关于承认家庭类型多样化的建议表示关切，建议拉脱维亚重新考虑其立场，并确保同性恋和异性伴侣在法律和政策上享有平等权利。该协会还建议拉脱维亚重新考虑其立场，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关于仇恨犯罪的法律之中。最后，该协会建议把《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作为指南，协助政策制定工作。

421.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赞赏拉脱维亚与特别程序合作。该组织对歧视移徙者、年轻罗姆妇女、俄罗斯籍工人和难民的行为表示关切。该组织提到拉脱维亚 2000 年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法律，请该国加强这一法律，以消除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行为。几年来，监狱主管部门调查了 5 起监狱囚犯暴力死亡案件。该组织强调，被拘留者无法聘用律师是一个问题。最后，该组织请拉脱维亚继续制定对警察和治安部队进行人权培训的机制，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22. 拉脱维亚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次充实自我的经历，促使该国为改善其人权纪录采取新的措施。该国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并期望第二轮审议。

塞拉利昂

423. 2011 年 5 月 5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塞拉利昂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塞拉利昂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SLE/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SLE/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SLE/3)。

424. 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塞拉利昂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25. 关于塞拉利昂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10)、塞拉利昂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拉利昂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8/10/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426. 塞拉利昂代表团代表该国总统，重申该国政府保证在塞拉利昂促进和维护人权，并将很快寻求技术援助，助其加快实施该国已经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及其废除死刑的承诺。

427. 塞拉利昂对该国有机会接受审议表示欢迎，尤其对各国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共提出 129 项建议。该国代表团已经充分处理了其中的 101 项建议，并许诺将未决的 28 项建议提交给利益攸关方和塞拉利昂人民，以妥善决定其答复。

428. 一回到塞拉利昂，该国代表团即在内阁会议上把报告提交给总统，同时还提交了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就报告进行磋商并将其提交给利益攸关方和全国人民的建议。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同时也是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之下，上述报告和建议很快获批。2011 年，举行了上述磋商。

429. 磋商由司法部以及外交与国际合作部下设的人权秘书处加以规划和执行。与会者来自各行各业：部落首领、工会、监狱官员、警察、军队、普通民众、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在主要城市举行，从东部开始，最终在弗里敦达到高潮。

430. 在磋商过程中，介绍了审议报告，说明了已就各项建议采取的立场的原因，并解释说有必要在全国开展互动磋商，以认真讨论 28 项未决建议并决定塞拉利昂对这些建议的立场。这种方法十分成功。在所有磋商中，参加率都高于预期，并仔细审议了反馈意见，以便与人权理事会分享结果。

431. 有计划于该国代表团回到弗里敦之后，立即与内阁部长和文职部门高层举行高级别磋商。

432. 塞拉利昂介绍了该国对各项建议的立场。该国接受了建议 82.1，同时澄清说，议会须尽快审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33. 塞拉利昂原则上接受建议 82.2、82.3、82.4 和 82.14-82.25，但须经过宪法审查。该国提醒与会者宪法审查进程已中止，计划大选之后继续。

434. 塞拉利昂接受建议 82.5、82.6、82.10、82.27 和 82.28。该国接受建议 82.11，并明确呼吁在执行国家性别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制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战略的过程中，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该国还接受建议 82.12 和 82.13，并呼吁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建议 82.26 被接受，该国解释说，如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执行任务并向公众提供信息，一个现有的委员会就足够了。塞拉利昂拒绝了建议 82.7、82.8 和 82.9。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35. 阿尔及利亚赞扬塞拉利昂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中作出的建设性承诺，以及该国相当可观地接受了 129 项建议中的 126 项。阿尔及利亚相信，鉴于已经确定了塞拉利昂在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以及该国向人权高专办发出的请求，该国政府将有能力弥补在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方面出现的延误。阿尔及利亚强调，使用技术援助还将协助塞拉利昂落实各项旨在促进人权的计划。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接受了有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改善拘留条件的建议。阿尔及利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塞拉利昂，为该国提供其请求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人权承诺。

436. 摩洛哥表示，塞拉利昂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两项关于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建议，这种善意的行为表明了塞拉利昂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摩洛哥补充说，该国在法律和体制方面采取措施，实行善治，并在人权的若干领域取得成就，这些都表明了政府当局对人权问题的承诺。此外，摩洛哥代表团强调，单靠一个刚刚走出冲突、经济仍很脆弱的国家自身的意愿和努力，无法实现发展和促进人权方面的预期成果。因此，摩洛哥呼吁各方支持塞拉利昂。

437. 毛里塔尼亚祝贺塞拉利昂在社会经济状况较为艰难的情况下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塞拉利昂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这表明该国愿意并决心促进和保护人权。毛里塔尼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使塞拉利昂能够落实各项建议。

438. 尼日利亚称赞塞拉利昂在提升透明度和帮助战争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开展的工作。该国肯定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巩固和平与稳定，并努力使其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文书相统一。尼日利亚称赞塞拉利昂开展体制改革，包括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和议会人权委员会。尼日利亚注意到，该国承诺为消除童工和强迫劳动以及调集资源以成功落实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方案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尼日利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执行并加强和解方案，并提高生活水平。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39. 刚刚获得“A”级地位的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认为，现在将采取积极步骤，以利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补救塞拉利昂在国际人权文书之下的不良汇报记录。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提供技术支持并监测政府落实其建议的情况，尤其是关于加入和批准国际文书、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通过信息自由法案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对于人权以及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至关重要。委员会期望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确保执行过程中取得进展(将在下一次审议上汇报进展)和特别程序实现随访。委员会希望，制定一项人权和儿童权利行动计划将包括旨在实施新的《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的措施。关于2012年的选举，委员会呼吁该国政府优先落实有关推动举行和平、自由和公平选举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希望，该国政府将更加大力地支持本委员会，并响应其建议和活动，从而体现其新的级别。

440. 世界宣明会塞拉利昂分会欢迎该国政府接受若干项关于妇幼保健的建议。世界宣明会对该国落实免费医疗计划表示肯定，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很多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怀孕妇女和儿童依然无法获得护理和医药，因为他们无力支付各种服务，且受过培训的社区医务人员的活动范围较为有限。水和卫生设施不足、持续缺乏蚊帐、医务工作者人数不足以及出生登记设施不够等因素特别影响农村社区的健康。世界宣明会呼吁当局将年度医疗支出提高到《阿布贾宣言》中所承诺的国家预算的15%，并表示将致力于协助当局落实与健康有关的义务。

441. 拯救儿童组织代表儿童权利行动联盟-塞拉利昂发了言。儿童权利联盟赞扬该国政府立即接受了工作组提出的 101 项建议，还赞扬该国政府在落实建议的过程中对与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合作所抱的开放态度。拯救儿童组织赞扬该国政府接受建议 81.36，但呼吁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2007 年《儿童权利法》未得到充分落实的问题，因为重要的儿童保护机构(例如儿童福利委员会和儿童福利司)尚未设立。拯救儿童组织敦促该国政府据其承诺通过法律，以设立一个独立的、拥有资源的国家儿童委员会。关于建议 80.18、80.19 和 80.20，拯救儿童组织赞扬该国政府通过关于禁止对 18 岁以下儿童实施女性外阴残割的法规，但仍感关切的是，这一问题依然广泛存在，尤其是在农村社区之中。年仅 5 岁的儿童仍在被实施割礼；因此拯救儿童组织敦促政府向公众宣传这一新法规，并强制执行相关法律。

442. 大赦国际强调，13 个国家在审议期间提出了死刑问题，呼吁暂停执行死刑、废除死刑以及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该组织祝贺塞拉利昂接受各项建议，并敦促该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国家法律中废除死刑，并将已判的死刑减为徒刑。大赦国际欢迎塞拉利昂承诺解决孕产妇死亡率的原因，审查其孕产妇保健政策，并承诺改善人们获得保密的计划生育以及性健康和生殖服务。大赦国际提到，有妇女和女童报告说，医疗设施中没有药物和医疗用品，或者她们须缴费才能使用药物和护理，而这些药物和护理本应是免费的。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通过监测和调查国家医疗体系中的缺陷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并对有关腐败和系统性不当行为的指控作出有力回应。该组织敦促塞拉利昂在医疗体系中制定一项申诉机制，告知病人他们拥有补偿权，并尽快落实关于消除和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并将其定为犯罪行为等各项建议。

443.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忆及战争期间发生在塞拉利昂的各种暴行，例如无数截肢、大规模强奸以及强迫招募数千名少年和儿童。该组织强调，国际刑事法院控告查尔斯·泰勒给这次冲突的无数受害者带来了希望，并表示，卡扎菲上校曾支持革命联合阵线，亦须追究其责任。该组织进一步强调，当局应当加大力度应对各种挑战，例如消除贫困和腐败、改善诉诸司法的情况并促进民族和解、审议所有与筹备 2012 年选举有关的问题，消除外阴残割行为以及歧视妇女和白化病儿童(据说他们在法术中被杀害)行为。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44. 塞拉利昂代表团感谢各发言者的发言，并注意到他们提出的所有问题。

445. 塞拉利昂重申致力于推进本国一切生活领域中的人权。该国代表团就死刑问题发表了简要评论。塞拉利昂接受废除死刑的原则。2011 年 4 月，所有的死刑均被减为无期徒刑。自 2011 年 5 月以来，又判处了两起死刑。虽已提议将其减为无期徒刑，但关于这两起案件的上诉仍有待上诉法院裁决。

446. 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塞拉利昂认为，提供免费医疗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感谢各国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将一一考虑。最近，该国设立了一

个专门机构，具体负责监督免费医疗制度的落实情况。这一机构的成员不仅包括政府官员，也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发展伙伴的代表。其工作仍在继续。

447. 塞拉利昂正采取步骤，确保儿童能够享受他们的权利，方法包括确保不将儿童与成人关押在同一拘留设施之中，以及建立和加强少年法院制度。正对儿童委员会进行改组，以使其更加有力、更加活跃。

448. 在塞拉利昂，诉诸司法问题正引起人们的积极关注。据认为，诉诸司法制度的人中有 70%是通过地方法院实现的，而地方法院并不是正规司法体系的一部分。塞拉利昂现已将地方法院纳入由首席法官主持的正规制度之中，地方法院的招聘和人员配备将通过首席法官办公室进行。

449. 该国政府承诺并将继续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450. 塞拉利昂提到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建议 80.18 以及该国政府不断向与这一做法有关的人开展的宣传工作。该国政府原则上接受应废除这一做法，但忆及某些传统根深蒂固，恳请容其循序渐进地加以落实。

451. 该国代表团坚决否认为法术目的杀害儿童的说法，表示塞拉利昂国内没有发生过这种行为。

新加坡

452. 2011 年 5 月 6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新加坡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新加坡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SGP/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1/SGP/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SGP/3 和 A/HRC/WG.6/11/SGP/3/Corr.1)。

453. 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新加坡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54. 关于新加坡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11)、新加坡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新加坡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8/11/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455. 新加坡代表团重申，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一次受益匪浅的经历。在此过程中，所有相关政府部委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定期召开会议，评估国内政策的有效性，并讨论是否可以开展更多工作。还定期与民间社会磋商。该国代表团强调，新加坡抱着开放的心态参与了本次进程。

456. 该国代表团指出，新加坡接受审议时，共收到 112 项建议，其中该国接受了 52 项，拒绝了 21 项，推迟讨论 39 项。经仔细讨论，新加坡现决定部分接受未决建议中的 23 项，完全接受其中的 9 项；总体而言，新加坡完全或部分支持各国提出的 112 项建议中的 84 项(亦即 75%)。新加坡尚无法支持的建议大多涉及犯罪和安全问题，包括与死刑和体罚有关的问题，其原因已经解释过。新加坡未能支持的另外一组建议涉及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因为新加坡更倾向于使用一种权力分散但又相辅相成的人权保护制度。同样，该国认为，保护儿童权利的最好办法是通过由立法、政策和服务组成的综合制度加以实现。关于女囚的待遇，新加坡原则上承认《曼谷规则》的价值，但不接受落实上述规则的建议，因为该国认为，每个国家都必须在考虑到其国内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确定最适合自身的方法。该国代表团还强调，在新加坡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中，已经解释过为什么新加坡认为没有必要依照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选举机构。该国代表团补充说，还有几项建议未得到其支持，因为这些建议所依据的假设或前提是错误的。

457. 根据不断审查并考虑加入该国尚未加入的文书的政策，新加坡还部分接受了诸多建议该国批准各种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2011 年 6 月，新加坡批准了劳工组织《海事劳工公约》，从而加强了该国关于确保在悬挂新加坡国旗的船上工作的海员拥有体面工作条件的承诺。同月，根据不断审议该国在批准人权文书时提出的声明和保留的政策，并根据新加坡国内应用伊斯兰教法的重要动态，新加坡部分撤销了 1995 年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此外，新加坡有意于 2012 年底之前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458. 新加坡还保证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和保护受害者权利。该国政府与各非政府组织、医院和学校密切合作，确保提供适当援助，并吸收若干外国使馆参与，从而加强伙伴关系和协调，打击人口贩运行为。新加坡还期望与其他东盟国家打击人口贩运部门密切合作。该国正在制定加紧打击贩运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459. 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根据该国的条约义务，新加坡确认该国致力于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几项建议肯定了新加坡在这方面的工作。新加坡尤其在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对《儿童和青年法》中与儿童和青年收容所营业执照有关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在加强对妇女的法律保护方面也取得了类似的进展，2011 年 1 月对《妇女宪章》作了修订，以减轻离婚对妇女的影响。

460. 至于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建议，新加坡表示，种族和谐与宗教和谐对新加坡极为重要，该国政府将继续支持这方面的民间和社区倡议。新加坡还提到该国对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4 月访问新加坡之后提出的各项建议所作的答复。该答复已作为一份会议文件分发。新加坡认真对待移徙工人的福祉，正不断审查各种规章，

完善雇主责任的规定。例如，最近加强了招聘规章，以减轻移徙工人在新加坡的债务。

461. 最后，该国代表团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在新加坡开展普遍定期审议后续活动过程中的作用，并表示该国政府感谢它们的不懈努力。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62. 越南称赞新加坡对各国提出的诸多建议(包括越南提出的三项建议)作出的积极答复，并欢迎新加坡努力落实这些建议。该国尤其强调了新加坡继续加强不同民族和宗教团体之间的和谐，采取措施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并制定跟进各项建议的进程。越南鼓励新加坡继续与联合国机制密切合作落实各项建议。

463. 文莱达鲁萨兰国祝贺新加坡与联合国人权体制保持建设性接触，并持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该国称赞新加坡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并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分享最佳做法。文莱达鲁萨兰国将作为区域伙伴通过东盟继续与新加坡密切合作。

464.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新加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对于享受人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该国希望新加坡继续努力促进该国多元社会中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和谐。阿尔及利亚忆及该国关于促进种族宽容和宗教宽容以及提高妇女地位的建议，并感谢新加坡接受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同时，该国请新加坡对其提出的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予以答复。

465. 泰国欢迎新加坡接受该国提出的若干建议，尤其是关于移徙工人和贩运行为的建议。该国赞扬新加坡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指出新加坡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的教育问题增加了预算拨款。尽管泰国提出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曼谷规则》的建议未得到新加坡的支持，但泰国希望新加坡将继续加强各种独立机制，并适当考虑女囚的需求。

466.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新加坡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这为该地区的繁荣、和平与稳定做出了贡献。该国赞赏新加坡接受了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关于批准人权文书、保护家庭体制和宗教宽容以及消除歧视妇女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各项建议。该国着重提到新加坡颁布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并致力于加强移徙工人的福祉。

46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新加坡接受了大量建议，并已采取措施加以落实。该国指出，新加坡是一个多民族和多文化的社会，人们和平共处，并赞赏新加坡努力进一步提高人们的生活和福祉。该国赞赏地注意到新加坡人权政策的五项基本原则，并赞扬新加坡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468. 缅甸赞赏新加坡与普遍定期审议开展的建设性接触，欣见新加坡接受多项建议，包括缅甸提出的建议新加坡为外国工人提供在该国工作的适当法律渠道的

建议。缅甸赞扬新加坡承诺加强与人权机制的互动，包括通过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加强与人权机制的互动。

469. 马来西亚欢迎新加坡有意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欣见新加坡接受该国提出的所有建议。马来西亚认识到，有必要给予新加坡以必要的时间和空间，使其能够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实现进展，并感谢新加坡建设性地参与到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之中。该国祝新加坡在落实已接受的建议时一帆风顺。

470. 柬埔寨注意到新加坡对人权的承诺，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医疗服务、教育和住房领域以及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过程中取得的成就。柬埔寨欢迎新加坡在促进和保护人权过程中与国际社会合作，并强调了新加坡制定的旨在保持社会稳定和促进良好治理的政策。柬埔寨期望通过区域框架与新加坡开展合作。

471. 印度感谢新加坡就各项建议作出的详细答复(载于工作组报告增编)。该国积极地注意到新加坡以虚心、坦诚、合作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到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之中。印度对新加坡接受大量建议倍感鼓舞，并相信新加坡将进一步加大力度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472.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新加坡接受诸多建议，并有意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国称赞新加坡举行总统选举，并考虑设立独立的选举机构，但仍对人民改变政府的能力表示关切，并鼓励新加坡对选举法律加以改革。该国进一步鼓励新加坡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帮助受害者，并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该国仍对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权表示关切，敦促新加坡废止 2009 年《公众集会法》，并对新加坡拒绝暂停体罚表示遗憾。

473. 沙特阿拉伯表示，新加坡与人权机制合作并愿意参与真正的人权对话体现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新加坡是众多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并显示出热切希望实现其中所述的人权。沙特阿拉伯赞扬新加坡的合作精神及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74. 第 19 条和东盟人权机制工作组提到新加坡自审议以来发生的巨大变化，指出大选结果表明人们希望得到更多发表言论的空间和自由，并在有关政策制定的讨论中拥有更多发言权。然而，新加坡政府未接受有关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的各项建议，包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审查关于诽谤的法律、《报纸印刷和出版法》以及关于预防性拘留和死刑的法律等建议。

475. 人权观察社感到遗憾的是，新加坡拒绝废止《国内安全法》和其他允许在未经指控的情况下、在宣称某人对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造成威胁时对其进行拘留，敦促该国废除有关预防性拘留的法律。人权观察社还敦促新加坡停止使用死刑并同意暂停死刑。人权观察社要求该国确保人们享有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该组织注意到新加坡计划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但敦促该国批准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并作出终止使用酷刑的承诺。该组织还敦促新加坡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76.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指出，该组织提交的材料未能及时体现在利益攸关方资料概要之中，以供审议之用，表示它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问题包括：不承认人们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不断传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该组织希望在对新加坡的第二轮审议之中将重点讨论这些问题，并鼓励新加坡在第二轮国家报告中处理这些问题。

477.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敦促新加坡在后续进程中与更广泛的民间社会行为者接触，并重申该国在死刑和预防性拘留方面的立场，重申建议该国暂停死刑。该组织呼吁新加坡废止《国内安全法》，认为该法有损正当程序权和司法保护权。该组织还断言，新加坡没有努力使其外来劳工规章与国际标准接轨。在这方面，该组织强调了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修正某些外来劳工法律的建议。该组织敦促新加坡在考虑对最低工资进行立法时采用以权利为本的方法。

478. 国际人权联合会对新加坡拒绝 27 项重要建议、尤其是与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建议表示失望。联合会建议取消对诽谤行为的刑事定罪并改革法律，例如《报纸和平面媒体法》、《公共秩序法》和《不良出版物法》，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标准。联合会还建议新加坡在实践中更加尊重基本自由，更加容忍批评和反对意见。联合会对新加坡拒绝关于废除死刑和体罚的建议表示遗憾。它呼吁新加坡废止所有规定强制性判处死刑的条款并立即执行暂停使用死刑令。

479. 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新加坡拒绝了关于停止使用法定必判死刑办法、实施暂停死刑令和终止司法鞭刑的各项建议。该组织对新加坡未接受关于预防性拘留的建议表示失望。它敦促新加坡废止《国内安全法》，并确保刑事诉讼程序达到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大赦国际欢迎新加坡有意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敦促该国批准其他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组织欢迎新加坡支持关于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各项建议。大赦国际注意到，最近采取的措施为移徙工人提供了更好的保护，但表示移徙工人仍面临困难，劳工法律仍然将外来家政工人排斥在基本保护之外。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80. 新加坡代表团对所有参与对话的各方表示感谢。对话催生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将有助于新加坡在国内努力不断审查并酌情调整其政策。新加坡希望，在2016年对新加坡的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上，该国将能够在仍有待进一步改进的某些领域实现进展。

苏里南

481. 2011年5月6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苏里南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苏里南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SU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1/SU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11/SUR/3)。

482. 在2011年9月22日举行的第23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苏里南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483. 关于苏里南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12)、苏里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苏里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8/12/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484. 苏里南感谢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针对其国家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使该国政府得以对本国的人权形势再次进行深入评估。

485. 苏里南表示，经仔细研究，大量建议已获接受。该国认为，各项建议为落实旨在确保更加有效地保护和享受人权的政策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它们还为该国的人权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框架。这一框架包括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以及充分享受上述权利的必要条件纲要。

486. 虽然已接受的建议涉及方方面面，给苏里南又增添一大挑战，但该国政府将以最积极的方式处理这些建议。

487. 苏里南代表团表示，工作组报告增编第3段和第4段归纳了该国政府已经接受的各项建议。

488. 该国无法接受的各项建议所涉及的问题，鉴于其对整个社会的潜在影响，该国政府正在加以分析。需要进行广泛的全国性讨论和协商一致。

489. 一个此类问题是土地权主张。随后的各届政府都分别以各自的方式努力设法解决土地权问题。在这一过程中，必须考虑到两点。一方面，马隆人和土著居

民主张有权拥有他们世代生活、耕种和使用的土地。这一主张旨在寻求国家对马隆人和土著居民土地权的认可。

490. 另一方面，该国政府认为，苏里南的全部国土都属于国家，除非第三方可以证明事实并非如此。此外，国家曾颁布法令，规定所有苏里南公民(包括马隆人和土著居民后裔)都有权在国家范围内提出土地权的主张。

491. 该国代表团表示，过去几十年间，这一问题的性质逐渐演变成马隆人和土著居民与国家两个方面之间的冲突，亦即政府和一部分公民之间的冲突。

492. 部分由于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定义，对该国完成非殖民化后的发展进程的历史背景和结果的各种解释以及国家的追求，这一问题未能得到充分处理，尚未找到解决办法。现在，寻找一个满意的解决办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在眉睫。

493. 苏里南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将需要找到一个工具，让全国人民认识到土地权问题是一个全国性问题。在这种背景下，政府规划的土地权会议力争为社会各界代表提供一个平台，努力对这一问题重新进行定义，从而为创建一个在国家追求目标范围内尊重和实现所有公民权利(包括马隆人和土著居民权利)的环境奠定基础。

494. 该国代表团表示，另一个高度敏感的问题是专门承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权利问题。该国政府认为，苏里南共和国《宪法》为所有人免遭歧视提供了充分的保护。根据《宪法》，不得以出身、性别、种族、语言、血统、教育、政见、经济状况、社会情况或任何其他身份而歧视任何人。

495. 尽管如此，如果得不到议会的支持，任何试图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权利纳入其法律的努力都注定要失败。由于议会不过是人民的体现，就此类高度有争议的问题提出立法倡议之前，需要进行广泛的全国性讨论。在讨论期间，须同时考虑并尊重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群体的意见。

496. 最后，该国代表团表示，一些议定书和公约目前尚无法批准，因为此类决定将要求开展广泛的全国性磋商。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有关的问题就应属于这种情况。

497. 工作组报告苏里南增编第四章中归纳了该国无法接受的建议。

498. 总而言之，尽管一些建议苏里南目前没有接受，但该国政府充分认识到，这些建议为改善该国总体人权状况提供了鞭策。因此，苏里南政府将继续关注这些建议。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99. 阿尔及利亚祝贺苏里南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注意到 71% 的建议已获接受。该国尤其对苏里南接受阿尔及利亚提出的 4 项建议表示满意。这 4 项建议分别涉及加强妇女在政治领域的参与；打击贩运和剥削儿童行

为；通过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消除贫困；以及依照国际标准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希望，为筹备普遍定期审议所开展的广泛进程将在落实阶段得以持续。国际社会应对该国面临的困难表示理解，并为其提供建设性援助，以帮助苏里南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00. 古巴表示，苏里南为尽量减轻经济危机和不正当的国际经济秩序对人权造成的影响作出了巨大努力。该国对苏里南政府在处理多民族、多宗教社会带来的复杂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肯定。古巴注意到苏里南为消除家庭和社会上的性别不平等现象作出的努力。关于医疗问题，古巴强调了苏里南在预防艾滋病/艾滋病毒母婴传播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该国还强调，在消除疟疾方面，苏里南走在美洲大陆的前列，且该国通过保证普遍初等教育，即将实现第二项千年发展目标。古巴祝贺苏里南接受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诸多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建议，分别涉及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少年的权利并克服其脆弱性，以及继续落实旨在增强人们享受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方案和措施。

501.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苏里南对普遍定期审议表现出的严肃承诺，还赞赏苏里南支持该国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土著人民会议以及继续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还感谢苏里南就关于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免遭歧视的各项建议提供的资料。该国欢迎就这一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并注意到在增编中，苏里南不仅列出了支持或拒绝的建议，而且将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单列为一类。该国敦促苏里南政府继续审议建议苏里南通过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免遭歧视的法律的各项建议。

502. 乌拉圭感谢苏里南提供的详细资料，并指出乌拉圭是推动该国审议工作的三国小组成员之一。乌拉圭欢迎苏里南接受大量建议。该国尤其注意到苏里南承诺完成《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乌拉圭还欢迎该国政府保证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该国敦促苏里南明确禁止在学校以及家庭和儿童经常光顾的其他场所中实施体罚。乌拉圭还敦促苏里南明确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503. 儿童基金会欢迎苏里南赞同关于完成《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批准进程的建议，以及关于改善教育的质量和获取途径、尤其是该国内陆地区的教育质量和获取途径的建议。根据已获接受的建议，儿童基金会呼吁苏里南重点关注生活在内陆地区的最弱势儿童以及属于土著和少数群体的儿童的权利。该组织还呼吁苏里南优先批准重要法律草案，例如《护理机构法》、幼儿发育标准以及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设立儿童监察员办公室的法律草案。儿童基金会敦促苏里南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儿童基金会提供了技术支持，并期望与苏里南继续合作。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04.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欢迎苏里南政府将采取措施解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关切。该网络赞同国家法律为所有苏里南公民提供了保护，但敦促苏里南在《宪法》第 8.2 条中明确将性取向列为不歧视的理由之一，并通过为违反行为规定具体制裁措施对这一条加以应用。该网络还敦促苏里南与该国的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组织开展合作，制定旨在消除歧视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并就政府将要采取的措施提出时间表。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赞同这些问题可能较为敏感，需要开展对话，但认为给予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同等权利不是给予特别权利的问题，而是对所有人应用现有人权准则和原则的问题。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05. 苏里南对有机会回应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提出的建议表示感谢。为了澄清有关苏里南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问题，该国代表团重申，苏里南《宪法》为所有公民规定了平等权利。苏里南政府未收到任何组织关于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受到歧视的报告。该国代表团表示，如果该国政府收到有关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受到歧视的具体案例的书面报告，将对其进行调查和处理。

506. 苏里南政府计划主要根据已接受的建议对其人权工作计划进行更新。在落实工作计划时，该国政府将向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寻求必要的技术援助。该国代表团表示，苏里南政府欣赏对所有公民的人权的尊重，但也认识到，由于资源有限，该国并不总是能够以其希望的方式增强人权。该国代表团再次感谢所有对其报告发表评论的国家和代表团。

希腊

507. 2011 年 5 月 9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希腊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希腊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GRC/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GRC/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GRC/3)。

508. 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希腊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09. 关于希腊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13)、希腊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希腊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

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8/13/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510. 国家报告的起草工作由外交部协调，并经与所有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部委合作。该报告侧重于那些曾经引起世界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特别关注的问题。起草期间，向所有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记者)发出不限成员名额的邀请之后，与非政府组织代表召开了一次会议。在对国家报告进行定稿时，适当考虑了磋商过程中各方发表的观点。

511. 希腊指出，在提出的 124 项建议中，希腊立即接受了 97 项，表明希腊政府愿意提高人权保护的程度。希腊随后就留待进一步考虑的 18 项建议提供了书面答复：接受 13 项，拒绝 3 项，部分接受 2 项，因为这两项涉及签署和/或批准不同的人权条约。

512. 关于批准核心人权文书一事，希腊正在就《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开展筹备工作。此外，当局正积极审议指定国家预防机制问题，这将有助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目前，希腊还未准备好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希腊将密切跟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制定的做法，并在适当的阶段重审其立场。

513. 希腊未接受关于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因为该公约的一些条款不符合现有的欧洲联盟及其国家准则和政策。希腊充分认识到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公约的重视，并强调合法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的境况正不断改善，这促进了他们融入该国的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

514. 关于非法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情况，希腊表示，这一问题必须在欧洲联盟层面加以解决。希腊已经在实施《移徙管理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下临时设立了一个灵活、分权的机制，以清理大量积压申请，并确保快速审阅所有庇护请求。5 个庇护委员会已经在运作之中。2011 年 1 月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设立一个庇护机构以及一个移民初次接待处。在即将设立的接待中心，一项新的审查程序将能够查明并支持和引导有权获得国际保护的人。此外，希腊还与国际移民组织密切合作，和欧洲返回家园基金共同出资实施了协助下的自愿重返家园方案。在 2012 年前完成欧洲统一庇护制度的框架内，希腊支持了以公平分担责任和团结原则为基础的政策和倡议，并努力加强移徙管理方面的合作。

515. 希腊指出，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是工作组会议期间不断重现的问题。性别平等问题总秘书处出台了《2010-2013 年国家行动计划》，其目标是预防和消除家庭和私人生活、工作场所乃至整个社会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他最佳做法包括加强所有国家政策中性别平等的监督和监测，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和实施倡导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并编写旨在保护女性难民的手册。

516. 打击人口贩运的力度有增无减，尤其对贩运者进行起诉，对受害者加以保护。关于罗姆人的境况，希腊罗姆人融入社会综合行动计划(2002-2008)已经产生了积极的成果，尤其是在住房方面。实施教育方案有双重目标：加强罗姆儿童早期使用教育设施，并改善向罗姆儿童提供的教育。另一项重要的措施是设立教育优先区，确保教育和社会经济指数较低区域的学生(包括罗姆学生)的融入。很快，将在希腊法律制度中纳入一个相关的欧洲联盟理事会框架决定，从而更新该国打击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的法律框架。由于对一块国有土地上的现有建筑进行了改造，在雅典建造一个清真寺的程序将会加快。

517. 关于执法人员的问责问题，2011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在公民保护部内设立了一个办公室，负责处理据称受到警察、海岸警卫队和消防队官员虐待的案件。

518. 最后，希腊代表团表示，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将会向政府机关、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公众发布。在即将开展的后续活动中，将按照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密切合作。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19. 阿尔及利亚指出，在对希腊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对话期间，该国提出了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人口贩运以及参与国际合作的各项建议。阿尔及利亚感谢希腊接受了上述建议，并表示希望希腊重新考虑对阿尔及利亚所提的关于依照欧洲委员会会议第 1737 号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的立场。阿尔及利亚重申，感谢希腊在自身财政紧张的情况下依然为其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捐款。

520. 亚美尼亚赞赏希腊通过落实《移徙管理国家行动计划》等手段努力克服非法移徙现象。亚美尼亚欣见该国提出的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得到希腊的支持。亚美尼亚注意到希腊接受了关于人口贩运的各项建议，相信希腊将继续努力预防人口贩运。

521. 摩尔多瓦共和国称赞希腊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该国赞许希腊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活动中继续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该国欢迎希腊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承诺，并认识到希腊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摩尔多瓦共和国还认识到希腊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该国提出的 4 项建议。该国满意地注意到，希腊努力消除有关男女角色的父权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欣见希腊加大力度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跨国贩运和剥削儿童行为。该国欢迎希腊努力加强妇女对公共生活、尤其是对议会的参与。

522. 伊拉克称赞希腊为编写国家报告开展的工作，赞赏希腊努力保护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祝愿希腊在提高所有类别的居民及其公民的生活水平以及繁荣昌盛方面取得成功。该国指出，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出了 120 多项建议，注意

到希腊接受了其中 97 项、推迟讨论 18 项并拒绝了其余的建议。该国强调，尽管希腊正经历艰难的经济处境，但依然付出了努力。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23. 具有“A 级”地位的希腊国家人权机构赞赏该国政府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该机构回顾了决定人们在希腊享受人权的背景，指出社会各界均受到金融危机以及政府极为严厉的措施所带来的后果的影响。该机构指出，希腊对诸多建议作出积极答复，并强调希腊接受了关于《庇护制度改革和移徙管理国家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并保证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进步，同时确保适当的拘留条件。该机构赞许希腊支持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建议，并保证加强防范歧视和煽动仇恨行为，提高对警察的问责。

524.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欣见希腊接受了关于在反歧视措施中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保护理由的建议。该协会鼓励希腊将这一保护扩展到教育、医疗以及获取商品和服务等领域。该协会强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建议希腊在其法律中明确纳入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方式。该协会敦促希腊考虑使用《日惹原则》，赞扬希腊考虑承认同性伴侣，并询问落实本建议的时限。

52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强调了希腊庇护制度所面临的危机，尽管危机不是延迟的理由，并注意到希腊保证处理这些违反行为，包括通过《庇护改革和移徙管理国家行动计划》，尤其是使用 2011 年通过的庇护程序法规处理上述行为。该委员会敦促希腊尽快采取行动：审查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条件，确保遵守不驱回原则，只有在一切法律补救措施用尽之后方可遣返，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加强对孤身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的保护。该协会敦促希腊积极响应关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526. 人权观察社认同希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对该国改革庇护和移徙管理的努力提出的关切，并对拘留条件和孤身移徙儿童的境况表示关切。该社欢迎希腊接受所有相关建议，并敦促希腊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落实。该社注意到，希腊仍说警察玩忽职守是个别情况，并对公民保护部的任务授权较为有限表示关切。人权观察社敦促希腊遵守相关建议，并依照国际标准设立申诉机制。该社指出，希腊接受了关于采取措施防范对移徙者的攻击的建议，现在应转化为具体措施。该社注意到，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是希腊的一个严重问题，强调了 2011 年在雅典发生的各种事件。

527. 大赦国际欢迎希腊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呼吁该国政府设立一项定期审查剥夺自由场所的机制，以防范酷刑和虐待。该组织欢迎希腊支持关于制定一项符合国际和区域标准的庇护制度的建议，并敦促希腊确保尽早、切实制定该制度。该组织注意到希腊国内针对第三国国民(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发起的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行为呈上升趋势，并呼吁该国根据已接受的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建议采取行动。大赦国际对孤身未成年人的待遇深表关切，欢迎普遍定期审议重点关注这一问题。该组织强调了在立

法和实践中取消拘留孤身寻求庇护的儿童或移徙儿童的行为。该组织对希腊未能确保警察尊重和保护人权表示关切，鼓励希腊设立一个独立、有效的警察申诉机制，并欢迎希腊支持关于承认同性伴侣的建议。

528.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三个利益攸关方提交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材料，但希腊的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一问题。该组织注意到，1997年，希腊是欧洲共同体中最后一个制定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法律的成员国，若干条款仍然未能达到区域和国际规范，并强调有关如何申请被承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信息不易获得，且申请程序严苛而复杂。该组织指出，现有的替代性文职服务期限过长，另一些条件属惩罚性质。它鼓励各国在开展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讨论为一个国家指明的人权问题。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29. 希腊注意到所有评论和补充建议。关于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所作的评论，希腊回复说，关于性歧视的申诉可以提交监察员。关于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所作的评论，该国政府已经缩短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从事文职服务的时长，负责决定有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特别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都不属于军队。希腊重申，尽管该国面临严重的经济危机，但将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并与人权理事会合作。

萨摩亚

530. 2011年5月9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萨摩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萨摩亚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WS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1/WS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WSM/3)。

531. 在2011年9月22日举行的第23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萨摩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32. 关于萨摩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14)、萨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萨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8/1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533. 根据萨摩亚的请求，人权理事会主席代表该国表示，正如先前通知的那样，萨摩亚无法及时派代表团到日内瓦参加理事会会议。萨摩亚就工作组报告提交了一份增编，已依照惯常程序分发给理事会。增编提供了补充资料，并酌情澄

清了萨摩亚就所有 43 项需要在审议之后进一步考虑的建议采取的立场。增编还传达了萨摩亚政府对促进人权的承诺，并载有该国通过与活跃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等办法克服挑战的努力。

534. 此外，为回应秘书处的一封普通照会，萨摩亚提交了一个表格，表明了该国对每一项建议的立场。在 43 项建议中，萨摩亚政府接受了 34 项，并注意到 9 项。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35. 阿尔及利亚承认，尽管萨摩亚面临各种客观限制，例如脆弱的生态系统、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自然灾害，但是该国依然努力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进展。阿尔及利亚振奋地注意到，萨摩亚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阿尔及利亚的建议涉及加入国际人权文书；保护残疾人的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以及应对各种社会问题，尤其是家庭暴力和青少年犯罪。阿尔及利亚希望，在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下，萨摩亚政府将很快能够完成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该机构的贡献一定能够加强政府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

536. 古巴回顾说，萨摩亚的审议为理解该国面临的挑战(包括财政困难、气候变化和气候现象，例如飓风)提供了机遇。本次审议也说明了该国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的各种方案，例如医疗、水、卫生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社区计划和宣传方案。古巴称赞萨摩亚政府接受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诸多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建议。古巴的建议包括呼吁继续执行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以及继续执行旨在保证普遍医疗和教育服务的措施。

537. 摩洛哥祝贺萨摩亚政府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表现出的开放精神。该国满意地注意到萨摩亚接受大量建议，这反映出萨摩亚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摩洛哥确认，萨摩亚接受了该国提出的 4 项建议，分别涉及《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保证免费初等义务教育；以及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摩洛哥感兴趣地注意到，尽管萨摩亚面临各种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有关的困难，但该国政府依然努力改善萨摩亚的人权状况。因此，摩洛哥呼吁国际社会与萨摩亚携手合作，助其落实已经接受的各项建议。

538. 新西兰满意地注意到，萨摩亚仅仅拒绝了 5 项建议，其余所有建议均被接受。该国欣喜地获悉，萨摩亚已经启动了起草有关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的进程，并着手加强家庭安全以及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持。新西兰注意到，萨摩亚正执行监狱改革，包括设立与警察局分离的监狱主管部门。该国还欢迎萨摩亚关于应对获取教育问题和街头儿童商贩问题的政策，以及确保学龄儿童能够充分参与义务教育的政策。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39.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欢迎萨摩亚支持 2011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作出的关于终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刑事制裁和相关违反人权行为的联合声明。但是，该网络感到遗憾的是，虽然萨摩亚支持这一联合声明，但却拒绝了关于废止对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活动定罪的法律的各项建议。因此，该网络敦促萨摩亚重新考虑对这些建议的立场，并废止可能被用以对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活动定罪的条款，使该国的法律符合其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国际承诺。该网络还敦促萨摩亚采取措施，保护所有人免遭基于一切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将《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作为指南，协助政策制定工作。

540. 萨摩亚全国残疾人理事会欢迎萨摩亚承诺审查其政策和法律，以确保它们符合残疾人权利，亦欢迎该国政府接受了关于改善残疾人权利的多项建议。该理事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保证设立国家残疾事务特设委员会，并通过国家残疾问题政策。然而，萨摩亚全国残疾人理事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拒绝了一项关于通过开展法律改革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的建议。此外，该理事会还敦促萨摩亚于 2012 年前完成全纳教育政策和战略；对教育残疾儿童的教师进行培训；并请求国际方面予以援助，援助应针对残疾人权利的落实工作。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41. 人权理事会主席对萨摩亚当局努力以书面形式就各项建议提交立场表示感谢，并对其无法出席会议表示遗憾。

542. 所有发言概要均将纳入人权理事会报告，并提请萨摩亚当局注意。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543. 2011 年 5 月 1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VCT/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VC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11/VCT/3)。

544. 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45. 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3)、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8/3/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546. 受审议国的代表强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历史受到殖民主义、奴隶制和种族灭绝的影响。但是，自 1979 年实现独立以来，该国表现良好。他援引该国总理的话，强调了该国希望在人类追求的方方面面弘扬加勒比文明，并建设“加勒比的圣文森特部分”。

547.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尊重人权不仅通过立法者的视角加以查看，而且也纳入了社会各界的视角，例如教会、家庭、父母、学校、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区。

548. 近年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签署并批准了保证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各项公约。其《宪法》明确保护生命权、个人自由权和良心自由权等，并保护人们不会因性别、种族、肤色或信仰而遭到奴役、强迫劳动或歧视。

549. 该代表提到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 26 项未决的建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不能接受那些预先假定少数群体儿童和残疾人遭到歧视的各项建议。该国政府无法接受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律中与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异性恋者相关的刑事条款中存在歧视的指称。此外，该国政府正在积极考虑其余 23 项建议，分别涉及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改善与犯法少年有关的设施和政策；以及持续落实重点关注儿童发育的各项措施。

550. 该代表提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经济问题的敏感性(这种敏感性经常为人忽视)以及该国面临的两个挑战：一个是人为的，另一个是自然的，亦即气候变化及其破坏性影响。时限也与其他基本因素有关，包括监测对其他条约和公约的义务的机制；议会在审查有关任何其他人权义务的法律方面的作用；有必要设立一个委员会，帮助部长们了解自己的言论是否符合某些人权条约和公约；以及某些人权与《宪法》之间的关系。他重申在《欧洲人权条约》相关决定中使用的“判断余地”原则。这一原则允许成员国在一定程度上酌情处置如何在其国内法中应用《公约》的各项标准。这些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这样一个小型发展中国家在审议各项建议时面对的一些基本因素。

551. 关于未决的各项建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经提交了一份载有其答复的文件(A/HRC/18/15/Add.1)。关于报告第 78 段中的各项建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经接受建议 78.8、78.9、78.15、78.17 和 78.19。

55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明确拒绝第 78.16 段中的建议。该国目前不能接受的建议将得到应有考虑。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53. 阿尔及利亚欢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大多数建议，还欢迎该国接受阿尔及利亚提出关于国际作为该国加强能力、尤其是消除贫困和继续执行发展方案提供了各种可能性的建议。阿尔及利亚鼓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审议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表示，按照

没有哪一个国家在享受人权方面不存在缺陷的原则，国际社会应当不仅仅提出建议，更应当提供落实建议所需的技术援助。对于像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这样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极为有限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

554. 古巴欢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并感谢它就未决建议提供的补充资料。在审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期间，很显然的一点是，尽管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且世界危机的后果加剧了这种匮乏，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古巴还强调，该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成人识字运动”大大降低了文盲率。在医疗部门，也采取了重要措施。古巴强调了该国在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政府特别重视的痼疾方面采取的一些行动，以及建造和改造医疗援助中心的工作。古巴赞赏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接受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诸多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关于继续采用各种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尤其是消除贫困以及继续开展旨在保证人民普遍获得医疗和教育服务的战略和计划。

55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深深赞赏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发言。该国满意地欢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在审议期间提供的答复，尤其是有关在各级促进教育、特别是在最弱势的人群中促进教育的答复，并强调了大大降低该国文盲率的成人教育方案，以及建造学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建造学校。最后，尽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目前面临严峻挑战，但该国为履行其人权义务做出了巨大努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该国政府在审议期间体现出的实现这一目标的意愿和努力。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56.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欢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于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作出的承诺。该网络感到失望的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未接受关于废止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活动定为犯罪行为的法律的诸多建议。这有违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项具体建议。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继续实行将双方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行为的法律表示遗憾，并敦促该国政府废止《刑法》第 146 条。该网络欢迎国家报告中介绍的处理和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的措施，包括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设立加勒比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盟，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强调，对自愿的同性行为定罪的法律阻碍了艾滋病毒教育和预防工作的开展。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重新考虑该国拒绝建议 79.3、79.12、79.13、79.14、79.15、79.16、79.17、78.18 和 78.26 的立场。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57. 在其总结发言中，受审议国的代表欢迎发言的各国所作的评论，并感谢它们给予的支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与其社会各界协商，审议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议。他提到该国政府对关于废止歧视男女同性恋者的条款的建议 78.26 提供的书面声明。他表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不存在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性法律。《宪法》禁止有关享受人权和自由的一切形式的歧

视。此外，对公共场所所有伤风化行为进行起诉不仅限于同性恋行为，也涉及自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异性恋行为。

苏丹和南苏丹

558. 2011 年 5 月 1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苏丹和南苏丹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苏丹和南苏丹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SDN/1 和 A/HRC/WG.6/11/SDN/1/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SD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11/SDN/3 和 A/HRC/WG.6/11/SDN/3/Corr.1)。

559. 2011 年 9 月 23 日，人权理事会第 2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60. 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16)、苏丹和南苏丹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苏丹和南苏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8/16/Add.1 和 A/HRC/18/16/Add.1/Corr.1)。

1. 苏丹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561. 苏丹代表团对在互动对话中本着客观精神提出建设性建议的各国表示赞赏，此举反映了这些国家对在苏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562. 苏丹回顾称，接受审议之时，苏丹是一个在南北分别实行两种制度的国家，因此要提交两份报告。此外，建议分为三类：给苏丹政府的建议、给苏丹和南苏丹的建议，以及给南苏丹政府的建议。

563. 苏丹代表团告知人权理事会，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宣布了自决公投的结果，由此成为了一个独立国家，因此，苏丹政府仅有义务处理那些给苏丹的建议，并针对给苏丹和南苏丹的建议发表意见。

564. 苏丹接受了 160 项建议中的 121 项，还部分接受了 12 项建议，占建议总数约 84%。关于给苏丹和南苏丹的 29 项建议，苏丹政府接受了其中的 25 项，还部分接受了 1 项建议(近 93%)。苏丹代表团不仅表达了充分落实这些建议的承诺，还指出，其中有许多条建议已经或正在落实。

565. 举例而言，苏丹代表团提到，在宪法和法律改革领域，依照法律，苏丹加入的各项人权公约被视为苏丹《宪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苏丹已经对多部法律进行了全面审查，以使其与《宪法》、各项人权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符。已经在 1991 年《刑法》中增加了关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的一整篇文章；缩短了 2009 年《国家情报和安全服务法》中规定的拘留期；成立了

一个司法监督部门；还任命了一位总检察长，就被拘留者人权的各项保障措施采取后续行动。

566. 代表团着重指出，2010 年《儿童法》等新法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7 岁提高至了 12 岁，防止对儿童犯罪者进行体罚，并更加严格地防止对未满 19 岁者适用死刑。2007 年，苏丹还通过了一部针对武装部队的新法律，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载有的若干原则，为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提供保护，并规定个人要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案件承担责任。

567. 苏丹代表团提到了《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签署。这一协定的执行工作是以停火、让各签署方返回苏丹及成立多个联合委员会以利强制执行开始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特别代表的一份声明称，过去 3 年中达尔富尔安全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改善已使 100 多万流离失所者返回了自己的村镇。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的努力也并未随谈判和协议的签署而中止。还成立了达尔富尔特设检察署，以将那些冲突爆发以来被控犯罪的人绳之以法。苏丹政府正在大力推动部落和解，这对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568. 苏丹告知人权理事会，该国已采取多项国家措施保护妇女，特别是冲突区内的妇女，并已批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还成立了一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央小组，在各州一级设有小组委员会，包括达尔富尔。

569. 苏丹称，对所涉主题不属于苏丹人权条约义务的建议，苏丹未予接受。另有一些建议是以不准确的设想为基础的，经过一些修正后，苏丹接受了这些建议，但是这种方法难以适用于所有情况。

570. 苏丹已开始与国家伙伴和国际伙伴合作，落实若干建议，并促请人权理事会支持苏丹的这一努力。

571. 苏丹代表团最后重申，苏丹政府愿意充分配合人权理事会。

2. 南苏丹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572. 南苏丹代表团对独立专家的工作和报告表示欢迎，并呼吁《全面和平协定》的各缔约方通过谈判和对话，解决未决问题上的分歧。

573. 南苏丹代表团重申，南苏丹作为国际社会中的一个新生国家，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且愿意与人权理事会开展合作。此外，该国行政部门已开始采取战略，让执法机构更加专业和尊重人权，从而构筑法治的基础。

574. 南苏丹代表团由此呼吁，在人权教育和增进人权方面，以及在设立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机制的工作中，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

575. 《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之后，南苏丹成立了自治政府。自此之后，南苏丹已经开始建立行政部门和各种治理机构。其中，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经宪法授权，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有系统地监测全国的人权状况，并发现和调查

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正在让该国政府和广大民众感受到并了解其存在。委员会还已开始在南苏丹领土各处建立分支机构。

576. 关于南苏丹侵犯人权情况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部族间暴力、苏丹人民解放军与反叛团体之间的战斗，以及南苏丹安全部队的侵害行为等问题，南苏丹代表团作出了以下评论。

577. 南苏丹政府并未卷入任何与报告中提及案件有关的侵犯人权事件。

578. 该国部分地区部族间暴力的主要起因是贫困、偷窃家畜行为和长期内战结束之后的武器扩散。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南苏丹政府已开始解除各个社区的武装，并在社区间举行和平会议。南苏丹政府还鼓励公民和平共处。

579. 安全部队作为一个机构，并没有侵犯人权。国家军队、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警察以尊重人权而著称，因为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之后，解放斗争中俘获的战俘都已经转交，这在内战中是少见的。

580. 安全部队中的一些人犯下侵犯人权罪行是个人行为，他们都受到调查并很快被绳之以法。

581. 战争是由反叛团体挑起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参战是出于自卫，为了结束战争，南苏丹政府已宣布全国大赦，总统亦已呼吁所有叛军领袖放下武器，接受与政府对话，找到解决分歧的方法。一些反叛团体已经接受了这一提议，正在进行谈判，以将这些团体纳入南苏丹政府。

582. 南苏丹政府已经设计了多项战略，用于促进该国的和平与安全，从而加强发展并减缓影响南苏丹人民的贫穷。南苏丹政府还设计了促进文化、多元化和宽容的方法。政府已经向更包容、更民主、更透明和更负责任并尊重和保护人民基本权利的政府转变。

583. 南苏丹尽管尚未加入各项关键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但已在其《宪法》中阐明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整个国际人权宪章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是南苏丹领导人对增进、保护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承诺的一部分。

584. 鉴于南苏丹立国刚两个月，其司法系统和法律保护机制仍需加强。

585. 南苏丹政府力求颁布国内法律，作为其赋予南苏丹人民诉诸司法途径的宪法努力的一部分。

586. 南苏丹代表团最后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南苏丹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上帝军杀害、绑架、武装、强奸和折磨南苏丹西赤道州和西加扎勒河州的人民。

587. 这两州有 20 万人流离失所，还有超过 12 万难民从邻国进入南苏丹。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应郑重考虑着手处理上帝军问题，以终止这一状况。

3.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88. 阿尔及利亚强调了苏丹通过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以及与其他人权机制开展合作从而与国际社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阿尔及利亚表示，支持将独立专家的任务转为议程项目 10 之下的技术合作方案。阿尔及利亚对苏丹接受该国关于儿童教育和学校制度以及人权培训和方案以提高妇女地位的建议表示称赞。阿尔及利亚欢迎苏丹对南方公投所持的立场。阿尔及利亚鼓励苏丹继续在达尔富尔开展工作，并将法治推广到全国。阿尔及利亚请国际社会向苏丹提供援助。

589. 古巴认识到，苏丹面临各种问题，而世界经济危机、国际掠夺和冲突加剧了这些问题。贫穷、文盲和机构能力不足，是苏丹政府重点关注的问题。苏丹已经在全民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建立了一个截止 2031 年的国家战略。在保健问题上，苏丹正在防治地方病，并改善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古巴欢迎苏丹接受多项建议，包括古巴的建议。

590. 美利坚合众国对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屡屡报告有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受到准入限制表示担忧，并敦促苏丹充分配合独立专家。美国建议苏丹通过 2010 年《国家儿童法》，并请该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防止和起诉性暴力行为和非法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行为。美国还敦促苏丹将所谓的“有伤风化和不道德”的行为合法化。美国请南苏丹向民族暴力和部族暴力的行凶者问责，并将人权庄严载入该国的新《宪法》中。

591. 埃及赞赏苏丹提供的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而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针对苏丹近年来取得的政治发展，特别是 2010 年公投，埃及对《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签署表示欢迎，并称赞苏丹在达尔富尔支持稳定和正义的积极性。苏丹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对此埃及表示肯定，并重申相信苏丹政府有能力落实这些建议。埃及认识到苏丹在这一方面面临巨大困难，并呼吁各方作出共同努力，向苏丹和南苏丹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支助。

592. 毛里塔尼亚向苏丹代表团和南苏丹代表团表示欢迎，并赞赏两国编写国家报告的专业方式。毛里塔尼亚考虑到苏丹所承受的艰苦条件，着重强调了苏丹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积极参与。苏丹成功克服了各项困难，配合独立专家结束了特定地区的部落冲突。这反映了苏丹改善人权记录的承诺。言及近期动态时，毛里塔尼亚提到了南苏丹的自决公投和苏丹对南方独立的承认。鉴于苏丹一直配合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毛里塔尼亚再次呼吁理事会以客观和积极的方式处理苏丹的人权状况问题。

593. 斯里兰卡欢迎苏丹对若干建议的积极考虑，特别是对教育和文化生活领域各项建议的考虑。斯里兰卡还对苏丹接受有关社会安全和适足生活标准的各项建议表示欢迎。斯里兰卡希望苏丹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以及对各项建议的积极态度能帮助该国向进一步的发展和稳定迈进。

594. 沙特阿拉伯强调，苏丹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进行了积极互动，还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沙特阿拉伯的建议。苏丹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都开展了合作，

信守其承诺并宣称乐于配合国际社会。这表明苏丹重视人权，并关心通过立法和体制举措落实人权。沙特阿拉伯呼吁苏丹政府进一步开展工作，更好地保障该国所有省份的安全和发展。

595. 尼日利亚肯定了苏丹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意愿。尼日利亚促请苏丹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和平、安全与民主，特别是在阿卜耶伊、南科尔多凡、青尼罗和达尔富尔。该国呼吁尽快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毕竟所需的法律法规已经存在了。尼日利亚还肯定了南苏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并对南苏丹政府已经成立了人权委员会表示称赞。该国鼓励南苏丹为和平与安全创造适当的条件。

59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苏丹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作出自愿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称赞了苏丹在审议期间采取的建设性态度，相信苏丹正坚定不移地向实现善政迈进并为法治铺设基础；苏丹在此方面值得受到充分鼓励和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能将此情况纳入考虑，并提供保护人权所需的一切援助以及技术援助方案，以使苏丹即便面临困难，也能落实所有已接受建议和作出的承诺。

597. 卡塔尔注意到了苏丹表现出的合作与开放的精神以及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接触。2011年9月16日，苏丹重申了与理事会合作的承诺，并批准了审议期间接受的大部分建议，包括卡塔尔提出的建议。苏丹政府对各项建议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将这些建议都纳入了一个全面的国家人权计划。卡塔尔非常关注苏丹的安全和稳定，并因此发起了苏丹与达尔富尔各武装运动的和谈，进而促成了2011年7月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签署。卡塔尔呼吁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立足于已经采取的措施并根据苏丹人民的愿景和民族优先事项，支持苏丹的努力。

4.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98. 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回顾称，苏丹致力于促进和平与和解，特别是通过阿布贾协定和多哈协定促进和平与和解。2010年自由选举和自决公投的举行证实了这一承诺。然而，在人权领域，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南科尔多凡、阿卜耶伊和达尔富尔。国际社会应支持正在开展的各项与人权有关的改革。南苏丹的独立是一项重大进步，但不应进一步危及大湖区的和平。南苏丹呼吁国际社会和人权理事会向苏丹和南苏丹提供援助。

599. 苏丹东部妇女发展组织称，该组织在苏丹全境工作，且尽管公投已导致南苏丹分离出去，但该组织将以公正和平等为基础，努力争取苏丹重新统一。该组织不希望看到新的分离，并重视多哈协定，认为该协定是向实现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迈出的一步。该组织呼吁国际社会向武装团体施压，让它们遵守多哈协定，并向达尔富尔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600. 儿童发展基金会同国际和平和发展组织称，在政治和经济的所有各级都有妇女领袖的身影，例如在议会和司法部门。针对民间社会提出的倡议，苏丹已经颁布立法，对妇女赋予苏丹所批准的国际文书中载有的一切权利。民间社会参与

了 2010 年《儿童法》的起草工作。民间社会在儿童和妇女权利领域的工作需要技术和财政方面的援助。

601. 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称赞苏丹在新闻出版自由方面取得进步，该国政党与独立报纸的数量就反映了这一进步。然而，国家新闻出版委员会仍拥有广泛权力，该组织呼吁对记者适用常规审判。该组织支持《儿童法》，也支持成立儿童法院和国家儿童委员会，但呼吁苏丹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并向处理此类权利事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该组织称赞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作出的努力，但强调，有必要强制落实各项建议，并支持非政府组织。

602. 开罗人权研究所称，苏丹的人道主义危机仍然存在并正在升级。2011 年 5 月 21 日，该国接受普遍定期审议仅一周之后，政府就对阿卜耶伊发起了军事行动。武装部队轰炸了四个村庄，不加区分地向平民射击，并导致全镇约 6 万人流离失所。研究所注意到，苏丹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材料中宣称，已经完成了在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的磋商工作，表示这些省份现在已经安享安全、稳定和发展。然而，根据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发布的一份有关 2011 年 6 月 5 日至 30 日情况的报告，仅 6 月一个月，在南科尔多凡犯下的侵害行为就足以构成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苏丹政府又一次没有遵守停火协定，且有指控称，在监狱和拘留所中存在酷刑和强奸行为。言论自由受到了严重限制。司法独立性受到严重破坏。苏丹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无视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

603. 社会研究中心称，虽然苏丹在人权状况方面已经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但侵害行为仍不时发生。社会研究中心呼吁对《新闻和出版物法》等法律进行审查，并通过允许人们获取信息的新法律。社会研究中心吁请国际社会协助苏丹和各民间社会组织改善人权状况。

604.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发展网络、苏丹国家公民论坛、苏丹人权和法律援助网络、苏丹性别研究中心、苏丹儿童中心和苏丹发展倡议高兴地看到一些建议已经得到接受，并呼吁苏丹和南苏丹落实这些建议。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紧张局势是造成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恶化的主要因素，即便是在南苏丹独立之后，也依然让大多数人面临不安全状况和权利被侵犯的情况。这些组织敦促苏丹和南苏丹采取若干所指出的措施，以实现其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605. 国际人权联合会及其在苏丹的伙伴组织——非洲公正与和平研究中心称，国家行为方侵犯人权的行为每天都在发生。南苏丹的脱离虽然是和平进行的，但也给南北双方一贯争夺的三个边境地区带来了动荡和暴力。在阿卜耶伊、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爆发了战斗，造成大量伤亡。关于阿卜耶伊和南科尔多凡的协定原已签署，但又被巴希尔总统通告废除了。此外，达尔富尔的暴力和不安全状况也依然持续。

606. 天梯和平与发展基金会称，2007 年，一些组织发现，一个法国的非政府组织在达尔富尔诱拐儿童交给法国家庭收养，这一丑闻招致了各组织的广泛谴责。

嫌疑人受到了虚假审判并被遣返回法国。涉案儿童未能恢复被剥夺的权利。普遍定期审议是弥补这些儿童所遭遇的不公的最后机会。

5. 苏丹的总结发言

607. 苏丹代表团称，苏丹将继续把人权作为即将采取的一切政策和立法的中心。苏丹知道这将是条艰巨的道路，但苏丹政府有意愿也有决心，做对国家最有利的事情。苏丹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合作，以便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苏丹将全力以赴就建议的落实情况提交一份定期报告，说明成果和限制。苏丹代表团希望，苏丹将能获得援助，使该国政府有能力实现这些目标。

6. 南苏丹的总结发言

608. 南苏丹代表团称，赞同收到的所有建议，并期待与人权理事会合作。

匈牙利

609. 2011 年 5 月 1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匈牙利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匈牙利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HU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HU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HUN/3)。

(d) 2011 年 9 月 23 日，人权理事会第 2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匈牙利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11. 关于匈牙利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17)、匈牙利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匈牙利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8/1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612. 匈牙利代表团重申了该国政府在国内政策和对外政策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尤其是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如果各项建议都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这一机制具有改善实地状况的潜力。此外，代表团在提及与非政府组织就若干相关问题举行的多场会议时，肯定了审议进程对匈牙利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状况的改善作出的贡献。

613. 工作组会议期间，匈牙利收到了 148 项建议。5 月的会议之后，就有待进一步审议的 29 项未决建议进行了深入磋商，经过这些磋商，匈牙利接受了 148 项建议中的 122 项。匈牙利代表团强调，有若干项建议之所以未能获得匈牙利的

支持，完全是因为这些建议中提议的行动方案都已经完成了，因此没有必要进行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进一步行动。

614. 匈牙利代表团解释了该国对工作组会议之后一直未决的 29 项建议所持的立场，并提到，进一步信息可查阅工作组报告增编。

615. 匈牙利代表团告知人权理事会，国会公民权利事务专员(监察员)已于 2011 年得到了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此外，匈牙利政府认为，在起草新的《刑法典》时(起草程序已经启动)，可以将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中所载定义统一。

616. 匈牙利代表团称，该国政府乐于研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事。但因为这一进程需要时间，匈牙利政府不能保证在该国接受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完成入约进程。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一事，代表团解释称，包括匈牙利在内的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之所以没有加入《公约》，是因为其条款已在欧洲联盟法规范范围内。据代表团称，匈牙利采用的法律框架，以及在移民和难民事务中遵循的惯例，都充分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和区域义务。

617. 匈牙利支持海外匈侨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维护其文化身份的努力，并且在支持生活在另一国司法管辖下的匈牙利少数民族时，是按照《关于少数民族的博尔扎诺建议》行事。关于该国的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匈牙利表示将致力于最大限度地落实斯洛文尼亚—匈牙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但认为，能否完全落实将取决于预算拨款情况。

618. 考虑到各领域现有国家人权战略的情况，通过一个总的人权计划或方案不会产生增加价值。

619. 匈牙利代表团称，该国政府认为，各项新的媒体法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同时，如果对这些法律的条款或实施有具体问题或意见，匈牙利乐于开展对话。代表团补充称，除其他外，媒体委员会的年度公开报告将载有监管活动的相关信息。

620. 匈牙利法律全面涵盖并追究一切属于家庭暴力范畴的行为，此外，自 1997 年起即可惩处婚内强奸行为。考虑到这一法律基础，匈牙利政府计划推行新的措施，处理新出现的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案件。代表团还解释称，鉴于已有《平等待遇和促进机会平等法》保护妇女免受歧视并保障妇女享受平等待遇，没有必要通过一部全面的性别平等法，也没有必要通过一部打击性别暴力的单独法律。

621. 匈牙利代表团称，“提升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地位”这一建议已经得到了落实，因为平等待遇事务署的地位得到了提高、人员得到了加强。

622. 尽管匈牙利在宪法一级并未明确表明死刑不容于该国的法律系统，但该国有一些法律规范，确保禁止死刑。

623. 法规确保与堕胎有关的选择自由。同时，匈牙利政府致力于向妇女提供将新生儿送交收养的机会，作为堕胎之外的另一种选择。

624. 虽然《宪法》中并未穷尽列出所有的歧视理由，但宪法禁止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行为。因此，一些《宪法》中未明确列出的歧视种类也是包括在内的，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对此宪法法院的判例和《平等待遇和促进机会平等法》都作出了规定。

625. 匈牙利代表团补充说，匈牙利政府已经考虑采取(除财政援助之外的)其他措施消除贫困，例如推行各项方案改善儿童和有儿童的家庭的境况、推行奖学金方案资助面临多重不利境况的学生，以及发展儿童保健制度，或减少失业。

626. 尽管 2006 年以来，匈牙利一直在采取紧缩措施，但也全力以赴，逐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比额。匈牙利政府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密切合作，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组织欧洲人道主义伙伴论坛，处理各行为方目前在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面临的各项挑战。

627. 匈牙利代表团还提供了 2011 年 5 月工作组开会之后人权方面近期进展的最新情况。受到许多代表团欢迎的布达佩斯人权论坛将于 2011 年 10 月举行。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会的成立得到许多代表团的称赞，该基金会于 2011 年获得登记，并宣布，其主要目标之一是缩小早期预警和早期行动之间的时间差，并为致力于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的各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合作提供便利。该基金会已决定在其活动中优先处理大湖区的问题。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28. 阿尔及利亚感谢匈牙利对 29 项未决建议作出明确反馈。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匈牙利已经接受了许多项建议，表现出了该国进一步增进人权的承诺。匈牙利接受了有关现行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机制和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两项建议，对此阿尔及利亚感到鼓舞。阿尔及利亚希望，匈牙利能够重新考虑其对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严守《公约》规定这一建议的立场。

629. 美利坚合众国对匈牙利支持有关仇恨团体的建议表示赞赏，并期待该国制订和执行罗姆人方案。美国对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基金会的成立表示欢迎，并希望匈牙利能够打击反犹太主义。匈牙利设立了一个国家协调机制，以打击贩运，并与瑞士、意大利和罗马尼亚就此问题开展合作，对此美国表示称赞。美国还称赞匈牙利加强贩运受害者康复措施的承诺。美国对匈牙利的《宪法》修正案以及有关媒体和宗教及司法独立的法律得到通过一事表示关切。

630. 斯洛伐克欢迎匈牙利处理人权问题的承诺。然而，斯洛伐克仍感关切的是，匈牙利近期采取了一些措施，向居住在邻国的、与有关人士没有真实关系的人授予公民身份；这种行为不符合国际法和《关于少数民族的博尔扎诺建议》的原则。斯洛伐克相信，匈牙利境内的斯洛伐克少数民族和斯洛伐克境内的匈牙利少数民族是两国之间的桥梁。

631. 摩尔多瓦共和国称赞匈牙利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保持良好合作，还称赞匈牙利在审议的后续行动中继续与民间社会和各国人权机构进行对话的承诺。该国还称赞匈牙利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通过了国家增进性别平等战略以及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了进展。匈牙利接受了大量建议，对此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肯定，并赞赏匈牙利接受了该国提出的全部建议。该国欢迎匈牙利采取措施增进性别平等并防止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632.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匈牙利接受了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改善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程度低这一状况的建议，以及增进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权利的建议。摩洛哥欢迎匈牙利打击歧视、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的努力，以及匈牙利政府采取的将移民融入社会、保护他们的身份并允许他们保持与原籍国联系的举措。摩洛哥重申，支持匈牙利政府的努力，并祝愿匈牙利政府在落实建议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33. 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区赞赏匈牙利接受有关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各项建议，并请匈牙利说明落实这些建议的设想时限。具有歧视性的法律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家庭法领域，而且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偏见、歧视乃至暴力依然普遍。匈牙利没有任何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享有平等机会的专门方案，也未与处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联合会呼吁匈牙利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并考虑使用《日惹原则》，作为制订政策的工具。

634. 大赦国际欢迎匈牙利对若干重要建议的支持。关于仇恨犯罪问题，大赦国际强调称，非政府组织记录的案件显示，官员往往不能看到犯罪中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或仇视同性恋动机。大赦国际提到有报告称，Gyongyospata 村的罗姆居民遭到了身穿军装的极右民团的种族虐待。大赦国际欢迎匈牙利支持建议，加强仇恨犯罪立法及执法，并开展涉及执法官员的公共宣传运动。大赦国际敦促匈牙利确保充分有效地调查这些犯罪，并根据按人权侵犯严重程度规定处罚的各项法律，起诉责任人。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35. 匈牙利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称，2011 年 4 月通过新《宪法》之前，与民间社会和反对党开展了广泛的全国磋商。近期通过的有关宗教和良心自由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按照新的法律，未登记为教会的宗教社区有权奉行其所信仰的宗教，包括举行宗教典礼和其他仪式，并获得国家的补贴用于运作。2011 年 3 月的事件之后，已经完善了《民法典》，以防止出现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准军事组织进行示威。海外匈侨参与选举是符合国际标准及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的。

636.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匈牙利代表团告知人权理事会，匈牙利政府已经就落实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方法与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了会谈。代表团还表示，匈牙利有意提交一份中期报告，总结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

巴布亚新几内亚

637. 2011 年 5 月 1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巴布亚新几内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1/PNG/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PNG/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PNG/3)。

638. 2011 年 9 月 30 日，人权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39. 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8/18 和 A/HRC/18/18/Corr.1)、巴布亚新几内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8/18/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640. 鉴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无法出席会议，人权理事会主席按照该国之请并代表该国，介绍了巴布亚新几内亚对各项建议的意见。巴布亚新几内亚书面提交了对各项建议的立场和意见，载于工作组报告增编。

641.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乐于编写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并随后提交人权理事会。报告提交之后，该国代表团收到了理事会各成员作出的大量积极评论和建议。

642. 人权理事会提出了 146 项建议，5 月时身处日内瓦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接受了其中的 75 项，拒绝了 2 项。对另外 69 项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推迟答复，以便进一步考虑作出决定。

643. 巴布亚新几内亚审议了这 69 项建议，接受了其中的 39 项，拒绝接受 30 项。人权理事会提出的 146 项建议中，总共接受 114 项，拒绝 32 项。

644. 巴布亚新几内亚是一个年轻的民主国家，民主、善政和法治的原则是立国的基础。该国《宪法》将人类普遍共享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赋予所有生活在其境内的人，不论其种族、信仰、宗教或国籍。

645. 国内还为处理各种人权问题颁布了具体的法律。巴布亚新几内亚还建立了机构和行政机制，用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于 2012 年开始运作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是一项里程碑式的成就。

646. 包括《人权宣言》在内的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是与该国的《宪法》及相关人权法律相容的。巴布亚新几内亚致力于履行各项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承诺和义务，例如种族歧视、儿童权利和歧视妇女等问题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两项国际公约。

647. 作为一个年轻的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面临着许多复杂因素，阻碍了该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能力。能力和资源局限问题以及地理环境不利、文化多样和基础设施缺乏问题严重削弱了该国落实人权承诺和义务的努力。

648. 巴布亚新几内亚解释称，这些因素以及能力和资源局限问题是该国拒绝接受 32 项建议的主要理由。这些建议中有些涉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死刑法律，这种法律不可能轻易地被议会废除。巴布亚新几内亚尽管有这种法律的存在，但从未强制执行过。

649. 国家的工作核心在于妇女和儿童权利。在这方面，巴布亚新几内亚高兴地通知人权理事会，一项规定在大选中为女性竞选人保留 22 个席位的议会法案已获该国政府第一次表决通过。

650. 最后，巴布亚新几内亚称，成功完成上述进程并最终形成法律，将为增加妇女在该国最高政治决策机构中的代表人数铺平道路。这将是该国在妇女权利、性别赋权和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发展等方面的一大成就。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51. 阿尔及利亚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受 146 项建议中的 114 项，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有关的建议。阿尔及利亚回顾称，该国还提出了两项与同意加入若干国际文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免费初级义务教育有关的建议。这两项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都接受了，对此阿尔及利亚表示欢迎。阿尔及利亚并未如工作组报告的法文和英文文本所称，提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也未如同一报告的文文本所称，提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52. 古巴回顾称，巴布亚新几内亚面临重大挑战，例如改善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尽管如此，巴布亚新几内亚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国的普遍初级教育政策、全国保健计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都证明了这一点。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受了多项收到的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有关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保健和教育问题的建议，对此古巴表示欢迎。古巴重申，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人民站在一起。

653.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受多项收到的建议，特别是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和关于开展全国宣传运动以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的建议，因为美国仍然对这些问题感到关切。美国还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受让妇女和少数民族参与国家事务的建议。在这方面，美国欣闻该国已通过立法，增加妇

女在议会中代表人数。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受了美国关于警察部队专业精神的建议，美国对此表示欢迎，但感到失望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既没有支持美国关于有罪不罚的建议，也没有支持美国关于调拨充足人力和资源改善监狱条件的建议。

654. 印度尼西亚面临着一些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同样的挑战，并且充分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提高民众生活水平。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受了印度尼西亚关于批准各项国际文书的建议，对此印度尼西亚表示赞赏，并期待巴布亚新几内亚能够接受该国关于免费初级义务教育的建议。印度尼西亚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按计划于 2012 年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主动提出予以援助。印度尼西亚还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有力的反腐战略表示欢迎。

655. 摩洛哥回顾称，巴布亚新几内亚面临很多制约，尤其是能力匮乏和缺少基础设施造成的制约。摩洛哥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并未因此而无法从事发展，该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努力、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工作、对儿童和青年的保护以及康复工作都特别能反映这一点。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关于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对此摩洛哥表示欢迎。摩洛哥回顾称，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作出努力，改善人权状况。

656. 新西兰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受了 114 项建议，包括新西兰提出的关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为性别暴力的女受害者创造安全场所、提高妇女在议会中代表人数和为高级警官提供人权培训的各项建议。新西兰曾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注意到这一建议得到了接受。该国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这方面迅速采取行动。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57.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对国家人权机构的成立表示欢迎，这将能有助于结束警察的暴行。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呼吁作出更多努力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并对被控施行巫术的年长妇女和儿童遭到谋杀的案件增多仍感关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设立有效方案，训练安全部队，培养他们的敏感意识，以消灭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非洲维护人权会议鼓励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技术和/或财政援助，帮助该国达成与人权有关的发展目标。

658. 巴布亚新几内亚致力于实现平等和不歧视，还核准宪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对现行的性犯罪法律进行审查，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对此表示欢迎。法律网感到失望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尚未接受建议，废止将同性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入刑的法律，并确保保护人们不会因性取向和性别身份遭到歧视。法律网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对这些问题的立场，并就此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正在开展的全国磋商表示欢迎。

659. 大赦国际与 18 个国家一样，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感到关切，并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支持各项建议，消灭这种暴行并扩大法律框架防止这种暴行。大赦国际提到了有人因被控施行巫术而遭到杀害的情况以及一个发生于 2009 年

的案例。大赦国际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审查其有关巫术的法律，并调查所有与巫术有关的杀人案件。2009 年，大赦国际曾调查过波尔盖拉迫迁案的案情，此案中警方既侵犯了国内人权，也侵犯了国际人权。大赦国际呼吁巴布亚新几内亚落实建议，加强对采掘业和伐木业的监查，并调查波尔盖拉的迫迁案件。大赦国际还对关于彻底废除死刑的建议遭到拒绝感到遗憾。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660. 人权理事会会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6 展开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中国、古巴、波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大韩民国；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比利时

661.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1 日第 1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01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丹麦

662.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1 日第 1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02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帕劳

663.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1 日第 1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03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索马里

664.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04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塞舌尔

665.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05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所罗门群岛

666.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06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拉脱维亚

667.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2 日第 21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07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塞拉利昂

668.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2 日第 21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08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新加坡

669.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2 日第 21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09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苏里南

670.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2 日第 23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10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希腊

671.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2 日第 23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11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萨摩亚

672.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2 日第 23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12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73.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13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苏丹和南苏丹

674.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14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匈牙利

675.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15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巴布亚新几内亚

676.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8/116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677. 在 2011 年 9 月 26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的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对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A/HRC/18/49)。

67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 展开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相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相关方巴勒斯坦的代表；

(b)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⁵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⁵⁴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

(c)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还代表国际圣约之子会)、希望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

⁵⁴ 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关于纳入性别平等观的小组讨论

679. 在 2011 年 9 月 26 日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按照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年度小组讨论。理事会主席发了言。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司长代表高级专员在小组讨论会上作了开幕发言。

68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克里斯蒂娜·钦金、萨维特里·古纳塞克雷、阿帕娜·梅赫罗特拉、赖因·阿拉皮尼·甘苏、哈拉·古什和马科斯·纳西门托发了言。

681.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会议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智利、古巴、巴基斯坦⁵⁴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瑞士；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芬兰、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全球妇女组织。

68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的第二部分会议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巴西、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克罗地亚、巴拉圭、土耳其；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人口基金(还代表儿基会)。

68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赖因·阿拉皮尼·甘苏、萨维特里·古纳塞克雷、阿帕娜·梅赫罗特拉、哈拉·古什、马科斯·纳西门托和克里斯蒂娜·钦金回答了问题。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684. 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 29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8 展开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波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摩洛哥、斯洛文尼亚；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国际发展机构、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减低危害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解放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国际妇女人权协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新闻标志运动、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世界环境和资源理事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认识、了解和实施《世界人权宣言》

685.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37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18/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亚美尼亚、巴林、博茨瓦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刚果、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牙买加、立陶宛、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686.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687.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688.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23 号决议)。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 特别报告员

689. 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 30 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成员马娅·萨赫利介绍了前任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吉苏·穆伊盖的报告(A/HRC/18/44)。

690.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孟加拉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⁵⁴(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印度尼西亚、挪威、巴基斯坦⁵⁴(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西、丹麦、埃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葡萄牙、南非、瑞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环境和管理研究中心、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还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691. 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 30 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成员马娅·萨赫利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18/45)。

69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与工作组进行了互动对话(另见上文第 689 至 690 段)。

693. 在同次会议上,马娅·萨赫利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694. 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阿卜杜勒·萨马德·明蒂代表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A/HRC/18/36)。

69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展开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古巴、危地马拉、科威特、巴基斯坦⁵⁴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法国、德国、摩洛哥、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人权共同行动协会、世界公民协会、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非洲联盟国际、圣母友谊会、印度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还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解放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喀麦隆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世界环境和资源理事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C. 关于容忍与和解的小组讨论

696. 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为了纪念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举办了一场关于通过宽容与和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高级别专题讨论会。副高级专员在小组讨论上致开幕词。

69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马马杜·格尼尼马·库利巴利、澳大利亚勋衔获得者黎文孝、阿卜杜勒·萨马德·明蒂和马娅·萨赫利发了言。

69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会议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厄瓜多尔、巴基斯坦⁵⁴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南非、斯里兰卡；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非洲民主协会、世界环境和资源理事会。

699.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的第二部分会议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挪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加拿大、摩洛哥、纳米比亚、塞尔维亚；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南非人权委员会。

70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马娅·萨赫利、阿卜杜勒·萨马德·明蒂、澳大利亚勋衔获得者黎文孝和马马杜·格尼尼马·库利巴利回答了问题。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701.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36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和乌拉圭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20，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乌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西班牙、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卢森堡、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勒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702.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03. 也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04.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15 号决议)。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705.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3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

同提案国为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牙买加、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和泰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706.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07. 也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马尔代夫代表、波兰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708.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5 票赞成、1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09.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27 号决议。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710.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30，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巴西、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智利、海地、洪都拉斯和牙买加后加入为提案国。

711.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12.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表明美国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无关。

71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714.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28 号决议)。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715. 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沙姆苏勒·巴利介绍了他的报告 (A/HRC/18/48)。

71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索马里的代表发了言。

71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科威特、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摩洛哥、苏丹、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社、国际教育发展会、全球妇女组织。

718.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719. 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苏里亚·苏贝迪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8/46)。

720.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柬埔寨的代表发了言。

721.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挪威、罗马尼亚、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爱尔兰、日本、缅甸、尼泊尔、菲律宾、新加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代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72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723. 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交的国别报告。

72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柬埔寨和科特迪瓦的代表发了言。

72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波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马尔代夫、挪威、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协会、非洲妇女团结会。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726.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36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林、约旦、科威特、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也门后加入为提案国。

727.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28.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

729.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730.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16 号决议)。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31.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26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5/Rev.1，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澳

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荷兰、新西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732.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33. 也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3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南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735.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736.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17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737.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36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摩洛哥代表、挪威代表和泰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24/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泰国，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芬兰、法国、格鲁吉亚、海地、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73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39.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18 号决议)。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40.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36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3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也门，共同提案国为：加拿大、荷兰、巴勒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马尔代夫、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新西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葡萄牙、索马里和土耳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741. 在同次会议上，也门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42. 也在同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马尔代夫代表、波兰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沙特阿拉伯代表和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4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744.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19 号决议)。

向海地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45.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3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就向海地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问题发了言。

74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海地的代表发了言。

747.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波兰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主席的发言作了评论。

748. 主席发言的全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PRST/18/1。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49.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750.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51. 也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52.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753.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布隆迪的代表发了言。

754.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24 号决议)。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55.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8/L.2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日本，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塞浦路斯、芬兰、法国、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756.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57.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柬埔寨的代表发了言。

758.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759.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国、马来西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瑞士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760.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8/25 号决议)。

Annexes

Annex I

[English only]

Attendance

Members

Angola	Guatemala	Peru
Austria	Hungary	Philippines
Bangladesh	India	Poland
Belgium	Indonesia	Qatar
Benin	Italy	Republic of Moldova
Botswana	Jordan	Romania
Burkina Faso	Kuwait	Russian Federation
Cameroon	Kyrgyzstan	Saudi Arabia
Chile	Libya	Senegal
China	Malaysia	Spain
Congo	Maldives	Switzerland
Costa Rica	Mauritania	Thailand
Cuba	Mauritius	Uganda
Czech Republic	Mexic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jibouti	Nigeria	Uruguay
Ecuador	Norway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fghanistan	Cyprus	Kenya
Albani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lgeria	Denmark	Latvia
Andorra	Egypt	Lebanon
Armenia	Equatorial Guinea	Liechtenstein
Australia	Estonia	Luxembourg
Azerbaijan	Ethiopia	Madagascar
Bahrain	Finland	Malta
Belarus	France	Monaco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Germany	Morocc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Ghana	Myanmar
Brazil	Greece	Namibia
Brunei Darussalam	Haiti	Netherlands
Cambodia	Honduras	Nepal
Canada	Iceland	New Zealand
Chad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Oman
Colombia	Iraq	Pakistan
Côte d'Ivoire	Ireland	Palau
Croatia	Israel	Paraguay
	Japan	Republic of Korea

Rwanda	South Sudan	Turkmenistan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ri Lanka	United Arab Emirates
Seychelles	Suda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ierra Leone	Suriname	Uzbekistan
Singapore	Sweden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Slovakia	Syrian Arab Republic	Viet Nam
Slovenia	Tajikistan	Yemen
Solomon Islands	Timor-Leste	Zimbabwe
South Africa	Tunisia	
	Turkey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Other observers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or Palestine in the Near East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uncil of Europ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European Union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League of Arab State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Commission nationale indépendante des droits de l'homme – Burundi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igeria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Portuguese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uhakam)	Procuradurí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Guatemal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Sierra Leone	
Ir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frican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gir En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IDS Information Switzerland
 Al-Hakim Foundation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l-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rab Lawyers Union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ssociation pour l'action sociale et le développement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ssociation Points-Cœur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angwe et Dialogue
 Bridges International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Canners International Permanent Committee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and Management Studie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Centro Reg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Justicia de Género
 Cercle de recherche sur l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Chil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emocracy Coalition Project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Earthjustice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
 European Disability Forum
 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uropean Reg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European Bureau for Lesser Used Languages
 European Union of Public Relations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Federatie van Nederlandse Verenigingen tot Integratie van Homoseksualiteit COC Nederland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orum Azzahrae pour la Femme Marocaine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Aboriginal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rivate Water Operators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Fraternité Notre Dam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General Research Institute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Geneva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enter
Grupo Intercultural Almaciga	International Islamic Federation of Student Organizations
Helios Lif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Training Centr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Human Rights Watch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Human Security Initiativ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dian Council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Pen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Women Bond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nstitute for Women's Studies and Research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in Africa	Internet Societ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ranian Elite Research Cente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e Ausiliatric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Kenya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Victims of Violence
International Buddhist Relief Organisation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Liber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Respec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Mandat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Medical Car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Network of Wom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ociety Studies Center
New Humanity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SOS 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Nord-Sud XXI – North-South XXI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ONG Hope International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Open Society Institute	Tchad –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Union de l'Action Féminin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 International Union of Lawyers
Pax Romana	United Nations Watch (UN Watch)
Peace Worldwide	United Schools International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Plan international, Inc.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sch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Inc.	Vivat International
Presse Emblème Campagn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Rencontre africain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Saami Council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World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Council
Servas International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Shimin Gaikou Centre	World Muslim Congress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Germany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附件二

议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nnex III

[English/French/Spanish only]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eighteenth sessi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1 and Corr.1	1	Annotations to the agenda for the eighteen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8/2	1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eighteenth session
A/HRC/18/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Belgium
A/HRC/18/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Denmark
A/HRC/18/4/Add.1	6	Addendum
A/HRC/18/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alau
A/HRC/18/5/Add.1	6	Addendum
A/HRC/18/6 and Corr.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omalia
A/HRC/18/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eychelles
A/HRC/18/8 and Corr.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olomon Islands
A/HRC/18/9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Latvia
A/HRC/18/9/Add.1	6	Addendum
A/HRC/18/10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ierra Leone
A/HRC/18/10/Add.1	6	Addendum
A/HRC/18/1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ingapore
A/HRC/18/11/Add.1	6	Addendum
A/HRC/18/12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uriname
A/HRC/18/12/Add.1	6	Addendu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1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Greece
A/HRC/18/13/Add.1	6	Addendum
A/HRC/18/1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amoa
A/HRC/18/14/Add.1	6	Addendum
A/HRC/18/1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A/HRC/18/15/Add.1	6	Addendum
A/HRC/18/1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udan
A/HRC/18/16/Add.1	6	Addendum
A/HRC/18/1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Hungary
A/HRC/18/17/Add.1	6	Addendum
A/HRC/18/18 and Corr.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apua New Guinea
A/HRC/18/19	2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its representatives and mechanism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8/20	2, 3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8/21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visit by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to Yemen
A/HRC/18/22	2, 3	Consolidated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18/23	2,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A/HRC/18/24	2, 3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Workshop on the Role of Prevention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25	2,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obligation of States to investigate seriou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use of forensic genetics
A/HRC/18/26 and Corr.1	2,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18/27 and Corr.1	2, 3	Practices in adopting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eliminate preventable maternal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8/27/Corr.1/Rev.1	2, 3	Corrigendum
A/HRC/18/28	2, 3	Human rights and unilateral coercive measure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18/29	2, 3	Summar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action taken to address terrorist hostage-taking, prepared by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8/30 and Corr.1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cluding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Gulnara Shahinian
A/HRC/18/30/Add.1	3	Mission to Romania
A/HRC/18/30/Add.2	3	Mission to Peru
A/HRC/18/31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adverse effects of the movement and dumping of toxic and dangerous products and wastes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Calin Georgescu
A/HRC/18/31/Add.2	3	Mission to Poland
A/HRC/18/32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A/HRC/18/32/Add.2	3	Mission to Equatorial Guinea
A/HRC/18/32/Add.3	3	Mission to South Africa
A/HRC/18/32/Add.4	3	Mission to Iraq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33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 to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Catarina de Albuquerque
A/HRC/18/33/Add.1	3	Compilation of good practices
A/HRC/18/33/Add.2	3	Mission to Slovenia
A/HRC/18/33/Add.3	3	Mission to Japan
A/HRC/18/33/Add.4	3	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HRC/18/34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HRC/18/35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James Anaya
A/HRC/18/35/Add.1	3	Communications sent, replies received and follow-up
A/HRC/18/35/Add.2	3	The situation of the Sami people in the Sápmi region of Norway, Sweden and Finland
A/HRC/18/35/Add.3	3	Observations on the situ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of Guatemala with relation to the extraction projects, and other types of projects, in their traditional territories
A/HRC/18/35/Add.4	3	The situation of Maori people in New Zealand
A/HRC/18/35/Add.5	3	The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Republic of the Congo
A/HRC/18/35/Add.6	3	The situation of Kanak people in New Caledonia, France
A/HRC/18/35/Add.7	3	Measures needed to secure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land and related rights in Suriname
A/HRC/18/35/Add.8	3	The situ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ffected by the El Diquís hydroelectric project in Costa Rica
A/HRC/18/36	9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on the Elaboration of Complementary Standards on its third session
A/HRC/18/37	3	Thematic study on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health of older persons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and Grov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38	3	Annu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Radhika Coomaraswamy
A/HRC/18/39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eleventh se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18/40	4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Mohamed Chande Othman
A/HRC/18/40/Add.1	4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on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compiled by the Group of Experts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Suda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4/8, pursuant to Council resolutions 6/34, 6/35, 7/16, 11/10 and 15/27
A/HRC/18/41	5	Report on the eighteenth meeting of special rapporteurs/representatives, independent experts and chairs of working groups of the 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note by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8/42	5	Final report of the study o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making: report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18/43	5	Report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on its fourth session
A/HRC/18/44	9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5/199
A/HRC/18/45	9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on its tenth session
A/HRC/18/46	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ambodia
A/HRC/18/47	10	Role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ambodia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48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omalia, Shamsul Bari
A/HRC/18/49	7	Progress mad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ct-Finding Mission on the Gaza Conflict by all concerned parties, including United Nations bodies, in accordance with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S-12/1 B, paragraph 3: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8/50	7	Progres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6/32
A/HRC/18/51	5	Communications report of special procedures
A/HRC/18/52	10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ôte d'Ivoire
A/HRC/18/52 (Extract)	10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ôte d'Ivoire
A/HRC/18/53	4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18/54	2, 3	The situation of migrants and asylum seekers fleeing recent events in North Africa: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L.1	3	The human right to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A/HRC/18/L.2	10	Advisory services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Burundi
A/HRC/18/L.3	3	Human rights and issues related to terrorist hostage-taking
A/HRC/18/L.4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the Suda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L.5 and Rev.1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South Suda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18/L.6	3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
A/HRC/18/L.7	3	Panel to commemorate the twen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adop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A/HRC/18/L.8	3	Preventable maternal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and human rights
A/HRC/18/L.9	3	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particular juvenile justice
A/HRC/18/L.10 and Rev.1	3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A/HRC/18/L.11	3	Th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A/HRC/18/L.12	3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HRC/18/L.13	3	Promotion of a democratic and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A/HRC/18/L.14	2	Transparency in funding and staffing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8/L.15	3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HRC/18/L.16	3	Human rights and unilateral coercive measures
A/HRC/18/L.17	3	Panel on the promotion of multiculturalism as a means of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and combating xenophobia, discrimination and intolerance
A/HRC/18/L.18 and Rev.1	8	Promoting awareness, understanding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sport and the Olympic ideal
A/HRC/18/L.19	5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its representatives and mechanism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18/L.20	9	The incompatibility between democracy and racism
A/HRC/18/L.21	3	The role of prevention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L.22	3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A/HRC/18/L.23	3	Human righ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A/HRC/18/L.24 and Rev.1	10	Enhancement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18/L.25	10	Advisory services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Cambodia
A/HRC/18/L.26 and Rev.1	3	Human rights and climate change
A/HRC/18/L.27	3	Panel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on the Internet
A/HRC/18/L.28	1	Reporting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A/HRC/18/L.29 and Rev.1	3	Reg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HRC/18/L.30	9	Mandate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A/HRC/18/L.31	9	From rhetoric to reality: a global call for concrete action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A/HRC/18/L.32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Yeme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18/L.33	3	Amendments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18/L.13 (Poland)
A/HRC/18/L.34	3	Amendments to amendments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18/L.13 contained in document A/HRC/18/L.33 (Cuba)
A/HRC/18/L.35	1	Resumption of rights of membership of Libya in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G/1	4	Note verbale dated 4 July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G/2	4	Note verbale dated 22 July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8/G/3	4	Note verbale dated 8 August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8/G/4	3	Note verbale dated 25 August 2011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HRC/18/G/5	10	Note verbale dated 21 September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ambo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8/G/6 and Corr.1	4	Note verbale dated 6 September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8/G/7	3	Note verbale dated 13 September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8/G/8	3	Note verbale dated 16 September 2011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osta R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HRC/18/G/9	2	Note verbale dated 15 September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Yeme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8/G/10	4	Note verbale dated 6 October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NGO/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Japanese Honorary Deb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eneral Research Institute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etwork of Wom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COV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1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NGO/11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and New Humani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the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the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 Order of Preachers,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Mary Our Help of the Salesians of Don Bosco, th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Marist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Foundation Onlus and VIVAT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1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Studies Centre (MADA ss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13	4	Idem
A/HRC/18/NGO/1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15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Zubair Charitable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16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MFP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17	3	Idem
A/HRC/18/NGO/18	6	Idem
A/HRC/18/NGO/19	3	Idem
A/HRC/18/NGO/2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21	3	Idem
A/HRC/18/NGO/2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NGO/2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24	3	Idem
A/HRC/18/NGO/25	3,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Tebtebba Foundation) and th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2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27	4	Idem
A/HRC/18/NGO/28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APDH),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18/NGO/29	3	Idem
A/HRC/18/NGO/30	3	Idem
A/HRC/18/NGO/31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BTT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3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33	4	Idem
A/HRC/18/NGO/34	4	Idem
A/HRC/18/NGO/35	4	Idem
A/HRC/18/NGO/36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COVA) and the International Women Bond (IWB),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frican 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NGO/37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National Committee on Harmful Traditional Practic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frican 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on the roster
A/HRC/18/NGO/38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39	3, 5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18/NGO/4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4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42	4	Idem
A/HRC/18/NGO/43	6	Idem
A/HRC/18/NGO/44	9	Idem
A/HRC/18/NGO/45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Libertés Fondation :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4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47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the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nd the Women's Centre for Legal Aid and Counsellin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NGO/48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fugee and Residency Rights and the Al Mez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49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5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rangopoulos Foundaton for Human Rights (MF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5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5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5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54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nd the WHRIA –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55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5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5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ress Emblem Campaign (PE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NGO/5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59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60	3	Idem
A/HRC/18/NGO/61	4	Idem
A/HRC/18/NGO/62	10	Idem
A/HRC/18/NGO/63	9	Idem
A/HRC/18/NGO/64	3	Idem
A/HRC/18/NGO/6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6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ubilee Campaig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67	4	Idem
A/HRC/18/NGO/68	4	Idem
A/HRC/18/NGO/69	4	Idem
A/HRC/18/NGO/70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MFHR),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HRIA) and the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OMC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18/NGO/71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NGO/7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73	3	Idem
A/HRC/18/NGO/74 and Corr.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7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76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ldiers for Peace, Zonta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urhood Centres (IFS),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ARF),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the Brahma Kumaris University (BKWSU),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I) and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IIN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World YWCA), Buddha's Ligh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BLI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spaña), Pax Romana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the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TOU), the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the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UAJ),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the Foundation for the Refugee Education Trust (RET),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BJ), the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AC),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Lassalle-Institut, the UNESCO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Centre of Catalonia (UNESCO CAT), the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PPSEAWA),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UFER),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FIDA),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FIFCJ), the Canadian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CFUW),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Women's Mental Health (IAWMH),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Liaison Group (IWYLG),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African Action on AIDS,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aumatic Stress Studies (ISTSS), the Lama Gangche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LGWPF),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the Tandem Project, Solar Cookers International (SCI), the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tion for Middle East Peace (USFMEP), Network Women in Development Europe (KULU, Denmark), North-South XXI,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Maryknoll Fathers and Brothers, Maryknoll Sisters of St. Dominic,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Child Welfare,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IAPMC), the Committee for Hispanic Children and Families, Comité international pour le respect et l'application d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CIRAC),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the World for World Organisation (WFWO), the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UEA), UNANIMA International, the Deniz Feneri Association (Light House Aid and Solidarity Association),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FOR), Comision Colombiana de Juristas (CCJ), COJEP International (Conseil de jeunesse pluriculturelle), the Association of African Wome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AWORD), the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of New York (CMS) (member of the Scalabrini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Network),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Psychosocial Rehabilitation (WAPR), the Foundation for Subjective Experience and Research, the African Women's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 (FEMNET), Initiatives of Change International (IOFC),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Great Britain, the United Network of Young Peacebuilders (UNOY), the African Peace Network (APNET), Right to Energy Sos Future,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the Fondation Idole,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PV), the African Women Association (AWA), the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AS),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the 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s Organisations (NAWO), the Mennonite Central Committee (IMCC), the African Services Committee (ASC), the Guild of Service and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Federation for Peace and Conciliation (IFPC),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the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PB), the 3HO Foundation, Inc. (Healthy, Happy, Holy Organization), the Dzeno Association, the Country Women Association of Nigeria (COWAN), Association nigerienne des Scouts de l'environnement (ANSEN),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Association (IPRA),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the International Progress Organization (IPO) and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for Road Traffic Crash Victims (FEV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NGO/77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 CIHRS, the Egyptian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 EOHR and the Center for Egyptian Women’s Legal Assistan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78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79	3,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80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8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8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Women Bo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frican 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83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8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85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Human Rights Watch (HRW)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86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NGO/87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8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8/NGO/8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9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8/NGO/9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ANIMA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8/NI/1	6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UHAKAM)
A/HRC/18/NI/2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A/HRC/18/NI/3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附件四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以雇佣军为手段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加博尔·罗纳(美利坚合众国/匈牙利)

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杜杜·迪耶内(塞内加尔)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迈克尔·阿多(加纳)

普凡·塞尔凡纳森(马来西亚)

帕维尔·舒扬济加(俄罗斯联邦)

亚历山德拉·瓜凯塔(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

玛格丽特·容克(美利坚合众国)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穆图马·鲁泰雷(肯尼亚)
